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零二二年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83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收悉，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发行人”、“申请人”或“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及发行人会计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请予审核。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订、补充
楷体（不加粗）：	对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的引用

目 录

问题 1	3
问题 2	28
问题 3	45
问题 4	48
问题 5	60
问题 6	68
问题 7	71
问题 8	77
问题 9	86
问题 10.....	113
问题 11	118
问题 12.....	131
问题 13.....	146
问题 14.....	159
问题 15	176

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各类化工品、油品、聚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申请人公司所处行业为石化行业及化纤行业，经营范围还包括有色金属等业务。请申请人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申请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9）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申请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

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一）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相关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新型功能性 FDY 纤维以及中空纤维、大有光缝纫线专用纤维、涡轮纺专用纤维及水刺专用纤维等涤纶短纤，均为化学纤维相关产品。本次募投项目及对应产品名称、产品分类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所属产品类别 (从大类到细类)
1	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新型功能性 FDY 纤维	化学纤维/涤纶/涤纶长丝/涤纶 FDY
2	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	中空纤维、大有光缝纫线专用纤维、涡轮纺专用纤维及水刺专用纤维等涤纶短纤	化学纤维/涤纶/涤纶短纤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与限制类目录下与化学纤维有关的产品或工艺设备列示如下：

分类	行业类别	具体内容
限制类	十三、纺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单线产能小于 20 万吨/年的常规聚酯（PET）连续聚合生产装置 2、常规聚酯的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法生产工艺 3、半连续纺粘胶长丝生产线 4、间歇式氨纶聚合生产装置 5、常规化纤长丝用锭轴长 1200 毫米及以下的半自动卷绕设备 6、粘胶板框式过滤机 7、单线产能≤1000 吨/年、幅宽≤2 米的常规丙纶纺粘法非织造布生产线 8、25 公斤/小时以下梳棉机 9、200 钳次/分钟以下的棉精梳机 10、5 万转/分钟以下自排杂气流纺设备 11、FA502、FA503 细纱机 12、入纬率小于 600 米/分钟的剑杆织机，入纬率小于 700 米/分钟的喷气织机，入纬率小于 900 米/分钟的喷水织机

分类	行业类别	具体内容
		13、采用聚乙烯醇浆料（PVA）上浆工艺及产品（涤纶产品，纯棉的高支高密产品除外） 14、吨原毛洗毛用水超过 20 吨的洗毛工艺与设备 15、双宫丝和柞蚕丝的立式缫丝工艺与设备 16、绞纱染色工艺 17、亚氯酸钠漂白设备 18、普通涤纶载体染色
淘汰类	十三、纺织	1、使用时间达到 30 年的棉纺、毛纺、麻纺设备、机织设备 2、辊长 1000 毫米以下的皮辊轧花机，锯片片数在 80 以下的锯齿轧花机，压力吨位在 400 吨以下的皮棉打包机（不含 160 吨、200 吨短绒棉花打包机） 3、ZD647、ZD721 型自动缫丝机，D101A 型自动缫丝机，ZD681 型立缫机，DJ561 型绢精纺机，K251、K251A 型丝织机等丝绸加工设备 4、Z114 型小提花机 5、GE186 型提花毛圈机 6、Z261 型人造毛皮机 7、未经改造的 74 型染整设备 8、蒸汽加热敞开无密闭的印染平洗槽 9、R531 型酸性粘胶纺丝机 10、4 万吨/年及以下粘胶常规短纤维生产线 11、湿法氨纶生产工艺 12、二甲基甲酰胺（DMF）溶剂法氨纶及腈纶生产工艺 13、硝酸法腈纶常规纤维生产工艺及装置 14、常规聚酯（PET）间歇法聚合生产工艺及设备 15、常规涤纶长丝锭轴长 900 毫米及以下的半自动卷绕设备 16、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国产和使用年限超过 20 年的进口印染前处理设备、拉幅和定形设备、圆网和平网印花机、连续染色机 17、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浴比大于 1：10 的棉及化纤间歇式染色设备 18、使用直流电机驱动的印染生产线 19、印染用铸铁结构的蒸箱和水洗设备，铸铁墙板无底蒸化机，汽蒸预热区短的 L 型退煮漂履带汽蒸箱 20、螺杆挤出机直径小于或等于 90mm，2000 吨/年以下的涤纶再生纺短纤维生产装置

2、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生产产品方面，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超细旦、抗菌、深染、阻燃、抗化学品等功能性 FDY 纤维和中空纤维、大有光缝纫线专用纤维、涡轮纺专用纤维及水刺专用纤维等涤纶短纤，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差别化、功能性聚酯（PET）的连续共聚改性（阳离子染料可染聚酯（CDP、

ECDP)、碱溶性聚酯(COPET)、高收缩聚酯(HSPET)、阻燃聚酯、低熔点聚酯、非结晶聚酯、生物可降解聚酯、采用绿色催化剂生产的聚酯等);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菌、相变储能、光致变色、原液着色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智能化、超仿真等功能性化学纤维生产;原创性开发高速纺丝加工用绿色高效环保油剂”。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

工艺流程方面,本次募投项目年产50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和年产110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均采用PTA法聚酯生产工艺路线,不涉及DMT法聚酯生产工艺路线,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

生产设备方面,年产50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为2套25万吨/年的聚酯生产装置,年产110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为2条30万吨/年和1条50万吨/年的聚酯生产设备,不涉及单线产能小于20万吨/年的常规聚酯(PET)连续聚合生产装置;卷绕设备为全自动卷绕设备,不属于常规化纤长丝用锭轴长1200毫米及以下的半自动卷绕设备,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二) 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超细旦、抗菌、深染、阻燃、抗化学品等功能性FDY纤维和中空纤维、大有光缝纫线专用纤维、涡轮纺专用纤维及水刺专用纤维等涤纶短纤,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差别化、功能性聚酯(PET)的连续共聚改性〔阳离子染料可染聚酯(CDP、ECDP)、碱溶性聚酯(COPET)、高收缩聚酯(HSPET)、阻燃聚酯、低熔点聚酯、非结晶聚酯、生物可降解聚酯、采用绿色催化剂生产的聚酯等)];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菌、相变储能、光致变色、原液着色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智能化、超仿真等功能性化学纤维生产;原创性开发高速纺丝加工用绿色高效环保油剂”。同时,《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提出“重点改善涤纶、锦纶、再生纤维素纤维等常规纤维的阻燃、抗菌、耐化学品、

抗紫外等性能，提高功能性、差别化纤维品种比重”。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

《浙江省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十四五”规划》提出，推动纺织产业向数字化、个性化、时尚化、品牌化、绿色化方向发展。突破差异化生产技术和新型加工技术，推广应用生态印染技术，发展先进化纤、高端纺织、绿色印染、时尚家纺服装。强化文化植入、创意设计、信息技术与现代纺织的融合发展。打造国际一流的现代纺织和服装产业基地；《江苏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提出，聚焦纺织纤维新材料研发、先进纺织制品开发、创意设计、品牌提升等高附加值环节，大力发展高品质品牌服装、功能性高档家纺、功能性纺织品、智能纺织品、产业用纺织品，突破高性能纤维、纺织绿色加工、再生纤维等技术，高水平建设国家级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提升化纤、纺纱织造、印染、服装家纺等环节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打造综合实力国际先进的高端纺织集群。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1、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海宁新材料，实施地点为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到 2020 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5%，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50 亿吨标准煤以内。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19 号），到 2020 年，浙江省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7%，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2.2 亿吨标准煤以内，其中海宁市所属的嘉兴市“十三五”期间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18.5%。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意见的函》(海发改[2020]356 号,以下简称“《海宁新材料节能审查意见》”),原则同意“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确认该项目达产后,项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达到 DB33 683/2019《涤纶(长、短)纤维单位综合能耗限额及计算方法》中能耗限额先进值的要求,并按照《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20 年省重大项目用能需求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20]183 号)的精神,向海宁新材料“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下达用能指标,实现该项目新增用能总量平衡。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海宁新材料已按照《海宁新材料节能审查意见》的要求取得用能指标。

同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fw.gov.cn>)以及海宁新材料主管发展和改革部门的官方网站,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海宁新材料未因实施“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受到能源管理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海宁新材料实施的“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涉及的能源使用与消耗符合海宁市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与总体规划。

2、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宿迁逸达,实施地点为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到 2020 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5%,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50 亿吨标准煤以内。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7]69 号),到 2020 年,江苏省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7%,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3.3715 亿吨标准煤以内,其中到 2020 年,宿迁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0%,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47 万吨标准煤以内。

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

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宿发改能审[2021]08号，原则同意“年产110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的节能报告。根据对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该项目所涉的用能指标已在区域内予以平衡。

同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以及宿迁逸达主管发展和改革部门的官方网站，宿迁逸达未因实施“年产110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受到能源管理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宿迁逸达实施的“年产110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涉及的能源使用与消耗符合宿迁市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与总体规划。

（二）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海宁新材料、宿迁逸达提供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取得的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文件编号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	海宁新材料	年产50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海发改[2020]356号	同意项目按照《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节能评估报告》（报批稿）的内容和审查意见要求开展建设。
2.	宿迁逸达	年产110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	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宿发改能审[2021]08号	原则上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如上表所示，本次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三、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

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根据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四、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本次募投项目立项已分别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本次募投项目取得的备案文件如下：

序号	项目	备案证号/项目代码	备案部门
1	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2019-330481-28-03-803148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	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	宿迁高新备[2021]27 号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二十三条、《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的有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事项，其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9 年本）》的有关规定，“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由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6]109 号）的有关规定，“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由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如下：

序号	项目	文件名	文号	批复部门
1	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嘉环海建[2020]61 号	浙江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	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	关于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宿环建管[2021]8 号	江苏省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立项已完成主管部门备案程序，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等相关规定，取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五、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申请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布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的规定，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区域规划范围为京津冀、长江三角洲（以下简称“长三角”）、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等 13 个区域。其中，长三角的规划范围内包括上海市、南京市、无锡市、徐州市、常州市、苏州市、南通市、连云港市、淮安市、盐城市、扬州市、镇江市、泰州市、宿迁市、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嘉兴市、湖州市、绍兴市、金华市、衢州市、舟山市、台州市、丽水市等 25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

本次募投项目分别位于海宁市和宿迁市，位于上述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募投项目的能源消耗结构如下：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本项目消耗的能源种类
海宁新材料	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电、自来水、除盐水、蒸汽、液氮
宿迁逸达	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	蒸汽、柴油、电、液化气、新水

如上表所示，本次募投项目并未使用煤作为主要能源，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

六、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一）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市区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嘉政发[2019]1 号）的规定，嘉兴市划定的禁燃区范围为“三环以内及乍嘉苏高速公路以东的城市建成区”，禁止燃用的燃料为：“（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该募投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51 号”，不属于嘉兴市划定的禁燃区范围。该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自来水、除盐水、蒸汽、液氮，不涉及燃烧高污染燃料。

（二）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

根据宿迁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重新划定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宿政规发[2020]3 号）的规定，宿迁市划定的禁燃区范围为：“起点自新扬高速公路新沂河特大桥—新扬高速公路—徐宿淮高速公路—古城西路—至 250 省道与古城西路连接点（经度：118°09'46.88" 纬度：33°59'50.34"）到骆马湖（经度：118°10'44.12" 纬度：34°01'02.63"）连接线—骆马湖东岸线至嶂山闸—新沂河—止新扬高速公路新沂河特大桥合围的区域”，禁止燃用的燃料为：“单台出力小于

35 蒸吨/小时的锅炉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以及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高污染燃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该募投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杭大道 1 号”，不属于宿迁市划定的禁燃区范围内。该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使用的能源主要为蒸汽、柴油、电、液化气、新水，不涉及燃烧高污染燃料。

七、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并且根据该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本次募投项目均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所列名录第“二十三、化学纤维制造业”中的“涤纶纤维制造”（重点管理类），因此，海宁新材料和宿迁逸达均需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宿迁逸达现有产线已取得编号为“91321311MA1UXUC8XJ001R”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18 日；海宁新材料现有产线已取得编号为“91330481MA29HRX724001V”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对具备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三）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四）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已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准文件，本次募投项目已规划配套了相应的环保设施。

根据海宁新材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海宁新材料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的申请，海宁新材料正在就“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申请办理相应的《排污许可证》，预计后续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宿迁逸达出具的《说明》，宿迁逸达“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中的环保设施尚在建设安装中，尚不具备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条件，公司将在项目正式投产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重新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预计后续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1、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海宁新材料实施的募投项目“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基本建设完成，公司正在就“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

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申请办理相应的《排污许可证》。海宁新材料已出具《说明》，承诺其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按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因此，海宁新材料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fw.gov.cn>）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http://sthjj.jiaxing.gov.cn/>）的公开信息，2018年1月1日至今，海宁新材料未受到生态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

2、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宿迁逸达实施的募投项目“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尚在建设中，尚不具备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条件。宿迁逸达已出具《说明》，承诺其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重新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因此，宿迁逸达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以及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http://hbj.suqian.gov.cn/>）的公开信息，2018年1月1日至今，宿迁逸达未受到生态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

八、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涉及“化纤”相关内容的为第 34 项“仿真处理的色织的聚酯变形长丝机织物”、第 35 项“涤纶仿真丝绸”、第 36 项“仿真处理的染色的聚酯变形长丝机织物”以及第 37 项“仿真处理的印花的聚酯变形长丝机织物”。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为超细旦、抗菌、深染、阻燃、抗化学品等功能性 FDY 纤维以及中空纤维、大有光缝纫线专用纤维、涡轮纺专用纤维及水刺专用纤维等

涤纶短纤，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九、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污染源为生产环节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其中，（1）废水主要为聚酯装置产生的高浓度酯化废水、熔体直纺车间产生的油剂废水和检验染色废水、纺丝组件清洗废水、纺丝车间其他清洗废水、装置区初期雨水、切片冷却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等；（2）废气主要为聚酯生产车间废气、纺丝车间废气、热媒站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及储罐呼吸废气等；（3）噪声主要为真空泵、空压机、风机、输送装置、切粒装置及冷却塔等设备噪声；（4）固体废物来源于聚酯装置开停车、取样检测等产生的低聚物废渣，纺丝线产生的废丝，真空炉煅烧残渣、废油剂、废油剂桶、废包装、催化剂乙二醇锑内包装袋及外包装盒、生化和物化污泥、废陶粒、废活性炭、废热媒、废润滑油、生活垃圾等。

项目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三废”种类及因子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三废”去向
废气	乙二醇	500.475	497.909	2.566	热电厂锅炉焚烧后通过95m烟囱外排+ 储罐呼吸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乙醛	1238.49	1232.205	6.285	
	非甲烷总烃	102.4	73.73	28.67	车间无组织排放+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 外排
	液相热媒	3	0	3	无组织排放
	气相热媒	0.8	0	0.8	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	0.55	0.467	0.083	经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粉尘	18.76	16.552	2.208	车间粉尘经布袋除尘后排放/道路扬尘 加强洒水抑尘
	甲烷	257.76	252.64	5.12	密封加盖，收集后至热电厂焚烧
	氨	0.056	0.055	0.001	
	硫化氢	0.088	0.0862	0.0018	

“三废”种类及因子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三废”去向	
	VOCs*		1844.365	1803.844	40.521	-	
废水	混合废水	废水量	纳管量	188771	160455	废水进入厂区污水预处理+深度处理后其中15%达纳管标准后进入海宁尖山污水处理厂，85%回用，回用于循环冷却水补充水和厕所用水、地面清洗用水及尾气喷淋塔补充水等	
			环境量		160455		28316
		CODcr	纳管量	738.658	736.958		1.70
			环境量		737.242		1.416
		氨氮	纳管量	0.773	0.546		0.227
			环境量		0.631		0.142
	冷却系统排污水		水量	589410	589410	0	进热电厂化学水系统回用地面冲洗水、厕所用水及冷却水补充水等
			CODcr	23.576	23.576	0	
固体废弃物	低聚物废渣		25	25	0	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真空炉煅烧残渣		0.5	0.5	0		
	废油剂		293.57	293.57	0		
	催化剂乙二醇锑内包装袋		0.1	0.1	0		
	物化污泥		60	60	0		
	废热媒		3	3	0		
	废润滑油		3	3	0	综合利用和委托处置	
	废活性炭		6	6	0		
	废陶粒		6	6	0		
	废丝		4840	4840	0		
	废包装		10.5	10.5	0		
	生化污泥		500	500	0		
	生活垃圾		17.3	17.3	0	环卫清运	

项目涉及的环保措施、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类别	措施名称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浆料调配槽呼吸口有机废气引出后，通过尾气洗涤塔配备的管道引至热电厂锅炉焚烧处理。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
	工艺精馏塔顶冷凝器出口、液封槽排气口、液环泵排气口有机废气引出，经尾气洗涤塔后再进热电厂锅炉焚烧处理。	
	气提塔尾气引入热电厂锅炉焚烧处理，通过控制锅炉烟道排出气体中CO ₂ 与CO的浓度，确保有机废气焚烧效率大于99.9%。（远期企业将开工建设乙醛回收装置）	
	油剂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冷凝+高压静电除油)处理后由排烟风机排出室外，排气筒高度26m。	
	PTA输送粉尘通过负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气筒高度38m。	

类别	措施名称		预期治理效果
	污水处理站依托一期工程。调节池、污泥浓缩池等进行加盖，废气收集后引入热电厂锅炉焚烧处理。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废水	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纳管废水水质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直接排放)要求;中水回用率85%
	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后期雨水排放附近河道。		
	生产工艺废水分质收集，经相应预处理后管道输送接入一期工程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①聚酯车间高浓度酯化废水经汽提塔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②油剂废水、染色废水采用“酸化+沉淀+好氧”的生化预处理后，与过滤器清洗废水一并排入污水处理站。③纺丝组件清洗废水、地面拖洗废水、切片冷却废水、空调系统排污水、生活污水分别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依托一期工程，处理达标的出水85%进行中水回用，另15%纳管进海宁尖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循环冷却水排污水进热电厂化学水系统处理后回用。		
固废	危险废物	低聚物废渣、真空煅烧炉残渣、催化剂乙二醇锑内包装袋、污水站物化污泥、废油剂、废热媒、废润滑油等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均能做到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一般废物	(1)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委托热电厂焚烧。(2)废丝、废包装、催化剂外包装、废陶粒和废活性炭外卖综合利用。(3)废油剂桶委托生产厂家回收利用。(4)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	
噪声	(1)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2)在声源的布局上，将高噪声的生产车间布置在厂区中部，将噪声大的设备设置在车间中央。(3)采取隔声措施切断噪声传播途径。对风机、水泵、压缩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房，墙体采用中空砖混结构并加设双层隔声门窗，并对电机加装隔声罩，风机压缩机进出口加消声器、隔声罩及减振器。(4)采取防震减振措施降低噪声源强。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垫，或在其四周挖设防震沟以增加缓冲作用。在风机的进出口采用软管连接。水泵进出水管上采用可曲挠橡胶接头，使设备振动与配管隔离。(5)加强厂区进出大型车辆管理及生产设备维修。(6)加强厂区绿化。(7)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4类标准
地下水	(1)从源头控制地下水污染。 (2)设置污染防治分区，根据不同的污染分区，进行不同的防渗处理。 (3)设置监测井进行地下水污染监控措施。 (4)做好应急处置措施。		防止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注：包括乙二醇、乙醛、纺丝油剂（非甲烷总烃）、液相热媒的合计。

“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涉及的环保措施方案已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批准，该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拟置备的主要处理设施均系在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后满产状态下的污染物产生情况进行设计、选用的，处理能力能够与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由于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在设计时，已经统筹考虑了全厂的废水、废气环保处理设施，本次项目需新增环保投资约 980 万元，相关资金均来源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该项目环保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设施内容	投资额 (万元)
----	----	------	-------------

1	废气	工艺尾气(乙醛/乙二醇)接入热电厂锅炉焚烧	80.00
		聚酯车间尾气洗涤塔	50.00
		PTA料仓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20.00
		油剂废气集气设施、油烟净化处理设施	500.00
		纺丝车间环境换气系统	100.00
2	废水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设施、接入一期工程污水处理站	50.00
3	固废	固废暂存、转移、处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暂存配备相应的设施，与有资质的处置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协议，支付相应费用	20.00
4	噪声	单独设置隔声房、安装消音隔声设备，对风机、泵站等采取消声、隔声等措施	100.00
5	其他	添置部分环保检测仪器	20.00
		排污权交易费用	40.00
合计			980.00

(二) 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

“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污染源为生产环节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其中，（1）废水主要为汽提塔废水、过滤器清洗废水、紧张热定型废水、纺丝组件清洗废水以及切片废水等工艺废水、化验室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油剂废水、中水回用装置反冲水、废气处理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等；（2）废气主要为聚酯生产工艺废气（汽提塔）、纺丝工艺废气、PTA 粉尘废气、收集处理的乙二醇储罐废气及污水处理站废气、聚酯生产装置排放的乙二醇、乙醛废气以及纺丝生产线无组织排放的油剂废气等；（3）噪声主要为聚酯车间、纺丝车间、各类水泵及风机等产生的噪声；（4）固体废物来源于生产工艺副产物低聚物残渣、废料块、废丝及切片废料，废三甘醇、真空煅烧炉废渣、废油剂油渣、污水站污泥、失效活性炭（中水系统）、油剂包装桶、乙二醇梯废包装、一般废包装、废机油及生活垃圾等。

项目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污水处理厂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646,554.73	1,399,572.00	246,982.73	246,982.73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污水处理厂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COD	1,666.89	1,617.49	49.40	12.35
	SS	135.10	110.40	24.70	2.47
	氨氮	1.05	0.91	0.14	0.14
	总氮	1.13	0.98	0.15	0.15
	TP	0.06	0.05	0.01	0.01
	乙二醇	515.35	505.47	9.88	2.47
	乙醛	155.10	154.85	0.25	0.25
	石油类	43.48	42.99	0.49	0.25
	总锑	0.01	0.00	0.00	0.00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89.56	89.11	—	0.45
	乙二醇	3.74	2.99	—	0.75
	非甲烷总烃	27.23	21.78	—	5.45
	二甘醇	0.23	0.18	—	0.05
	VOCs 合计	31.20	24.96	—	6.24
	氨	1.57	1.41	—	0.16
	硫化氢	0.06	0.05	—	0.01
	危险固废	351.68	351.68	—	0.00
	一般工业固废	12,911.17	12,911.17	—	0.00
	生活垃圾	74.25	74.25	—	0.00

注：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包括非甲烷总烃、乙二醇及二甘醇。

项目涉及的环保措施、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效果	说明	进度
废水	汽提塔		预处理降低污染物浓度	-	与生产装置同步
	现有污水站	现有污水站管网连通改造	降低污染物浓度，达标接管	改造	
	新建污水处理站	处理规模 4000t/d 的污水处理站一座；工艺方案：高浓度废水采用水解酸化+厌氧预处理，低浓度废水采用溶气气浮预处理，预处理后混合并经活性污泥池+兼氧好氧串联的综合生化处理。	降低污染物浓度，达标接管	-	
	污水收集管网		收集污水	配套新建	
	中水回用装置 8000t/d, 采用气浮装置+砂滤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工艺； 配套中水管网		符合回用要求	-	
废气	①汽提塔尾气（含工艺塔不凝气、真空系统尾气及汽提废气）接入恒源热能锅炉焚烧处理，建设有机废气专用管道及控制系统		达标排放	-	

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效果	说明	进度
	②短纤车间废气处理设施：12套集气罩+预冷+喷淋降温塔装置+25m排气筒 短纤车间B设置5套（P2-1、P2-2、P2-3、P2-4、P2-5）； 短纤车间C设置3套（P3-1、P3-2、P3-3）；短纤车间D 设置4套（P4-1、P4-2、P4-3、P4-4）	达标排放	-	
	③3套PTA库(投料)脉冲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P5-1、 P5-2、P5-3)	处理粉尘，达标排放	-	
	④水喷淋+双氧水喷淋脱臭装置+15m排气筒（P8）	处理储罐呼吸及污水 站收集废气，达标排放	-	
	污水站检测池、调节池、气浮池、酸化池及厌氧反应器、 污泥浓缩池等采取加盖收集措施	确保污水站恶臭废气 有效收集、处理，减少 无组织废气排放	含以新带 老	
	储罐呼吸废气收集系统	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处 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 放	-	
	其他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措施	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	
固废	一般固废、危废收集暂存设施与防渗漏措施	不产生二次污染	-	
噪声	安装消音隔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防 震降噪等	达到相应标准	-	
地下水、 土壤	按分区防渗要求对聚酯装置区、浆料调配间、换热站、污 水站及污水管道、污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应急事 故池、储罐等区域地面或池体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防止造成地下水、土壤 污染	-	
排污口 整治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符合环保规定	-	
监测仪 器	在线监测仪等监测、分析仪器及设施	保证日常监测工作的 开展，指导日常环境管 理	-	
事故应 急措施	原有应急事故池 480 m ³ 一座，新建事故池有效容积 3200m ³ ，保证应急状态下正常使用，废水不外排。	确保事故发生时 不达标废水全部收集	-	
	雨水收集管网应急关闭措施。新建 2500m ³ 初期雨水池。	确保初期雨水、事故状 态废水得到全收集	-	
	泄漏控制与处理系统：沙包、泄漏处理材料等应急物资； 泄漏检测报警仪；在线监控系统等	避免罐区物料泄漏，降 低事故影响；监测有 害、可燃气体浓度等， 防止发生中毒、火灾、 爆炸事故	-	
	事故状态下的应急监测设备	事故状态下，对收集的 废水能进行污染物浓 度监测的仪器与设备	-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应急组织机构、应急处 置，降低突发环境事件 影响	-	
	建立完善的化学品运输、储存及使用、固体废物管理等风 险防范制度	化学品运输、储存、使 用等风险防范；固废风 险管理	-	
非正常 排放处 理措施	废气、废水非正常排放处理应急措施	降低、减缓非正常排放 影响	-	
绿化	厂区绿化	防尘降噪	-	

“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涉及的环保措施方案已获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批准，该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拟置备的主要处理设施均系在充分考

考虑项目实施后满产状态下的污染物产生情况进行设计、选用的，处理能力能够与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需新增环保投资约 4,515 万元，相关资金均来源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环保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估算 (万元)	效果	说明	进度
废水	汽提塔	230	预处理降低污染物浓度	-	与 生产 装置 同步
	现有污水站	20	降低污染物浓度，达标接管	改造	
	新建污水处理站	1,800	降低污染物浓度，达标接管	-	
	污水收集管网	40	收集污水	配套新建	
	中水回用装置 8000t/d，采用气浮装置+砂滤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工艺； 配套中水管网	230	符合回用要求	-	
废气	①汽提塔尾气（含工艺塔不凝气、真空系统尾气及汽提废气）接入恒源热能锅炉焚烧处理，建设有机废气专用管道及控制系统	70	达标排放	-	与 生产 装置 同步
	②短纤车间废气处理设施：12套集气罩+预冷+喷淋降温塔装置+25m 排气筒 短纤车间 B 设置 5 套（P2-1、P2-2、P2-3、P2-4、P2-5）； 短纤车间 C 设置 3 套（P3-1、P3-2、P3-3）；短纤车间 D 设置 4 套（P4-1、P4-2、P4-3、P4-4）	630	达标排放	-	
	③ 3 套 PTA 库（投料）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P5-1、P5-2、P5-3）	90	处理粉尘，达标排放	-	
	④水喷淋+双氧水喷淋脱臭装置+15m 排气筒（P8）	20	处理储罐呼吸及污水站收集废气，达标排放	-	
	污水站检测池、调节池、气浮池、酸化池及厌氧反应器、污泥浓缩池等采取加盖收集措施	110	确保污水站恶臭废气有效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含以新带老	
	储罐呼吸废气收集系统	20	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	
	其他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措施	50	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	
固废	一般固废、危废收集暂存设施与防渗漏措施	80	不产生二次污染	-	
噪声	安装消音隔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防震降噪等	60	达到相应标准	-	
地下水、土壤	按分区防渗要求对聚酯装置区、浆料调配间、换热站、污水站及污水管道、污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应急事故池、储罐等区域地面或池体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200	防止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	
排污口整治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50	符合环保规定	-	

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估算 (万元)	效果	说明	进度
监测仪器	在线监测仪等监测、分析仪器及设施	180	保证日常监测工作的开展, 指导日常环境管理	-	
事故应急措施	原有应急事故池 480 m ³ 一座, 新建事故池有效容积 3200m ³ , 保证应急状态下正常使用, 废水不外排。	120	确保事故发生时不达标废水全部收集	-	
	雨水收集管网应急关闭措施。新建 2500m ³ 初期雨水池。	70	确保初期雨水、事故状态废水得到全收集	-	
	泄漏控制与处理系统: 沙包、泄漏处理材料等应急物资; 泄漏检测报警仪; 在线监控系统等	60	避免罐区物料泄漏, 降低事故影响; 监测有害、可燃气体浓度等, 防止发生中毒、火灾、爆炸事故	-	
	事故状态下的应急监测设备	20	事故状态下, 对收集的废水能进行污染物浓度监测的仪器与设备	-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10	应急组织机构、应急处置, 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影响	-	
	建立完善的化学品运输、储存及使用、固体废物管理等风险防范制度	5	化学品运输、储存、使用等风险防范; 固废风险管理	-	
非正常排放处理措施	废气、废水非正常排放处理应急措施	50	降低、减缓非正常排放影响	-	
绿化	厂区绿化	300	防尘降噪	-	
合计		4,515		-	

十、申请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 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环保领域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18 年 6 月 26 日,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杭环罚(2017)2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恒逸有限位于萧山区衙前路 311 号的二车间加弹工艺正在生产, 但配套的三台油烟净化装置均未运行, 工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至外环境的行为处以罚款 40,000 元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因此, 恒逸有限受到的上述处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罚款区间

中属于较低值，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此外根据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等说明出具日期间，恒逸有限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恒逸有限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完成整改。因此，恒逸有限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2、2018 年 11 月 30 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大江东环罚[2018]15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恒逸高新未根据环评要求配套环保处理设施，却称与环评一致并自主验收通过的行为处以罚款 200,000 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因此，恒逸高新受到的上述处罚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的罚款区间中属于较低值，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此外，根据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2019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等说明出具日期间，恒逸高新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相关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此外，恒逸高新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完成整改。因此，恒逸高新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3、2021 年 5 月 19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甬仑环罚字[2021]3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浙江逸盛向海洋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处以罚款 45,600 元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浙江逸盛的上述行为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浙江逸盛受到的上述罚款金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的罚款区间中属于

较低值，且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说明并经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相关人员的访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已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较大金额行政处罚，浙江逸盛已缴清罚款并完成整改工作。因此，浙江逸盛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经相关主管政府机关确认，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十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相关法规及政策文件；

2、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节能报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等文件；

3、获取了海宁新材料购买用能权的合同及付款凭证；

4、取得了宿迁市宿豫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说明，对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经发局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5、取得了海宁新材料、宿迁逸达就其募投项目进展、《排污许可证》申领进度出具的《说明》，以及海宁新材料《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文件；

6、就海宁新材料、宿迁逸达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能源管理相关行政处罚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fwf.gov.cn>）以及海宁新材料、宿迁逸达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

7、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情况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fw.gov.cn>）以及相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

8、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环保领域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以及所涉罚款的缴款凭证；

9、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或证明文件，并对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进行访谈。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3、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4、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5、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

6、本次募投项目未位于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7、本次募投项目需要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海宁新材料“年产50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的《排污许可证》正在申请办理中，宿迁逸达

“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尚不具备《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条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申请办理，预计后续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环保措施已获批准，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拟置备的主要处理设施均系在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后满产状态下的污染物产生情况进行设计及选用，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但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问题 2

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业的投资。请申请人说明申请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说明申请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一）公司及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均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本级）的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业的投资，主要原因为公司前身成立于 1992 年，在广西北海市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投资和开发，名下拥有土地及房地产项目。2011 年公司重组上市完成后，原有主营业务资产已置换出上市公司，但公司（本级）名下遗留有少量房地产开发项目未最终完成验收办证等手续。在办证过程中，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企业经营范围需有“房地产业的投资”内容，故该内容保留在公司（本级）的经营范围。上述历史遗留项目的基本情况与处理进度详见本问题“（二）发行人的历史遗留项目情况”。公司（本级）目前经营业务为石化行业投资及产品贸易，不从事任何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删除原经营范围中的“房地产业的投资”，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对石化、化纤行业的投资，有色金属、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机电产品及配件，货运代理（不含道路客货运服务），经营本企业及本企业成员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和限制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发行人已于同日发出《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发行人（本级）的经营范围将不再涉及房地产业务相关表述。

2、发行人子公司的主营业务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或主要经营业务中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要经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主营业务	主要生产经营地
1	浙江逸盛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纤维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石化产品制造	宁波
2	恒逸有限	化学纤维、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否	化纤产品制造	杭州
3	恒逸高新	生产、加工、销售：聚酯切片、POY 丝、FDY 丝、化纤原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自用产品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仓储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否	化纤产品制造	杭州
4	恒逸聚合物	生产、加工、销售：聚酯切片，POY 丝，化纤原料，纺织面料，服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仓储管理；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否	化纤产品制造	杭州
5	嘉兴逸鹏	聚酯切片、FDY 长丝的制造、加工和销售；化纤原料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化纤产品制造	嘉兴
6	太仓逸枫	生产、加工、销售差别化、功能化化学纤维；经	否	化纤产品	太仓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要经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主营业务	主要生产经营地
		销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制造	
7	双兔新材料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纤维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化纤产品制造	杭州
8	福建逸锦	生产、加工、销售涤纶短纤、涤纶长丝、合成纤维单体（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普通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化纤产品制造	泉州
9	宿迁逸达	纳米材料研发，聚酯切片、涤纶短纤、涤纶丝生产、加工、销售；化纤原料销售；仓储管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自用产品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化纤产品制造	宿迁
10	恒逸文莱	石化产品制造	否	石化产品制造	文莱
11	海宁新材料	制造、加工、批发：差别化化学纤维、聚酯切片、POY 涤纶丝、FDY 涤纶丝、化纤原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原辅材料和零配件的进口业务；仓储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化纤产品制造	海宁
12	海宁热电	热电项目开发、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海宁
13	浙江恒逸工程	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防腐	否	工程管理	杭州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要经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主营业务	主要生产经营地
		保温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工程测量勘察；石油化工及化纤工程设计及施工；机电工程设计及施工；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石油化工及化纤工程维护、修理；锅炉安装、维护、修理；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安装、维护、修理；阀门修理及安全阀校验；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零部件的生产；建材、电气设备、暖通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以上生产、安装、维护、修理均限上门服务或限分支机构经营）；工程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宁博恒奕工程	工程管理；工程咨询和技术服务；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工程管理	宁波
15	浙江恒逸物流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国内船舶代理；船舶租赁；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报检业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311号7幢）	否	物流运输	杭州
16	神工包装	生产、加工：瓦楞纸箱、纸板、纸管、文化用品及其他纸制品；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生产，加工包装物	绍兴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要经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主营业务	主要生产经营地
17	恒澜科技	纳米技术领域、石化及高分子材料领域内、化工新材料领域内、纺织化纤原料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石化材料、纳米材料、纺织原料；生产、加工、销售：聚酯切片，POY 丝，DTY 丝，化纤原料，纺织面料，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化纤产品制造	杭州
18	恒逸国际贸易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面料纺织加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纸浆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商贸业	杭州
19	恒逸石化销售	生产、加工、销售：聚酯切片、涤纶丝、化纤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融投资，信贷；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贸易	杭州
20	宁波恒逸贸易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纤维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商贸业	宁波
21	逸昕化纤	生产、加工、销售：聚酯切片、涤纶丝、化纤原	否	纺织业	杭州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要经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主营业务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料；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恒凯能源	纺织品的生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化肥、煤炭（无储存）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零售业	杭州
23	逸智信息	计算机软件、移动通信终端、互联网平台、电子商务技术、网络信息技术、网站技术、多媒体技术、生产过程控制和优化技术、数据分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弱电工程、建筑安装智能化工程；销售：计算机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数据处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杭州
24	恒逸实业国际	商贸业	否	商贸业	新加坡
25	恒逸石化国际	商贸业	否	商贸业	新加坡
26	香港天逸	贸易，投资	否	贸易，投资	香港
27	佳栢国际	贸易，投资	否	贸易，投资	香港
28	香港逸盛石化	贸易，咨询	否	贸易，咨询	香港
29	杭州逸暻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纤维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化纤产品制造	杭州
30	香港恒逸物流	物流运输	否	物流运输	香港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要经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主营业务	主要生产经营地
31	恒逸国际物流	物流运输	否	物流运输	新加坡
32	俊博盛明贸易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商贸业	海宁
33	逸通新材料	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化纤产品制造	杭州
34	广西新材料	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生产、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销售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化纤产品制造	钦州
35	绍兴恒逸物流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物流运输	绍兴
36	广西恒逸环境	许可项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科技服务	钦州
37	恒逸瀚霖 ^注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公司总部大楼建设	杭州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要经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主营业务	主要生产经营地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8	海南恒憬贸易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光学玻璃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贸易	海南
39	恒逸顺琪贸易	许可项目：木材采运；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木材加工；木材收购；木材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贸易	钦州
40	澜钛新材料	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化纤产品制造	海宁
41	恒屿贸易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光学玻璃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否	贸易	嘉兴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要经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主营业务	主要生产经营地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2	杭州小逸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贸易	杭州
43	大连逸盛	项目投资，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中介代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贸易，投资	大连
44	海南逸盛	精对苯二甲酸、聚酯切片、聚酯瓶片、涤纶短纤、POY 丝、FDY 丝、粗氧化钴锰、化纤原料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对二甲苯（PX）、乙酸、乙二醇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码头设施经营，在码头区域从事普通货物装卸服务，码头拖轮经营，船舶服务业务经营，为船舶提供淡水供应、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和围油栏供应服务。	否	生产销售，进出口	海南
45	恒逸己内酰胺	生产：轻质油、X 油、硫磺、苯蒸馏残液、双氧水、水煤气、氢气、环己烷、环己酮；回收：甲苯、叔丁醇、苯、重芳烃（1，2，4-三甲苯）、甲醇（以上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生产：己内酰胺、环己醇、硫酸铵（副产）、碳酸钠（副产）（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否	化纤产品制造	杭州
46	逸盛新材料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	否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宁波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要经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主营业务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7	宁波金侯	项目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否	投资，咨询	杭州
48	浙商银行	经营金融业务（范围详见中国银监会的批文）。	否	金融业	杭州
49	东展船运	国际船舶运输，国内水路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国内船舶管理业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建筑五金、木材、电工器材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水上运输业	舟山

注：恒逸瀚霖原名浙江恒逸瀚霖置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更名为浙江恒逸瀚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瀚霖”

关于恒逸瀚霖有关情况的说明：2020年8月，公司出资设立浙江恒逸瀚霖置业有限公司，成立目的系作为公司总部大楼建设主体。恒逸瀚霖成立后，已于2021年2月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萧政储出〔2021〕20号出让土地。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恒逸瀚霖取得该宗土地为公司总部大楼的建设及后续自用需求，并非计划用于房地产开发或经营需求，不属于房地产开发或经营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因此，恒逸瀚霖并未从事“销售、出租商品房”的业务，不属于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业务的企业，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内也未涉及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相关表述。

发行人已就其及其下属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恒逸瀚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瀚霖”）拟建设项目系本公司总部大楼，项目建成后由本公司及下属公司自持自用，不会用于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用途。

2、恒逸瀚霖已完成公司名称与经营范围变更，公司名称与经营范围均未涉及房地产业务相关表述。2021年12月30日变更的经营范围不再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和房地产咨询。”

3、本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删除公司经营范围中“房地产业的投资”表述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本级）的经营范围不再涉及房地产业务相关表述。

4、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业务，后续不会申请房地产开发资质，未来也不会开展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业务。

5、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业务，也不会投资房地产开发项目。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公司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二）发行人的历史遗留项目情况

1、历史遗留项目情况

发行人公司名称原为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光华”），主营业务为铝型材的生产、销售及房地产业务。2011年6月，发行人完成重组上市，收购了恒逸集团及其他投资者所持有的恒逸有限100%股权，并更名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PTA和涤纶产品的生产、销售，同时上市公司原有资产、负债全部从上市公司体系剥离。但由于历史原因，世纪光华的少量房地产项目（已从上市公司剥离），尚未完成验收、办证、过户等手续，后续仍需发行人配合办理。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2011年发行人重组上市时遗留的尚未完成验收、办证、过户等手续的房地产项目包括成良公

寓项目、经协小区项目、蜀秀花园项目、商业城 II-12 号地块项目四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基本情况	处理进度
1	成良公寓项目	<p>1993年5月，发行人前身世纪光华的控股子公司北海四川招商房地产开发公司（已于2011年5月转让给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诚投资”））与北海成良经济开发公司签署《合资建房合同》，约定合资修建北海市国际商业城I号规划小区12-1、12-2号公寓楼，由北海四川招商房地产开发公司负责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办理报建手续，并于竣工后协助北海成良经济开发公司办理相关产权证书；北海成良经济开发公司负责提供报建手续完备后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资金、组织建设施工。成良公寓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均归属北海成良经济开发公司，北海成良经济开发公司向北海四川招商房地产开发公司支付补偿费用（包括北海四川招商房地产开发公司取得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办理报建手续支出的相关费用）。</p> <p>2002年4月，北海四川招商房地产开发公司与北海成良经济开发公司签署《协议书》，明确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已建设完成的12-1号公寓楼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债务均归属北海成良经济开发公司，北海成良经济开发公司要求办理相应权属登记的，北海四川招商房地产开发公司应当予以协助；12-2号公寓楼因未开工，双方同意不再投资开发，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仍归属北海四川招商房地产开发公司，由其自行处理。</p>	<p>成良公寓项目12-1号公寓楼部分尚待实际权益人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北海成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海成良经济开发公司现时的公司名称）的全资股东）办理竣工验收、产权登记及过户手续。由于12-1号公寓楼对应的“北国用（2006）第80383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仍登记在世纪光华名下，发行人尚需配合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办理前述手续。12-2号公寓楼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于2002年4月由世纪光华转让给北海市强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未再使用该地块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p>
2	经协小区项目	<p>1993年12月，北海四川国际经济开发招商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光华曾经的公司名称，以下统称“世纪光华”）与北海市经协实业开发总公司签署《北海国际商业城土地转让合同》，约定世纪光华将其持有的位于北海四川国际商业城第II号规划区第19号地块（经协小区项目对应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北海市经协实业开发总公司。其后，因北海市经协实业开发总公司未能全部支付《北海国际商业城土地转让合同》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且该公司后续已被吊销，经协小区项目对应土地使用权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p> <p>2008年6月，世纪光华与北海和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土地权益及风险转让协议书》，约定世纪光华将经协小区项目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附属物的所有</p>	<p>北海市经协实业开发总公司与北海和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经协小区项目期间，已完成项目项下全部39处房产的销售，但因两家公司先后被吊销，该项目未能完成竣工验收、办证、过户等手续。2019年，经发行人协调，该项目完成竣工验收，由于发行人为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名义持有人，该项目项下不动产权证仍办理在发行人名下，并由发行人配合39户业主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配合32户业主完成过户，剩余7户业主的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p>

序号	项目名称	基本情况	处理进度
		权益和风险按现状转让给北海和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经协小区项目遗留问题进行处理。其后，因北海和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2 年被吊销，经协小区项目对应国有土地使用权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仍登记在世纪光华名下。	
3	蜀秀花园项目	蜀秀花园项目系世纪光华于 1993 年开发的项目，发行人 2011 年重组上市前均已完成销售。	由于该项目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于世纪光华名下，而房屋所有权登记于北海四川招商房地产开发公司名下，办理项目房产的过户手续需发行人与该公司配合完成，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尚余 4 户业主的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
4	商业城 II-12 号地块项目	2002 年 4 月，世纪光华与北海市小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小岭公司”）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世纪光华将北海国际商业城 II 区 12 号地块（面积为 73.34 亩）作价 843.41 万元转让给北海小岭公司，但北海小岭公司在支付了 120 万元之后未依合同约定支付余款，并在未合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下将商业城 II-12 号地块中的 52 亩分割转让给第三方。对此，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6 月 13 日出具“（2005）北民一初第 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世纪光华与北海小岭公司签署的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北海小岭公司向世纪光华支付土地转让款 478 万元，世纪光华则将商业城 II-12 号地块中被北海小岭公司分割转让的 52 亩土地使用权过户给北海小岭公司，其余 21.34 亩土地使用权仍归属世纪光华，北海小岭公司同时向世纪光华支付违约金 84.341 万元。	针对上述《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债权，世纪光华已于 2005 年 7 月向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但未能执行到款项。为合理处置该笔债权，2019 年 5 月发行人与北海但以理商贸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民事判决书》项下转让款、违约金、诉讼费等相关债权作价 430 万元转让给北海但以理商贸有限公司。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全额收到上述债权转让款，并将上述案款的执行申请人变更为北海但以理商贸有限公司，公司后续将根据北海但以理商贸有限公司与北海小岭公司间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配合办理 52 亩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商业城 II-12 号地块中其余 21.34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由世纪光华转让给北海广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再使用该部分土地使用权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2、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历史遗留项目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如上表第一项所示，成良公寓项目相关资产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实际权益人为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仅负责配合办理该项目的竣工验收、产权登记及过户手续，且发行人账面上并无该项目相关资产，不存在利用该项目从事对外销售、租赁等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情形。

如上表第二项所示，发行人已将其所持北海四川国际商业城第 II 号规划区第 19 号地块的相关权益转让给北海市经协实业开发总公司、北海和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上述两家公司完成经协小区项目的建设施工与销售，发行人并未实际参与该项目的开发、销售，也未取得项目房产相关销售收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经协小区项目房产及对应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实际权益人为购房的业主方，大部分（32 户）业主已完成不动产权过户，发行人仅负责配合剩余 7 户业主办理过户手续，且发行人账面上并无该项目相关资产，不存在利用该项目从事对外销售、租赁等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情形。

如上表第三项所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蜀秀花园项目房产均已完成销售，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的实际权益人为购房的业主方，大部分业主已完成不动产权过户，发行人仅负责配合剩余 4 户业主办理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且发行人账面上已无该项目相关资产，不存在利用该项目从事对外销售、租赁等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情形。

如上表第四项所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商业城 II-12 号地块项目中 52 亩土地使用权相关的债权转让给北海但以理商贸有限公司，后续仅需根据北海但以理商贸有限公司与北海小岭公司间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配合办理过户等手续，且发行人账面上已无该项目相关资产，不存在利用该项目从事对外销售、租赁等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光华”）与汇诚投资于 2011 年 4 月签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相关事宜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约定，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世纪光华已将成良公寓项目、经协小区项目、蜀秀花园项目和商业城 II-12 号地块项目的所有风险和责任转让/转移给汇诚投资，除配合办理后续验收、办证过户等手续以外，世纪光华就该项目不承担其他的工作和责任。

3、历史遗留项目或有负债、潜在纠纷的处理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的公开信息,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成良公寓项目、经协小区项目、蜀秀花园项目和商业城 II-12 号地块项目涉及诉讼纠纷,也未收到上述历史遗留项目相关债权人/债务人提出的异议或提起的诉讼、仲裁。

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如世纪光华为办理成良公寓项目、经协小区项目、蜀秀花园项目和商业城 II-12 号地块项目后续验收、办证、及过户等手续需要缴纳相关税费的,则由汇诚投资承担或补偿;世纪光华如因成良公寓项目、经协小区项目、蜀秀花园项目和商业城 II-12 号地块项目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处罚或因其它原因被追究民事责任,导致世纪光华损失或承担/支付了相关款项的,并且不论该等纠纷、处罚或其它相关事项是否属于世纪光华的责任,均由汇诚投资承担或补偿;汇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郭迎辉先生为汇诚投资在《补充协议》下的义务和责任向世纪光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第五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第五百五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第五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的,适用债权转让、债务转移的有关规定”。

2011 年公司重组上市时,世纪光华已就包括上述历史遗留项目在内的出售资产涉及的权益转让事宜与相关债权人进行了沟通,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已就公司(本级)93.51%的债务(合计 6,871.99 万元)获得了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函,公司未取得同意转移的债务主要为单笔金额较小的经营性负债,其对应的债权人数量较多、变化较快、合计金额占公司债务总额的比例较小,且《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中对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负债已作出合理安排。根据 2010 年 4 月 29 日世纪光华与汇诚投资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协议约定:“至世纪光华完成上述约定的出售资产的移交义务之日起,无论出售资产的交接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是否完成或债务的转移是否取得债权人的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于出售资产之上已现实存在或将

来可能发生的任何权利、权益、风险、损失、义务、责任、债务均由汇诚投资享有及承担”“于交割日或之前，汇诚投资应承接世纪光华的全部债权、债务（包括或有负债）。对于未能在交割日前清理完毕或剥离出世纪光华的负债（包含或有负债），应由汇诚投资负责为世纪光华清偿该等债务；如汇诚投资不履行代为清偿义务的，则由汇诚投资向世纪光华进行全额赔偿，并就确保前述代为清偿义务和赔偿责任的履行，汇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郭迎辉先生应向世纪光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综上所述，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上述历史遗留项目中主要负责配合办理验收、办证、过户手续等工作，且发行人账面上已无上述项目相关资产，不存在利用上述项目从事对外销售、租赁等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未因上述历史遗留项目涉及诉讼纠纷，如发行人因上述项目涉及或承担或有负债、潜在纠纷风险的，汇诚投资将予以承担或补偿，并由汇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发行人已就 2011 年重组上市时公司（本级）90%以上的债务取得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上述历史遗留项目及其相关或有负债、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查阅了发行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文件；

23、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3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

5、取得了发行人、恒逸瀚霖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房地产业务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未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76、查阅了发行人 2011 年重组上市的相关公告文件及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相关事宜之补充协议》；

87、查阅了发行人就上述历史遗留项目的基本情况与处理进度出具的说明，以及上述项目的相关合同、不动产权权属证书、民事判决书等资料；

8、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http://www.mohurd.gov.cn/>)；

9、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 的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未因上述历史遗留项目涉及诉讼纠纷。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级）目前的经营业务为石化行业投资及产品贸易，未从事房地产业务。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本级）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待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发行人（母公司本级）的经营范围将不再涉及房地产业务相关表述。

2、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经营”。发行人总部大楼将主要用于发行人后续自用需求，并非计划用于房地产开发或经营用途，恒逸瀚霖作为发行人总部大楼的建设主体，不属于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业务的企业。

3、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上述历史遗留项目中主要负责配合办理验收、办证、过户手续等工作，且公司账面上已无上述项目相关资产，不存在利用上述项目从事对外销售、租赁等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情形。

4、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历史遗留项目涉及诉讼纠纷，如发行人因上述项目涉及或承担或有负债、潜在纠纷风险的，汇诚投资将予以承担或补偿，并由汇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发行人已就 2011 年重组上市时公司（本级）90%以上的债务取得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上述历史遗留项目及其相关或有负债、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3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具体优先配售数量及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二、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股票减持的情形，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不存在股票减持的情形，本人/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认购成功，则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债；

3、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认购事项的承诺，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恒逸石化所有，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的股东名册；
- 2、查阅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3、取得了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 2、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出具承诺，承诺内容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本次《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可转债的认购安排”披露了相关内容。

问题 4

请申请人列表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内控是否健全有效。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整改落实情况

(一) 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5% 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5% 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金额 1 万元及以上的主要处罚合计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被处罚主体/当事人	处罚机关	事由	行政处罚依据	整改措施	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1.	2018 年 6 月 26 日	恒逸有限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当事人位于萧山区衙前路 311 号的二车间加弹工艺正在生产，但配套的三台油烟净化装置均未运行，工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至外环境，罚款 4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恒逸有限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完成整改	上述处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罚款区间中属于较低值，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此外根据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2019 年 10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说明出具日期间，恒逸有限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恒逸高新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当事人存在未根据环评要求配套环保处理设施，却称与环评一致并自主验收通过的行为，罚款 20 万元。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恒逸高新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完成整改	上述处罚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的罚款区间中属于较低值，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此外，根据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2019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序号	日期	被处罚主体/当事人	处罚机关	事由	行政处罚依据	整改措施	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016年1月1日至该等说明出具日期间，恒逸高新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相关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因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2018年7月3日	恒逸高新	杭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当事人于2015年4月至2017年4月间存在取得淮安市亚凯生物燃料有限公司虚开的87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抵扣的行为，罚款20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恒逸高新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完成整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第五条，本次税收违法失信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于2019年12月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认为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因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	2020年7月30日	双兔新材料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当事人存在未对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进行审核的行为，罚款1.5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的规定	双兔新材料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完成整改	上述处罚在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罚款区间中属于较低值，罚款金额较小，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双兔新材料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完成整改。因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5.	2019年10月17日	浙江逸盛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当事人存在维修技术人员在未取得焊接与热切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情况下从事焊接作业的行为，罚款2.5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浙江逸盛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完成整改	上述处罚在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罚款区间中属于较低值，罚款金额较小，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浙江逸盛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完成整改。因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6.	2021年5月19日	浙江逸盛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当事人存在向海洋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罚款4.56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浙江逸盛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完成整改	上述处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的罚款区间中属于较低值，且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于2021年9月10日出具的说明并经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相关人员的访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已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较大金额行政处罚，

序号	日期	被处罚主体/当事人	处罚机关	事由	行政处罚依据	整改措施	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浙江逸盛已缴清罚款并完成整改工作。因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7.	2021年5月19日	宁波恒逸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	当事人存在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为，罚款1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宁波恒逸实业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完成整改	上述处罚在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罚款区间属于较低值，罚款金额较小，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宁波恒逸实业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完成整改。因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4，“‘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认定重大违法行为应当考虑以下因素：……2、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5%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已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证明，或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上述违法行为均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综上所述，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比不超过5%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比均不超过5%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金额1万元及以上的主要处罚合计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被处罚主体/当事人	处罚机关	事由	行政处罚依据	整改措施	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1.	2018年12月25日	宁波恒逸物流	宁波市北仑区道路运输管理所	当事人指使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行为，罚款2万元。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宁波恒逸物流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并已根据相关车辆情况逐步购置更换新车辆以及对相关责任人开展教育以进行整改	①宁波恒逸物流报告期内各期末（截至转让前）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比重均不足5%，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且其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②该公司系发行人2018年12月底收购的子公司，且相关处罚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作出。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③宁波恒逸物流自2020年6月起已不再为发行人的子公司；④2019年5月、10月，宁波市北仑区道路运输管理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宁波恒逸物流在经营中不存在因违反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方面的严重事件，也没有因此受到较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4的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认定重大违法行为应当考虑以下因素：……3、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4、如被处罚主体为发行人收购而来，且相关处罚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作出，原则上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被处罚主体或违法行为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宁波恒逸物流报告期内各期末（截至转让前）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比重均不足5%（详见下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发行人	7,962,054.36	319,018.55	8,806,581.55	187,249.47
宁波恒逸物流	22,112.16	1,057.73	19,762.27	1,486.38
占比	0.28%	0.33%	0.22%	0.79%

宁波恒逸物流系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底收购的子公司，且相关处罚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作出。上述违法行为均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因此，宁波恒逸物流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比均不超过 5% 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具体整改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及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1、上述第一个表格第一项处罚作出后，恒逸有限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同时，恒逸有限加强了公司环保教育宣传，提升了全员环保意识，并积极整改，使油烟净化装置正常运行并规范了对油烟净化装置的日常检查记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因此，恒逸有限受到的上述处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罚款区间中属于较低值，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此外根据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2019 年 10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等说明出具日期间，恒逸有限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恒逸有限受到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上述第一个表格第二项处罚作出后，恒逸高新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同时，恒逸高新积极整改，对成型工艺废气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安装施工，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安装，正常投入运行，并已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就上述项目取得了编号为“大江东环备（2019）11 号”《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因此，恒逸高新受到的上述处罚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的罚款区间中属于最低值，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此外，根据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2019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等说明出具日期间，恒逸高新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相关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因此，恒逸高新受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恒逸高新系发行人子公司，主要从事 POY、FDY、切片的生产和销售，日常经营需采购衬板、木架等回收物作为产品包装物。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间，自然人李某某以淮安市亚凯生物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亚凯”）业务员名义与恒逸高新进行接洽，并向恒逸高新销售、交付衬板、木架等回收物，同时以淮安亚凯名义向恒逸高新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合计货物采购金额 670.85 万元、进项税额 114.04 万元。相关发票所列示的货物数量、金额及税额等内容与恒逸高新实际采购情况相符，恒逸高新对相关发票系李某某以非法手段虚开的事实并不知情。2018 年 7 月 3 日，杭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恒逸高新收取淮安亚凯虚开的 87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款事宜处以 20 万元罚款（即上述第一个表格第三项处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

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87号）的相关规定，该等行为属于善意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不以偷税或者骗取出口退税论处。

恒逸高新 2019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71.16 亿元，净利润 2.08 亿元，占公司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16.29%，属于发行人众多子公司之一，上述发票涉及金额占恒逸高新及公司整体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较小，相关行政处罚对公司及恒逸高新影响均较小。目前，发行人及恒逸高新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等状况正常。

综上，恒逸高新上述第一个表格第三项行政处罚系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致，公司不存在偷漏税的主观恶意，相关行为不是主观故意的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恒逸高新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在对相关情况进行仔细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发行人加强了相关内部控制，增强了相关人员的财务、税务意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至今未再发生同类或类似情况；同时该等违规行为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整体业务规模比例较小，发行人认为该行政处罚不构成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或持续经营产生严重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虽然本次行政处罚金额 20 万元，超过上述规定中的 5 万元，但根据本次违规的实际情况、相关法规规定及主管税务机关的认定，恒逸高新受到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理由如下：

（1）恒逸高新上述行政处罚系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致。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恒逸高新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并加强了相关内部控制，至今未再发生同类或类似情况。

（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4 号）第五条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情形包括：“（一）纳税人伪造、

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100 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 以上的；（二）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三）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四）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五）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六）虚开普通发票 100 份或者金额 40 万元以上的；（七）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八）具有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发票等行为，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走逃（失联）的；（九）其他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恒逸高新上述违规情况不在上述情形范围内，因此本次税收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同时，根据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系统的查询结果，恒逸高新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3）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认为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恒逸高新在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综上所述，恒逸高新受到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上述第一个表格第四项处罚作出后，双兔新材料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同时，双兔新材料已积极整改，建立了外来施工单位管理台账，与外来施工单位签订了《安全环保管理协议书》，并对外来施工单位从事特种作业工作的人员所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书进行审核。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鉴于双兔新材料受到的上述罚款金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罚款区间中属于较低值，罚款金额较小，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双兔新材料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完成整改。因此，双兔新材料受到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上述第一个表格第五项处罚作出后，浙江逸盛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同时，浙江逸盛已积极整改，建立了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台账，审核并记录公司从事特种作业人员所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的相关信息，确保相关人员持证上岗。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浙江逸盛受到的上述罚款金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罚款区间中属于较低值，罚款金额较小，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浙江逸盛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完成整改。因此，浙江逸盛受到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上述第一个表格第六项处罚作出后，浙江逸盛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同时，浙江逸盛已积极整改，及时组织了海面打捞并进行跟踪环境检测，对引起本次事故的沿线类似排放管进行割除和封堵以消除隐患，并逐步建立厂际危险化学品管线在线泄露检测系统，加强相关管线的日常巡检和维护保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浙江逸盛的上述行为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浙江逸盛受到的上述罚款金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的罚款区间中属于较低值，且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于2021年9月10日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相关人员的访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已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较大金额行政处罚，浙江逸盛已缴清罚款并完成整改工作。因此，本所律师认为，

浙江逸盛受到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上述第一个表格第七项处罚作出后，宁波恒逸实业有限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同时，宁波恒逸实业有限公司已积极整改，依法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该等人员建立了劳动关系并依法签署劳动合同、缴交社保。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鉴于宁波恒逸实业有限公司受到的上述处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罚款区间属于较低值，罚款金额较小，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宁波恒逸实业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完成整改。因此，宁波恒逸实业有限公司受到的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公司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为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自身的经营目标和具体情况制定了完善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变化不断完善。

1、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方面，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内部控制的制度层面而言，对于上述子公司行政处罚所涉及的税务、交通、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发行人已在战略与计划、组织工作、市场及销售工作、制造工作、物流工作、技术与质量工作、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安全生产工作、财务审计工作等生产经营相关的各业务领域建立完善了规范制度并有效执行。

2、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层面，发行人内部控制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从内部控制的执行层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现上述行政处罚，总体上是由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相关经办人员对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认知和重视程度不够到位所致。但从金额和性质上来看，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的目标的实现。而且，上述行政处罚行为发生后，发行人遵循已经建立的相关内控制度，积极、有序地进行了有效的整改，并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进一步完善。

中兴华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查，并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1）第 010002 号”《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我们认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从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来看，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1、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fwf.gov.cn>）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书以及所涉罚款的缴款凭证，中兴华出具的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并对相关税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访谈；

4、查阅了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就上述违法行为整改情况出具的说明，以及相关整改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在发生后均予以及时整改落实，整改落实措施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问题 5

根据申报材料，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质押比例为 64.17%。请申请人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被质押的情况，结合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情况，披露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邱建林持有恒逸集团26.19%股权，并通过与家族成员的一致行动安排实际控制恒逸集团84.77%的股权（根据2018年2月8日邱建林与万永实业、邱祥娟、邱奕博、邱利荣、邱杏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邱祥娟控制的万永实业、邱奕博、邱利荣和邱杏娟为邱建林的一致行动人，四位股东分别持有恒逸集团27.04%、26.19%、3.94%和1.42%股权）；而恒逸集团直接持有恒逸石化40.61%的股份并通过控股子公司恒逸投资持有恒逸石化6.99%的股份，合计控制恒逸石化47.60%的股份。恒逸集团及其子公司恒逸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1,745,271,7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60%；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122,234,5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61%。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恒逸投资股票质押的质押比例为64.30%。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股票质押获得资金的用途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	恒逸集团及	174,527.18	47.60%	4,290.00	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2.46%	1.17%
2				11,000.00	用于发行可交债转股托管	6.30%	3.00%
3				3,860.00	自身生产经营	2.21%	1.05%

4	其子公司			87,263.45	为上市公司的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的融资提供担保	50.00%	23.80%
5				3,500.00	自身生产经营	2.01%	0.95%
6				880.00	自身生产经营	0.50%	0.24%
7				1,430.00	用于发行可交债转股托管	0.82%	0.39%
总计		174,527.18	47.60%	112,223.45	-	64.30%	30.61%

二、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

(一) 股票质押价格

上述股票质押对应的价格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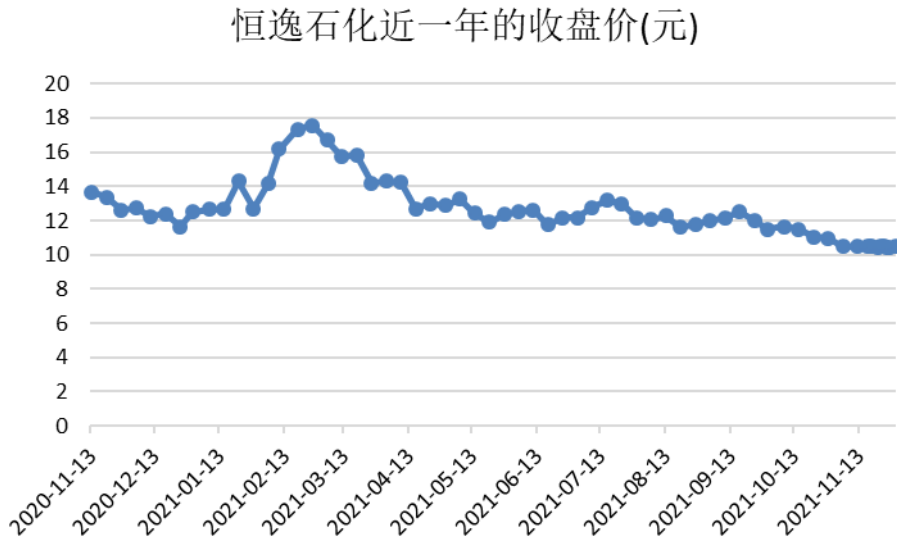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融资金额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1	恒逸集团	中国银行	4,290.00	19,700 万元	2020/11/30	2022/09/06
2	恒逸集团	国信证券	11,000.00	100,000 万元	2021/04/07	用于发行可交债转股托管
3	恒逸集团	浙商银行	3,860.00	50,000 万元	2021/07/26	2024/6/17
4	恒逸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等	87,263.45	11 亿美金和 41 亿元人民币	2018/08/18	2030/08/22
5	恒逸集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行	3,500.00	40,000 万元	2021/10/20	2022/11/30
6	恒逸集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行	880.00	10,000 万元	2021/10/20	2022/08/31
7	恒逸集团	国信证券	1,430.00	-	2021/11/18	用于发行可交债转股托管
合计			112,223.45	-	-	-

(二) 股票质押平仓风险

1、上述第2、3、4、5、6、7项质押，相关债务合同或质押合同不存在质押股票平仓的约定，因此不存在平仓风险。

2、对于上述第1项质押，有关平仓风险分析如下：

(1)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最近一年的收盘价（复权）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上述价格波动区间为10.45元至17.56元（复权）。按截至2021年11月30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10.95元/股计算，恒逸集团质押的4,290万股恒逸石化股份市值约为4.70亿元，远高于融资余额1.97亿元，为融资余额的2.38倍。即便按照最近一年最低股价10.45元/股计算，4,290万股股票价值近4.49亿元，也远高于相应质押融资余额，平仓风险较低。

(2) 平仓风险压力测试

恒逸集团质押给中国银行的股票的平仓线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平仓线	质押股数 (万股)
1	恒逸集团	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140%	4,290

假设：（1）以2021年11月30日收盘价10.47元/股为基准；（2）恒逸石化股价在10.47元/股的基础上下跌5%-20%。

压力测试情景下，公司控股股东平仓风险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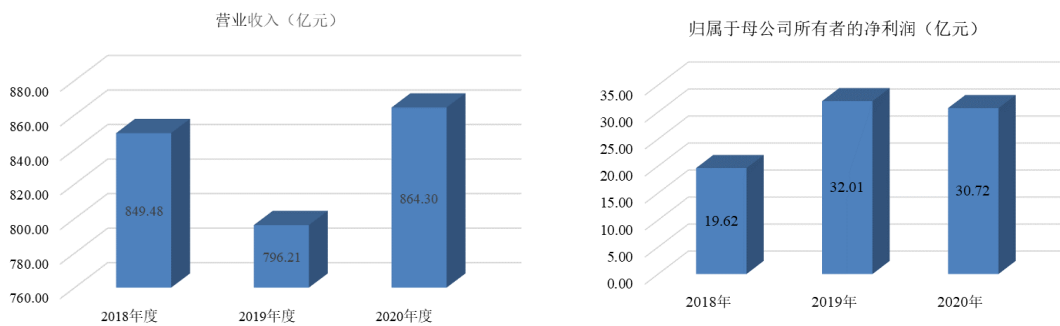
股价下跌幅度	股价（元/股）	平仓价（元/股）	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股价下跌幅度	股价（元/股）	平仓价（元/股）	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5%	9.95	6.43	不存在平仓风险
10%	9.42		
15%	8.90		
20%	8.38		

由上表可见，即使在股价相对于2021年11月30日收盘价再下跌20%时，恒逸集团所质押股票也均不存在平仓风险。

最近一年，恒逸石化股价最低收盘价为10.45元/股，高于上述质押平仓线。即使资本市场出现大幅波动，距上述平仓线仍有一定的安全边际，且公司控股股东还可以追加质权人认可的质押物或及时偿还借款本息解除股票质押，因此平仓风险较低。

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石化产业集团之一，通过实现资源共享、产业协同，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目前已形成石化和化纤产业为核心业务，石化金融、供应链服务业务为成长业务，工业智能技术应用为新兴业务，逐步完善和提升“石化+”多层次立体产业核心竞争力。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如下图所示：



本次发行可转债有利于公司提升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状况，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另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国内外政治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需关注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可能涉及的

风险。

三、是否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 因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建设融资而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的 8.72 亿股股权的风险分析

该8.72亿股恒逸石化股权质押对应的主债务为恒逸文莱向国家开发银行牵头的银团借款11亿美元和41亿人民币。该项借款的信用结构包括：1、项目资产抵押及权益质押。即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建设合同项下权益的70%，及项目建成资产中的70%，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2、保证担保。恒逸石化、浙江逸盛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3、股权质押。恒逸集团以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浙商银行12.43亿股股份提供质押；恒逸集团以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恒逸石化8.72亿股股份提供质押；香港天逸以其持有的恒逸文莱70%股权提供质押；恒逸有限以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浙江逸盛70%股权提供质押；恒逸有限以其持有的恒逸己内酰胺50%股权提供质押。因此，上述8.72亿股恒逸石化股权质押，系控股股东为支持上市公司建设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而做的增信担保，仅为上述主债务担保措施的一部分。上述主债务担保措施较为充分，8.72亿股恒逸石化质押股权被处置的风险较低。上述8.72亿股恒逸石化质押股权的风险，主要为上市公司进行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建设的实施风险以及上市公司为投资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而进行大额银团贷款而承担的财务风险。

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于2019年11月投产，2020年实际效益为6,040.18万美元，2021年1-6月份实际效益为13,172.80万美元。新冠疫情、地缘政治及短期经济冲击等综合因素影响使得原油及成品油等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油价在2020年一季度大幅下跌后，2020年全年处于较低位水平。从成品油主要品种与原油的裂解价差看，裂解价差在2020年基本处于近几年的低点，使得以裂解价差为主要利润空间的炼厂的效益在2020年处于较低水平。2021年，原油市场供需两端改善迹象日趋明朗，石油回归正常供给基本面，原油价格处于上涨通道，国际油价重心持续上移。

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正处于东南亚成品油需求市场腹地，地域区位优势明

显，兼具原料采购优势、成品油销售优势、生产成本优势及税收优势，产品销售市场空间巨大。作为东南亚炼厂盈利风向标，2021年以来各项成品油产品裂解价差处在恢复向上通道，文莱炼化项目的效益有望持续改善。

因此，根据2021年的市场情况，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预计可以实现较好效益，进而上市公司为投资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而进行大额银团贷款而承担的财务风险较小。

（二）质押给中国银行的 4,290 万股股权被处置的风险较小

如前所述，该 4,290 万股质押股份融资的平仓价格（6.43 元/股）与目前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价（10.47 元/股）相比仍有一定的安全空间。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恒逸集团未质押的股份数占其实际控制股份之和的35.70%，具有一定的补仓能力。同时，恒逸集团可以通过银行贷款、利润分配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股票质押融资发生违约的风险相对较小。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

1、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恒逸集团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资产合计	12,684,253.70	11,357,453.08
负债合计	9,017,427.86	8,085,726.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6,825.84	3,271,726.46

截至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恒逸集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19%和71.09%，负债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恒逸石化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较大，外部借款规模较大；截至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恒逸集团流动比率分别为0.72和0.78，速动比率分别为0.54和0.52。恒逸集团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从利息保

障倍数来看，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恒逸集团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31及2.92，恒逸集团的息税前利润可以较好的覆盖其利息费用支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信用报告》显示，恒逸集团未结清信贷均为正常类，发行人无不良或关注类已结清贷款业务，亦无不良或关注类已结清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恒逸集团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恒逸集团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恒逸集团的贷款到期均能按时偿付，未出现逾期情况，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

恒逸集团已与银行、信托和证券公司等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且自身信用水平及偿债指标良好，可较为快速地获得银行借款。恒逸集团在货币市场及资本市场拥有多种融资渠道，这为恒逸集团中长期资金规划及临时资金周转提供了有力保障，并有效降低了债务违约风险。

2、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显示，邱建林无逾期及违约信息。经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邱建林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整体资信情况及债务履约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股份质押融资发生违约的风险较小。同时，上市公司经营运转正常，主营业务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恒逸集团及其子公司每年均获得稳定可期的分红。

针对潜在的平仓风险，恒逸集团及其子公司除可以采取追加保证金、追加质权人认可的质押物、及时偿还借款本息等多种方式避免违约处置风险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的其他措施还包括：

（一）设置预警机制，提前与质权人沟通

恒逸集团已安排相关人员负责股票质押日常维护事宜，可密切关注恒逸石化股价，提前进行风险预警。如有需要，恒逸集团将与质权人积极协商，采取积极

措施防止出现强制平仓风险、维护控制权稳定性，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或其他担保物以及及时偿还借款本息解除股份质押等。

（二）多渠道资金保障

即便未来因市场出现极端情况而导致公司股价大幅下跌，恒逸集团可通过资产处置变现、股票减持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及时偿还借款本息、解除股份质押，通过补充质押、增加担保等方式避免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实际控制人邱建林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上述股东均已制定了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能够有效避免股票质押融资风险事件的发生，因股权质押平仓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公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恒逸石化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恒逸集团和邱建林的信用报告、恒逸集团财务报告等；查阅了股票质押相关的债务合同、质押合同、交易凭证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质押的发行人股票被平仓的风险较小，发行人控制权因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质押股票被处置而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制定了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问题 6

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是否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委托贷款形式实施募投项目，中小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是否明确增资价格和借款的主要条款（贷款利率），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和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中，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股权结构(一级)	股权结构(二级)	备注
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恒逸有限持股 75%	恒逸石化持股 99.7187%	-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0.2813%	明股实债 ^{注 1}
		佳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	-	恒逸有限通过香港天逸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
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	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恒逸有限持股 88.4244%	恒逸石化持股 99.7187%	-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0.2813%	明股实债 ^{注 1}
		宿迁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11.5756%	-	-

注 1：根据国开发展基金、发行人以及恒逸有限签署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对恒逸有限的实缴资本系专项用于投资恒逸有限年产 10 万吨超细海岛功能性纤维改造项目，国开发展基金通过参股恒逸有限参与投后管理，在投资期限内按照约定标准计算和收取投资收益，项目建设期届满后上市公司按合同约定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关股权。根据合同约定，国开发展基金对恒逸有限的投资实为“明股实债”，上市公司实际享有恒逸有限 100% 股东权益，从而亦持有海宁新材料 100% 股权。

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方式为增资或提供贷款等形式，由于上市公司实际享有实施主体海宁新材料 100% 权益，海宁新材料不存在中小股东，因此相关募投实施方式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的实施方式为增资方式，由上市公司以增资或提供贷款等形式将资金转至上市公司实际享有 100% 权益的恒逸有限，再由恒逸有限向宿迁逸达增资的方式将资金交付实施主体，宿迁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不进行同比例增资。

根据宿迁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恒逸有限拟以 23.00 亿元募集资金按照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宿迁逸达进行增资，宿迁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同意上述增资并自愿放弃对上述增资的同比例增资权。上述实施方式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通过恒逸有限）对宿迁逸达的控制权，有利于公司对宿迁逸达的经营管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展进行有效控制；上述实施方式符合商业惯例，避免了发行人将募集资金以不合理价格向宿迁逸达出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发行人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于募投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恒逸有限等公司工商资料等相关信息，确认其股权结构情况；

2、查阅国开发展基金、上市公司以及恒逸有限签署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等相关协议，确认其利益分配方式等相关内容；

3、查阅宿迁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恒逸有限及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

4、获取并查阅宿迁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关于同意放弃同比例增资权的承诺函以及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5、取得了发行人就合法合规存放、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

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海宁新材料，实施方式为将募集资金通过增资或提供贷款形式投入实施主体。海宁新材料为公司实际享有 100%权益的主体，不存在中小股东，上述实施方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方式为增资方式，具体方式为上市公司以增资或提供贷款等形式将资金转至上市公司实际享有 100%权益的恒逸有限，再由恒逸有限向宿迁逸达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实施主体少数股权持有者宿迁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同意上述增资并自愿放弃同比例增资权。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问题 7

请申请人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有无尚未了结的为申请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如有，请说明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前述担保事项中对方未提供反担保的，请申请人说明原因及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形的原因，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董事或股东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回避表决，对外担保总额或单项担保的数额是否超过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是否按照规定在年度报告中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等，构成重大担保的，请一并核查对申请人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发行人	逸盛新材料	50,000.00	2020.4.14	2026.2.15

上述担保发生时，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石化”）与恒逸有限分别持有逸盛新材料 50% 的股权。后经股权转让，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中金石化持有逸盛新材料 51% 的股权，恒逸有限持有逸盛新材料 49% 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发布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公告》，本次担保发生的原因系为满足逸盛新材料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确保其 PTA 项目运营所需资金。

二、上述担保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暨2019年度董事会，除董事方贤水因同时担任逸盛新材料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他8位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对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担保事宜。针对该议案，独立董事已出具《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暨2019年度董事会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函》，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已出具《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暨2019年度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暨2019年度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对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担保事宜。

2020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就上述担保事项及审议情况，发行人均已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发行人已经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三、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的原因及风险

（一）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的原因

上述担保事宜中，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的原因如下：

1、根据发行人发布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公告》，上述担保发生前，被担保方逸盛新材料运营正常，收入稳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发行人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由发行人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低。逸盛新材料当时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948,606,479.21	2,325,885,681.66
总负债	1,145,016,229.21	624,748,819.15
净资产	1,803,590,250.00	1,701,136,862.51

项目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9,309,734.52	394,777,682.31
利润总额	3,271,183.32	1,418,362.47
净利润	2,453,387.49	1,049,042.19

2、上述担保中，逸盛新材料的其他股东中金石化同步为逸盛新材料提供了对应股权比例的同等担保，金额为50,000万元。

（二）上述对外担保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1、截至2021年10月31日，逸盛新材料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801,462,542.47
总负债	8,661,779,281.79
净资产	2,139,683,260.68
项目	2021年1-10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28,751,285.09
利润总额	111,165,344.84
净利润	87,008,651.23

截至2021年10月31日，被担保方逸盛新材料运营正常，收入稳定；担保金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为23.37%，被担保方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发行人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由发行人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低。

2、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26,367,497,934.49元，上述担保金额仅占发行人净资产的1.90%，上述担保对发行人造成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与运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上述担保中，逸盛新材料的其他股东中金石化已同步为逸盛新材料提供了对应股权比例的同等担保，符合商业逻辑和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对发行人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若恒逸石化因前

述关联担保事项致使权益受损，本公司将承担一切损失及赔偿责任，确保恒逸石化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被担保方运营正常、收入稳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和运营产生重大影响；中金石化已同步为被担保方提供了对应股权比例的同等担保；公司的控股股东已出具弥补损失的相关承诺。因此，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构成发行人的重大风险。

四、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董事或股东是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回避表决，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上述担保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部分内容。

五、对外担保总额或单项担保的数额是否超过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未对其对外担保的总额或单项担保的数额进行限制。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993,035.11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37%，不存在超过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的情形。

六、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上述担保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部分内容。

七、独立董事是否按照规定在年度报告中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已按照规定在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时，对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已将该等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与年度报告一同对外披露。

八、构成重大担保的，请一并核查对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26,367,497,934.49元，上述担保金额仅占发行人净资产的1.90%，不属于重大担保，上述担保对发行人造成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九、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的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2、查阅了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相关的监事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发行人为逸盛新材料提供担保的相关公告文件；

3、查阅了上述对外担保的相关合同；

4、取得了逸盛新材料的财务报表。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存在尚未了结的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即为逸盛新材料提供 50,000 万元担保；

2、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上述对外担保履行

了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对外担保时关联董事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回避表决；

4、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或单项担保的数额未超过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

5、独立董事已按照规定在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时，对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6、上述对外担保未构成重大担保，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问题 8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本次可转债董事会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董事会前六个月（2020 年 12 月 1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新增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同时公司也无新增财务性投资计划。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报表项目及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262.31	否
衍生金融资产	27,397.65	否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654.20	否
借予他人款项	110,000.00	否
委托理财	-	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0.00	否
长期应收款	10,650.48	否
交易性金融负债	4,740.14	否
衍生金融负债	-	否
长期股权投资	1,095,594.85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衍生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28,262.31 万元、

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负债金额为 4,740.14 万元；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资产金额为 27,397.65 万元、持有的衍生金融负债金额为 0 万元。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由债务工具投资、期货合约和远期外汇合约组成，其构成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出于套期保值目的而购买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期货以及远期外汇合约，由于套期商品 MEG 等为小品种、执行主体多且交易相对规模较小等原因，未按套期会计核算，故列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主要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期货、远期外汇合约套期保值，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为公司出于套期保值目的而购买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期货、远期外汇合约，由于未符合套期会计核算要求故列入交易性金融负债。

公司持有期货合约和远期外汇合约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纤行业，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频繁，为了降低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经过决策审批后，公司开展了规模适当的期货合约的套期保值业务；另一方面，公司采购生产所需的 PX、MEG 等原材料须使用外汇结算，为了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开展了部分远期外汇合约。

公司购买期货合约和远期外汇合约进而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负债所涉及的产品，与本公司所属行业密切相关，主要系为合理规避风险，不属于为获取收益而进行的财务性投资。

（二）借予他人款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逸盛新材料提供委托贷款 11 亿元，主要用

于其新建 PTA 生产线的建设投资。

逸盛新材料为公司与荣盛石化合资设立的企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双方各持股 50%，逸盛新材料系 PTA 生产企业，达产后年产能达到 600 万吨/年，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300 万吨 PTA 产能已经投产。

PTA 生产、销售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公司向逸盛新材料提供委托贷款的目的系公司为发展主营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财务性投资的规定，发行人为发展主营业务或拓展客户、渠道而进行的委托贷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因此公司对逸盛新材料的委托贷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三）委托理财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

（四）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560.00 万元，系公司对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创中心”）以及江苏新视界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视界”）的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恒创中心

恒创中心由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恒隆化工有限公司、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现有注册资本 6,1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出资 60.00 万元。恒创中心经营范围为“先进功能纤维的研发、知识产权运营、技术成果转化、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恒创中心经营范围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公司投资恒创中心主要系参与先进功能纤维材料研发，推进先进功能纤维技术的发展以及加强技术成果转化，恒创中心不属

于金融类企业，公司对其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新视界

新视界由东方盛虹、江苏阳光、江苏盛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凤鸣以及恒逸石化等化纤纺织公司等共同出资设立，现有注册资本 1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出资 500.00 万元。新视界主要经营为先进功能纤维的研发，知识产权运营；检验检测服务；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新视界经营范围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公司投资新视界主要系联合同行业公司推动单边、双边或多边技术攻关和新产品开发，推动研究成果技术转化，不属于金融类企业，公司对其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五) 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保证金	25,304.68	-	25,304.68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620.95	-	-1,620.9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4,654.20	-	14,654.20
合 计	10,650.48	-	10,650.48

公司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公司开展“售后租回”业务须向出租方缴纳的保证金。

“售后租回”业务是指公司将自用的机器设备“出售”给融资租赁公司，然后再向融资租赁公司“租回”的业务。该业务构成融资租赁：出租人即融资租赁公司向承租人即公司提供融资的一种方式，并以该资产作为融资的担保物的抵押借款。具体账务处理为：(1) 在业务过程中，公司支付给融资租赁公司设备保证金，在“长期应收款”中核算；对该项不计息的长期应收款，采用与长期应付款采用相同的实际利率进行折现，其折现值与长期应收款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收益”，在租赁期间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各期的“财务费用——利息收入”；财务报表列示方面，“未确认融资收益”作为“长期应收款”备抵项目，对应一年内到

期长期应收款及未确认融资收益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2) 对租赁期应付融资租赁公司租赁款项，确认“长期应付款”；公司承担支付的手续费，作为对所确认的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的调整，属于“未确认融资费用”的组成部分，应当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各期的利息支出；财务报表列示方面，“未确认融资费用”作为“长期应付款”备抵项目，对应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及未确认融资费用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旨在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资金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助力公司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同时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对相关租赁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上述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属于融资租赁业务合同的必要条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六) 长期股权投资（浙商银行、宁波金侯）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业务性质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恒逸己内酰胺	125,888.30	己内酰胺生产销售	否
逸盛新材料	103,785.32	PTA 生产销售	否
杭州璟昕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13,487.10	聚酯产品物流	否
大连逸盛	195,715.86	PTA 生产销售	否
海南逸盛	213,976.73	PTA 生产销售	否
浙商银行	426,822.76	金融业	是，但不属于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
宁波金侯	1,426.49	投资、咨询	否
东展船运	14,492.29	PTA 等产品航运	否

从上表来看，恒逸己内酰胺、逸盛新材料、大连逸盛、海南逸盛、杭州璟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东展船运 6 家公司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或密切相关，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该 6 项长期股权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关于浙商银行和宁波金侯的具体分析如下：

1、浙商银行

浙商银行成立于 2004 年，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2016 年 3 月 30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2016.HK；2019 年 11 月 26 日，浙商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916.SH。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恒逸有限和恒逸高新分别持有浙商银行 240,000,000 股、508,069,283 股，占股本比例分别为 1.13%、2.39%，并在浙商银行董事会中派有代表，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浙商银行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1) 恒逸有限持有浙商银行股权的取得过程

2009 年 3 月 24 日，浙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变更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浙商银行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了包括恒逸聚合物在内的 17 家增资认购方及各增资认购方认购的新发行股数、认购价格。恒逸聚合物认购 240,000,000 股，认购价款为 381,600,000.00 元。2009 年 8 月 19 日，恒逸聚合物与恒逸有限签署《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恒逸聚合物将其持有的浙商银行 240,000,000 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恒逸有限，转让价款为 381,600,000.00 元。

(2) 恒逸高新持有浙商银行股权的取得过程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恒逸高新认购浙商银行新发行股份 288,069,283 股，认购价款为 829,639,535.04 元。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股东所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恒逸高新受让恒逸集团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 220,000,000 股，转让总价款为 721,600,000.00 元。至

此，恒逸高新持有浙商银行 508,069,283 股。

公司对浙商银行的投资系恒逸集团 2004 年以发起人身份参与设立、公司 2009 年以来参与增资扩股及受让股权后形成的。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浙商银行已发行上市，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股权尚处于限售期，不具备流通条件。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浙商银行金额为 426,822.76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 16.28%，未超过 30%，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2、宁波金侯

宁波金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由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和金电联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其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宁波金侯投资项目浙江纤蜂为化纤行业相关的智能制造、数字化技术应用等方向，宁波金侯投资该公司主要着眼于化纤行业的智能供应链综合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公司对其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除此之外，2021 年 1-6 月，公司购买 4,000 万元通知存款，系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已经赎回，不属于银行理财，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董事会前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新增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同时公司也无新增财务性投资计划；截至到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财务性投资总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浙商银行	426,822.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21,897.26

占比	16.28%
----	--------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浙商银行金额为 426,822.76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 16.28%，未超过 30%，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公司对浙商银行的投资系恒逸集团 2004 年以发起人身份参与设立、公司 2009 年以来参与增资扩股及受让股权后形成的。浙商银行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股权尚处于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解禁。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两个差别化纤维建设项目，融资规模 30 亿元，金额较大，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优化企业产品结构，提升企业竞争力，具有必要性。同时短期内，公司无法通过出售浙商银行股权来实现资金回笼，因而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 1、取得了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及董事会前 6 个月至今的投资情况，核查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主要科目；
- 2、查阅了发行人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的公告、三会议案及决议等；
- 3、对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业务发生的商业合理性以及公司投资决策相关审批记录；
- 4、查阅公司委托贷款相关内部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系浙商银行股权，该等股权尚处于限售期，短期内无法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问题 9

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用于按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和年产 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

(1) 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2) 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3) 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以及公司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是否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并产生协同性。(4) 结合下游客户、在手订单、市场容量、竞争对手、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后续市场开拓计划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措施。(5) 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谨慎，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一) 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总投资 256,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方向	投资金额 (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投资	239,900.00 ^注	-	70,000.00
		其中：设备购置费用	231,001.99	是	
		安装工程费用	4,554.22	是	
		其他工程费用	4,343.78	是	
		建设期利息	7,600.00	是	
		铺底流动资金	9,000.00	否	

合计	256,500.00		70,000.00
----	------------	--	-----------

注：上述项目投资含外汇 26,119.00 万美元。

上述投资的测算依据为《纺织工业工程建设概预算编制办法及规定》、《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和各专业的设计说明。

上述投资的测算过程具体如下：

(1) 建设投资测算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	安装	其它费用	合计
1	工程费用	-	231,001.99	4,554.22	-	235,556.21
1.1	主车间	-	225,101.99	4,436.22	-	229,538.21
1.1.1	土建	-	-	-	-	-
1.1.2	引进设备	-	182,833.00	3,656.66	-	186,489.66
1.1.3	引进设备附属费	-	3,290.99	-	-	3,290.99
1.1.4	国内设备	-	38,978.00	779.56	-	39,757.56
1.2	公用工程	-	5,900.00	118.00	-	6,018.00
1.2.1	变配电	-	2,200.00	44.00	-	2,244.00
1.2.2	空压房	-	600.00	12.00	-	612.00
1.2.3	水处理设备	-	120.00	2.40	-	122.40
1.2.4	循环冷却水系统	-	300.00	6.00	-	306.00
1.2.5	制氮	-	250.00	5.00	-	255.00
1.2.6	热煤站	-	280.00	5.60	-	285.60
1.2.7	空调及制冷	-	1,200.00	24.00	-	1,224.00
1.2.8	消防	-	250.00	5.00	-	255.00
1.2.9	废水预处理系统	-	700.00	14.00	-	714.00
2	其他费用	-	-	-	2,677.50	2,677.50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	706.67	706.67
2.2	职工培训费	-	-	-	80.00	80.00
2.3	勘察设计费	-	-	-	120.00	120.00
2.4	前期工作费	-	-	-	150.00	150.00
2.5	引进设备检验费	-	-	-	914.17	914.17
2.6	建筑、安装一切险	-	-	-	706.67	706.67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	安装	其它费用	合计
3	预备费	-	-	-	1,666.28	1,666.28
	合计	-	231,001.99	4,554.22	4,343.78	239,900.00

其中，设备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总价（万元）
一	引进设备	
1	聚酯设备	2,172.00 万美元
2	长丝设备	23,947.00 万美元
	小计	26,119.00 万美元
	折人民币	182,833.00
	引进设备附属费用	4,205.17
	安装费 2%	3,656.66
二	国产生产设备	
(一)	生产工艺设备	
1	聚酯设备	10,978.0
2	纺丝设备	28,000.0
	小计	38,978.0
	安装费 2%	779.56
(二)	公用工程设备	5,900.0

(2) 建设期利息测算

本项目建设投资原计划申请银行贷款 160,000 万元，贷款年利率按 4.75% 计。经测算，项目建设期利息为 7,600 万元/年。

(3) 铺底流动资金测算

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需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初期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支付职工工资等。本项目中列入总投资的铺底流动资金为 9,000.00 万元，该项投资不属于资本性支出。

本项目中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占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30%。

(二) 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

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总投资额 385,000.00 万元，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方向	投资金额 (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 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 额 (万元)
1	年产 110 万吨 新型环保差别 化纤维项目	项目投资投资	349,801.40	-	230,000.0
		其中：建筑工程	82,679.00	是	
		设备	207,283.00	是	
		安装	10,364.00	是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21,533.40	是	
		其他资产	320.00	是	
		预备费	27,622.00	否	
		建设期利息	17,234.60	是	
		铺底流动资金	17,964.00	否	
		小计		385,000.00	-
合计			385,000.00		230,000.00

上述项目测算依据为《江苏省安装工程定额（2014 版）》、建筑面积和单方造价指标、合同价格或供应商报价等。

上述投资的测算过程具体如下：

(1) 项目投资投资测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可抵扣税金	合计
1	固定资产费用	82,679.00	207,283.00	10,364.00	21,533.40	31,529.17	321,859.40
1.1	工程费用	82,679.00	207,283.00	10,364.00	-	31,529.17	300,326.00
1.1.1	主要生产项目	82,679.00	207,283.00	10,364.00	-	31,529.17	300,326.00
1.1.2	辅助生产项目	-	-	-	-	-	-
1.1.3	公用工程项目	-	-	-	-	-	-
1.1.4	服务性工程项目	-	-	-	-	-	-
1.1.5	厂外工程项目	-	-	-	-	-	-
1.2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	-	-	21,533.40	-	21,533.40
1.2.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	-	27.67	-	27.67
1.2.2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	15,145.73	-	15,145.73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可抵扣税金	合计
1.2.3	勘察设计费	-	-	-	4,260.00	-	4,260.00
1.2.4	可研报告编制费	-	-	-	30.00	-	30.00
1.2.5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	-	-	20.00	-	20.00
1.2.6	环境影响评价费	-	-	-	50.00	-	50.00
1.2.7	工程监理费	-	-	-	500.00	-	500.00
1.2.8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	-	-	-	800.00	-	800.00
1.2.9	工程保险费	-	-	-	700.00	-	700.00
2	无形资产费用	-	-	-	-	-	-
2.1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	-	-	-	-	-	-
2.2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契税	-	-	-	-	-	-
3	其他资产费用	-	-	-	320.00	-	320.00
3.1	生成准备及开办费	-	-	-	320.00	-	320.00
4	预备费	-	-	-	27,622.00	-	27,622.00
4.1	基本预备费	-	-	-	27,622.00	-	27,622.00
4.2	价差预备费	-	-	-	-	-	-
5	建设投资合计	82,679.00	207,283.00	10,364.00	49,475.40	31,529.17	349,801.40

(2) 建设期利息测算

项目建设投资 349,801.40 万元，其中原计划银行借款 234,500.00 万元，按 4.9% 的年利率计算，需要建设期利息 17,234.60 万元。

(3) 铺底流动资金测算

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需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初期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支付职工工资等。本项目中列入总投资的铺底流动资金为 17,964.00 万元，该项投资不属于资本性支出。

本项目中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占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30%。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如下：

1、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期 2 年，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已基本完成施工建设工作，具体实施进度计划表如下：

月 实施阶段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可行性研究及备案												
设备招投标、订货												
设备到货安装												
劳动培训及试生产												
竣工验收及投入生产												

本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和董事会决议日（2021 年 5 月 31 日）前投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方向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董事会前投入金额
1	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投资	239,900.00	70,000.00	178,500.50
		其中：设备购置费用	231,001.99		
		安装工程费用	4,554.22		
		其他工程费用	4,343.78		
		建设期利息	7,600.00		
		铺底流动资金	9,000.00		
		小计	256,500.00		
合计			256,500.00	70,000.00	178,500.50

综上所述，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期 2 年，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项目已经基本建设完成，款项尚未全部支付完毕，项目总投资额 256,5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70,000.00 万元，董事会前投入金额 178,500.50 万元，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金额。

2、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

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建设期 3 年，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已完成前期项目审批等工作，正在进行土建施工等工作，具体实施进度计划表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0-6 个月	6-12 个月	12-18 个月	18-24 个月	24-30 个月	30-36 个月
1	前期准备						
2	土建施工						
3	设备采购与安装						
4	生产准备 1						
5	试生产 1						
6	竣工验收 1				投产 30 万		
7	生产准备 2						
8	试生产 2						
9	竣工验收 2					投产 30 万	
10	生产准备 3						
11	试生产 3						
12	竣工验收 3						投产 50 万

本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和董事会决议日（2021 年 5 月 31 日）前投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方向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董事会前投入金额
1	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	项目建设投资	349,801.40	230,000.00	24,740.46
		其中：建筑工程	82,679.00		
		设备	207,283.00		
		安装	10,364.00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21,533.40		
		其他资产	320.00		
		预备费	27,622.00		
		建设期利息	17,234.60		
		铺底流动资金	17,964.00		
		小计	385,000.00		
合计			385,000.00	230,000.00	24,740.46

综上所述，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建设期 3 年，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已完成前期项目审批等工作，正在进行土建施工等工作，项目总投资额 385,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30,000.00 万元，董事会前投入金额 24,740.46

万元，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金额。

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以及公司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是否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并产生协同性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化工品、油品、聚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终端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汽油、柴油、煤油等成品油以及涤纶长丝、涤纶短纤、瓶片等聚酯产品，其中汽油、柴油、煤油等成品油为相应装备提供能源供应；涤纶长丝包括 POY、FDY、DTY 等产品，用于服装、家纺、装饰等面料及里料生产，也可用于织带、拉链、帐篷、汽车内饰、口罩的耳线等产业用途。其中公司 FDY 产品可用作医用等材料，满足下游客户对医疗用品原料需求增加趋势；涤纶短纤可广泛用于纺纱、无纺、填充三个领域；瓶片广泛用于食品包装及医用物资生产等领域，如水瓶、油瓶、碳酸、热灌、快食热碳酸、高 B 值水瓶、高粘度油瓶和低粘度水瓶等。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超细旦、抗菌、深染、阻燃、抗化学品等新型功能性 FDY 纤维以及中空纤维、大有光缝纫线专用纤维、涡轮纺专用纤维及水刺专用纤维等涤纶短纤，属于聚酯纤维大类，系公司化纤领域涤纶产业链的主要产品。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均属于涤纶产品，但分别属于不同细分品类。其中，本次募投项目为涤纶长丝中的 FDY 纤维以及涤纶短纤，前次募投项目为涤纶长丝中的 POY 纤维和 DTY 纤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产品大类	细分品类	具体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	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浙江省海宁市	化学纤维/ 涤纶/涤纶 长丝	涤纶 FDY 纤维	超细旦、抗菌、深染、 阻燃、抗化学品等新型 功能性 FDY 纤维
	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	江苏省宿迁市	化学纤维/ 涤纶/涤纶	-	中空纤维、大有光缝 纫线专用纤维、涡轮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产品大类	细分品类	具体产品
			短纤		纺专用纤维及水刺专用纤维等涤纶短纤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	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浙江省海宁市	化学纤维/涤纶/涤纶长丝	涤纶POY纤维和涤纶DTY纤维	智能化环保功能性涤纶POY纤维和智能化环保功能性涤纶DTY纤维

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年产50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系前次募投项目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的二期项目，均由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均为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为：两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均属于化学纤维中的涤纶大类，但分别属于不同的细分品类。另外，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年产50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系前次募投项目的二期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均为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

（三）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是否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并产生协同性

1、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在于：①对于化纤产业而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有助于提高我国化纤差别化率，提升产业竞争力；②对于公司而言，化纤行业整体处于淘汰落后产能及龙头企业竞争阶段，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优化企业产品结构，提升企业竞争力。

（1）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我国化纤差别化率，提升产业竞争力

我国是化纤大国并且常规化纤产品生产技术居世界先进水平，但特种纤维、功能型纤维产品研发水平较低，因此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近年来，我国化纤行业加大创新力度，注重行业整体的技术进步，以市场手段淘汰落后产能，化学纤维的差别化率进一步提高，功能性纤维得到了一定发展，产品附加值也逐步提高，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一定差距。进一步扩大我国高新技术纤维生产规模，发展

功能性纤维，提高化纤产品附加值成为当前化纤工业发展的重中之重。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采用智能制造技术、共混共聚在线添加技术生产新型功能性纤维，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采用聚合、熔体直纺工艺、综合智能制造及绿色制造技术生产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有助于提高我国化纤产品附加值，优化涤纶产品结构，提升产业竞争力。

（2）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优化企业产品结构，提升企业竞争力

我国民用涤纶长丝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企业生产只有具有一定规模优势才能在充分竞争的行业中取得优势，因此扩大产能带来的规模效应对于企业意义重大。同时产品需求也正朝多样化、高品质化方向发展。抓住市场需求调整机遇，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高生产智能化，优化企业产品结构，已成为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做大做强的重要选择。同时，受“双循环”发展格局下的国内经济进一步复苏以及国内外疫情有望进一步好转等因素影响，下游纺织服装行业消费需求有望修复。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采用智能制造技术、共混共聚在线添加技术等工艺技术，形成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的能力；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短纤生产设备，采用聚合、熔体直纺工艺、综合智能制造及绿色制造技术，新增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的生产能力。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全面完善企业生产力布置，进一步扩大企业生产能力，提升企业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同时项目的产品是新型环保性、功能性纤维，相比于普通纤维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因此项目实施有利于企业优化产品结构，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快速健康发展的目标。

2、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中空纤维、大有光缝纫线专用纤维、涡轮纺专用纤维及水刺专用纤维等涤纶短纤以及涤纶长丝产品中的超细旦、抗菌、深染、阻燃、抗化学品等新型功能性 FDY 纤维，前次募投项目产品为涤纶长丝产品中的 POY 和 DTY 纤维，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和前次募投项目产品属于不同的产品类型，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本次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能够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具备合理性。

3、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在于：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②公司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技术和人才保障以及销售和区位优势。具体而言：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中鼓励类：“熔体直纺在线添加等连续化工艺生产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抗静电、抗紫外、有色纤维等）；智能化、超仿真等差别化、功能性聚酯（PET）及纤维生产”。《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提出“重点改善涤纶、锦纶、再生纤维素纤维等常规纤维的阻燃、抗菌、耐化学品、抗紫外等性能，提高功能性、差别化纤维品种比重”。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

（2）公司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技术和人才保障以及销售和区位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聚酯化纤领域的高端产品研发应用，拥有良好的技术基础，现已形成了以国家技术中心为主体，下设研究院、博士后工作站、三个主体生产企业分中心、浙江大学恒逸高新纤维研发中心、东华大学恒逸化纤产品技术研究中心的自主创新体系，并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先后与日本东丽研究所、德国莎哈利本、韩国三星等知名公司合作开展研究开发。公司依托校企平台已实现产品结构的“多样化、系列化、优质化、独特化”，全面开展全产业链相关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实现全流程、柔性化的高新产品（技术）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水平属国内行业领先。同时，公司通过自主培养、关键人才引进、核心团队组建等多种方式推进组织变革，尤其是一些年轻化的国际人才、高学历人才、研

发人才的加盟更是充实了公司的人才队伍，年轻化、职业化、国际化管理团队更具活力，为公司的未来发展、特别是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做好了战略储备。

公司作为化纤行业龙头企业之一，“恒逸”牌产品已经被国内众多厂家认同。同时，公司在行业经营多年，拥有一支高素质的营销队伍，客户群体稳定、优质。目前公司产品已销往全国各地，并远销东南亚、南美、中东等地区。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为浙江省海宁市，紧邻中国绍兴钱清轻纺原料市场、中国柯桥轻纺城、萧绍化纤市场、盛泽化纤市场等专业市场，周边区域化纤产业集中度较高；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实施地点为江苏省宿迁市，地处淮海经济区腹地，周边大型化纤企业数量有限且下游纺织企业聚集，目前当地纺织企业所需原材料主要向苏南及沿海地区远途采购。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既能利用产业的配套链优势，降低成本，提高效益，同时还能利用其信息互补及快速传递优势，领先市场，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4、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并产生协同性

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炼化、PTA 和聚酯纤维综合制造商，在“一滴油，两根丝”的整体产业布局下，围绕“巩固、突出和提升主营业务竞争力”战略发展方针，以“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完善产品结构以打造差异化竞争力”为目标，重点打造“5+2+1”生产基地的建设，持续扩大上下游产业规模，在产业链一体化的基础上，进一步突出以下游聚酯化纤产业为发展核心的产业定位。

同时，随着文莱炼化项目全面投产及二期项目的规划建设，公司上游以涤纶原料 PTA 等为代表的石化相关产品产能增长迅速。为实现上游、中游、下游内部高度匹配的柱状均衡一体化产业链，提高协同性，公司着手发展下游聚酯相关产能。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以新型功能性、差别化聚酯化纤产品为主要产品，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对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地具有积极作用。本次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能够优化公司聚酯产品结构，提升公

司盈利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结合下游客户、在手订单、市场容量、竞争对手、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后续市场开拓计划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 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256,500.00	70,000.00
2	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	385,000.00	230,000.00
合计		641,500.00	300,000.00

其中，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新增新型功能性 FDY 纤维（涤纶长丝品种之一）产能 50 万吨/年，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新增中空纤维、大有光缝纫线专用纤维、涡轮纺专用纤维及水刺专用纤维等涤纶短纤产能 110 万吨/年。上述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预期能够消化，主要原因为：①需求端方面，全球涤纶长丝市场将保持 4% 增速持续增长，海外涤纶长丝新增产能预计有限，需求增量仍主要由我国产能予以补充；随着新冠疫情等因素好转，国内终端需求复苏，下游纺织业开工率回升，国内市场涤纶需求有望进一步回升；②供给端方面，供给侧改革及规模效应使得落后产能加速淘汰，行业集中度不断上升，龙头效应愈发明显；③2020 年公司涤纶长丝的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分别为 89.09% 和 91.80%，涤纶短纤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分别为 96.39% 和 97.38%，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较高。同时，公司作为行业龙头，拥有完善的销售渠道、广泛的客户资源，新增产品的消化能力较强。具体分析如下：

（一）从下游客户、在手订单、市场容量及竞争对手来看，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可行性较高

涤纶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纺织行业客户，2020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新冠疫情等因素逐步好转，国内纺织业产能利用率逐步回升，同时我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

涤纶生产国和消费国，海外需求增量预计将主要由我国产能补充。涤纶相关产品属于市场需求量较大且生产周期较短，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尚不存在在手订单。市场容量及竞争对手方面，我国为世界上最大的涤纶生产国和消费国，全球涤纶市场预计将以 4% 增速持续增长，新增产能主要集中于桐昆股份、恒逸石化、新凤鸣、东方盛虹和恒力石化等企业。具体而言：

在需求端的全球市场方面，全球涤纶市场持续增长，我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涤纶生产国和消费国，海外需求增量主要由国内产能补充。涤纶是全球使用最多的化学纤维，在所有纺织纤维中占比超过 50%，自 2000 年以来年均消费增速超过 7%。根据 IHS 预测，2019 年至 2024 年期间全球涤纶市场将以年均 4% 的增速持续增长，市场仍存在增长空间。我国作为世界最大的涤纶生产国和消费国，2019 年涤纶产能占全球的 70% 以上，消费量（含生产用于出口产品）占比超过 65%。由于海外因当地上游 PTA、MEG 等石化产品配套不足，预计海外涤纶长丝新增产能有限，随着我国产能优势进一步放大，我国将继续保持引领者地位，海外需求增量将主要由国内产能补充。

在需求端的境内市场方面，随着新冠疫情等因素好转，国内终端需求恢复，涤纶下游纺织业开工率回升。涤纶长丝终端产品具有消费属性，其消费量随下游需求增长。2020 年初起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国内纺织业产能利用率显著下滑。2020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新冠疫情等因素逐步好转，国内纺织业产能利用率逐步回升。同时，终端零售额数据显示，国内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的零售额同比增速自 2020 年 3 月底触底回升，2020 年 5 月开始同比实现正增长，2021 年 4 月国内服装零售额同比增长 31.2%，之后已恢复至平稳增长。具体如下图所示：



纺织业产能利用率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零售额

数据来源：Wind

数据来源：Wind

在供给端方面，2020年末全国涤纶产能6,200万吨/年左右。其中，涤纶长丝产能4,275万吨/年，2021年预计新增产能495万吨/年。本轮涤纶长丝新增产能主要来源于业内龙头企业，2021年新增495万吨/年产能中400万吨/年来自于桐昆股份、恒逸石化、新凤鸣、东方盛虹和恒力石化，上述CR5新增产能占总新增产能比例达80%。同时，近年来国内涤纶长丝行业处于落后产能淘汰时期，据隆众资讯，2021年上半年涤纶长丝落后产能退出140万吨。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涤纶产品产能占全国涤纶产能比例较小，且公司作为行业龙头，有望受益于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及集中度提升的过程，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可行性较高。

（二）从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及后续市场开拓计划来看，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可行性较高

在公司自身的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方面，2020年公司涤纶长丝的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分别为89.09%和91.80%，涤纶短纤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分别为96.39%和97.38%，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保持较高水平。同时，公司作为聚酯行业龙头，拥有完善的销售渠道、广泛的客户资源，因此新增产品的消化能力较强。

在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采取的措施方面，首先，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及开拓销售渠道，优化销售体系，把握市场需求，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其次，公司将在线上以恒逸微商城和营销供应链系统为核心，线下以物流业务为支撑，实现线上线下的有效融合。营销中心将通过优化恒逸微商城功能化应用，包括价格查询、快捷下单、行情资讯、智能物流管理平台（HTTMS）等配套服务，不断提升营销系统效率，推进新增产品销售。再次，本次募投项目将推进大规模装置和节能降耗技术的投入及应用，通过规模优势促进生产装置运行效率并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提升新增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可行性较高，同时相应措施具有可行性，未来产能消化难度较小。

五、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谨慎，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一）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

1、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计算期 1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第 3 年投产且当年生产负荷达到 70%，第 4 年起达到 100%。项目效益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合计	建设期		投产期	达到设计能力生产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营业收入	4,507,687.00	-	-	325,297.00	464,710.00	464,710.00	464,710.00	464,710.00	464,710.00	464,710.00	464,710.00	464,710.00	464,710.00	464,710.00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984.34	-	-	792.68	1,132.41	1,132.41	1,132.41	1,132.41	1,132.41	1,132.41	1,132.41	1,132.41	1,132.41	1,132.41
3	增值税	109,843.37	-	-	7,926.84	11,324.06	11,324.06	11,324.06	11,324.06	11,324.06	11,324.06	11,324.06	11,324.06	11,324.06	11,324.06
4	总成本费用	4,107,988.58	-	-	311,127.33	426,713.65	424,413.51	422,039.62	420,660.74	420,606.74	420,606.74	420,606.74	420,606.74	420,606.74	420,606.74
5	补贴收入	0.00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利润总额 (1-2-4+5)	388,714.09	-	-	13,376.99	36,863.94	39,164.08	41,537.97	42,916.85	42,970.85	42,970.85	42,970.85	42,970.85	42,970.85	42,970.85
7	所得税	97,178.52	-	-	3,344.25	9,215.99	9,791.02	10,384.49	10,729.21	10,742.71	10,742.71	10,742.71	10,742.71	10,742.71	10,742.71
8	税后利润(6-7)	291,535.56	-	-	10,032.74	27,647.96	29,373.06	31,153.48	32,187.64	32,228.14	32,228.14	32,228.14	32,228.14	32,228.14	32,228.14

(1) 营业收入

项目主要产品为新型功能性 FDY 纤维，各年度收入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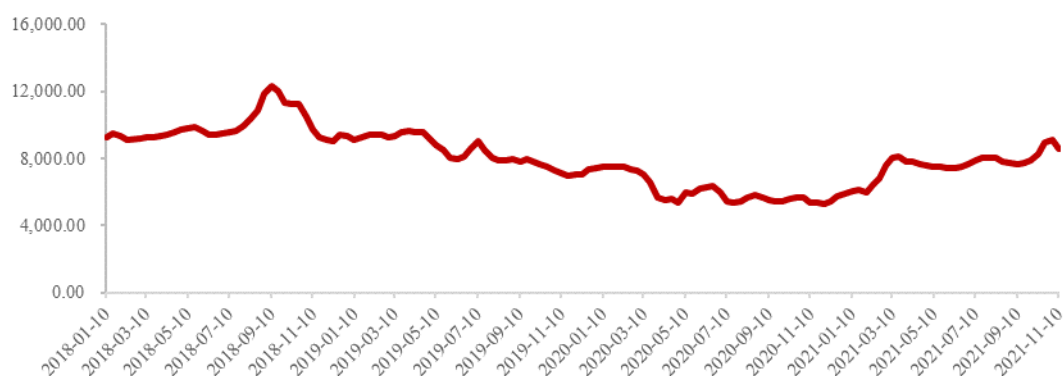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规格	合计	建设期		投产期	达到设计能力生产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营业收入	4,507,687.00	-	-	325,297.00	464,710.00	464,710.00	464,710.00	464,710.00	464,710.00	464,710.00	464,710.00	464,710.00	464,710.00	464,710.00
1.1	33.33dtex/48f	613,466.80	-	-	44,270.80	63,244.00	63,244.00	63,244.00	63,244.00	63,244.00	63,244.00	63,244.00	63,244.00	63,244.00	63,244.00
1.2	55.56dtex/72f	1,001,670.50	-	-	72,285.50	103,265.00	103,265.00	103,265.00	103,265.00	103,265.00	103,265.00	103,265.00	103,265.00	103,265.00	103,265.00
1.3	83.33dtex/72f	1,471,325.10	-	-	106,178.10	151,683.00	151,683.00	151,683.00	151,683.00	151,683.00	151,683.00	151,683.00	151,683.00	151,683.00	151,683.00
1.4	111.11dtex/96f	639,074.80	-	-	46,118.80	65,884.00	65,884.00	65,884.00	65,884.00	65,884.00	65,884.00	65,884.00	65,884.00	65,884.00	65,884.00
1.5	138.89dtex/96f	782,149.80	-	-	56,443.80	80,634.00	80,634.00	80,634.00	80,634.00	80,634.00	80,634.00	80,634.00	80,634.00	80,634.00	80,634.00

其中，项目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销售情况确定，达产后年营业收入估算为 464,71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FDY 规格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1	33.33dtex/48f	65,200.00	9,700.00	63,244.00
2	55.56dtex/72f	108,700.00	9,500.00	103,265.00
3	83.33dtex/72f	163,100.00	9,300.00	151,683.00
4	111.11dtex/96f	72,400.00	9,100.00	65,884.00
5	138.89dtex/96f	90,600.00	8,900.00	80,634.00
合计		500,000.00	9,294.20	464,710.00

2019 年末疫情爆发前，2018 年至 2019 年 6 月末的 FDY 纤维市场平均价格为 9,626.14 元/吨；2019 年末疫情爆发以来，FDY 纤维市场价格有所下滑；随着 2021 年以来疫情因素有所好转，下游纺织行业市场需求回暖，FDY 纤维市场价格呈现上涨态势，并于 2021 年 10 月末回归至 9,000 元/吨左右。FDY 纤维市场价格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市场价:涤纶长丝(FDY150D/96F):全国



综上所述,项目收入预测时采用的新型功能性 FDY 纤维平均价格为 9,294.20 元/吨,和 FDY 纤维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营业收入预测具备谨慎性。

(2) 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

公司本项目所生产产品的营业成本系考虑了实际生产过程中所需原辅材料及燃料动力费、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年度修理费等计算确定。税金及附加主要考虑了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主要结合本项目规划情况以及历史经营数据进行测算。

(3) 所得税

本项目的企业所得税按应税所得额的 25% 计算。

2、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

本项目计算期 18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第 3 年投产 25 万吨 (22.73%),第 4 年投产 84.50 万吨 (76.82%),第 5 年达到设计 110 万吨生产能力 (100%)。项目效益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第13年	第14年	第15年	第16年	第17年	第18年
1	营业收入	11,876,400.00	-	-	180,000.00	608,400.00	792,000.00	792,000.00	792,000.00	792,000.00	792,000.00	792,000.00	792,000.00	792,000.00	792,000.00	792,000.00	792,000.00	792,000.00	792,000.00	792,000.00
2	税金及附加	33,453.16	-	-	-	-	1,171.61	2,483.20	2,483.20	2,483.20	2,483.20	2,483.20	2,483.20	2,483.20	2,483.20	2,483.20	2,483.20	2,483.20	2,483.20	2,483.20
3	总成本费用	10,772,205.44	-	-	178,172.91	578,312.97	731,252.06	728,300.19	725,680.55	722,957.23	722,203.19	722,203.19	722,203.19	722,203.19	722,203.19	699,302.72	699,302.72	699,302.72	699,302.72	699,302.72
4	补贴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6	利润总额 (1-2-3+4+5)	1,070,741.40	-	-	1,827.10	30,087.03	59,576.33	61,216.61	63,836.25	66,559.58	67,313.62	67,313.62	67,313.62	67,313.62	67,313.62	90,214.08	90,214.08	90,214.08	90,214.08	90,214.08
7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8	应纳税所得额 (6-7)	1,070,741.40	-	-	1,827.10	30,087.03	59,576.33	61,216.61	63,836.25	66,559.58	67,313.62	67,313.62	67,313.62	67,313.62	67,313.62	90,214.08	90,214.08	90,214.08	90,214.08	90,214.08
9	所得税	267,685.35	-	-	456.77	7,521.76	14,894.08	15,304.15	15,959.06	16,639.89	16,828.40	16,828.40	16,828.40	16,828.40	16,828.40	22,553.52	22,553.52	22,553.52	22,553.52	22,553.52
10	净利润 (6-9)	803,056.05	-	-	1,370.32	22,565.27	44,682.25	45,912.46	47,877.19	49,919.68	50,485.21	50,485.21	50,485.21	50,485.21	50,485.21	67,660.56	67,660.56	67,660.56	67,660.56	67,660.56

(1) 营业收入

项目主要产品为中空纤维、大有光缝纫线专用纤维、涡轮纺专用纤维及水刺专用纤维等涤纶短纤，各年度收入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18 年
销售数量 (万吨)	-	-	25.00	84.50	110.00
销售价格 (元/吨)	-	-	7,200.00	7,200.00	7,200.00
营业收入 (万元)	-	-	180,000.00	608,400.00	792,000.00

如上表所示，项目效益预测时涤纶短纤的预计销售价格为 7,200 元/吨。涤纶短纤的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如上图所示，涤纶短纤市场价格变动情况与 FDY 纤维变动情况基本一致：2019 年末疫情爆发前，2018 年至 2019 年 6 月末的涤纶短纤市场平均价格为 9,106.24 元/吨；2019 年末疫情爆发以来，涤纶短纤市场价格有所下滑；随着 2021 年以来疫情因素有所好转，下游纺织行业市场需求回暖，涤纶短纤市场价格呈现上涨态势，并于 2021 年 10 月末回归至 7,200 元/吨左右。

综上所述，项目收入预测时采用的涤纶短纤销售价格为 7,200 元/吨，和涤纶短纤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营业收入预测具备谨慎性。

(2) 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

公司本项目所生产产品的营业成本系考虑了实际生产过程中所需原辅材料及燃料动力费、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年度修理费等计算确定；税金及附加主要考虑了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主要结合本项目规划情况以及历史经营数据进行测算。

(3) 所得税

本项目的企业所得税按应税所得额的 25% 计算。

(二) 前次募投项目未达预计效益的原因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最近五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未达预计效益的募投项目为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和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项目未达预计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2019	2020	2021 年 1-6 月		
1	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	建设期	\$12,257.71	\$6,040.18	\$13,172.80	\$31,470.69	否
2	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期	-1,355.96	2,919.83	10,112.78	11,676.65	否

未达预计效益的“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和“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的效益差额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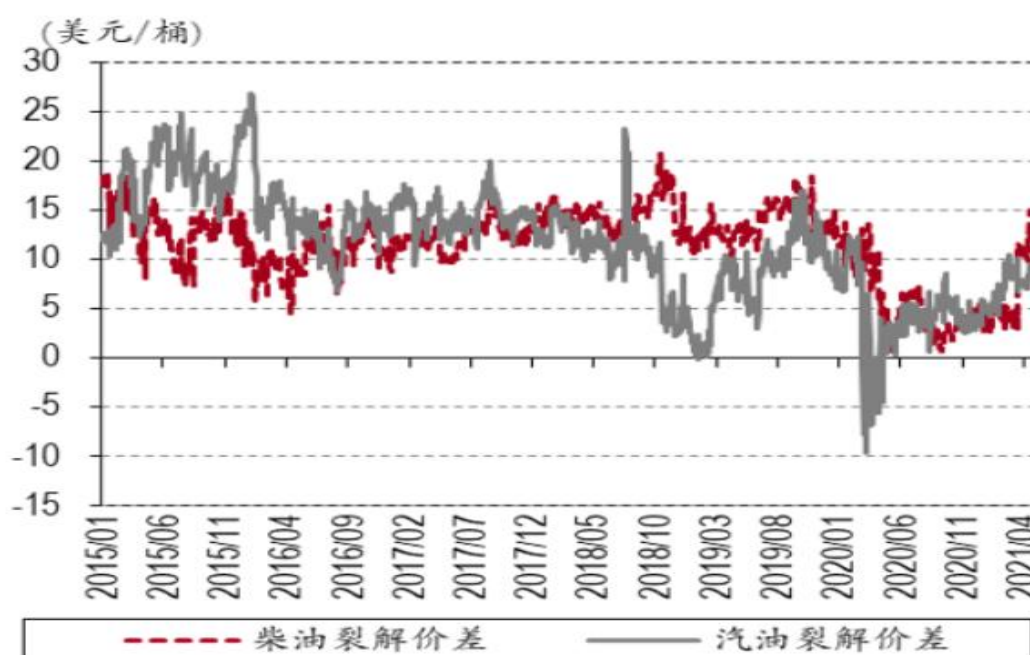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万美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合计
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	预计效益	-	\$2,671.83	\$32,817.17	\$20,562.00	\$56,051.00
	实际效益	-	\$12,257.71	\$6,040.18	\$13,172.80	\$31,470.69
	实际效益-预计效益	-	\$9,585.88	\$-26,776.99	\$-7,389.20	\$-24,580.31
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预计效益	-	-	5,299.37	7,949.05	13,248.42
	实际效益	-	-1,355.96 ^注	2,919.83	10,112.78	11,676.65
	实际效益-预计效益	-	-	-2,379.54	2,163.73	-215.81

注 1：预计效益根据投产年度预计效益和实际投产月份计算。诸如，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投产，2019 年预计效益为投产第 1 年预计效益/12*1 个月计算，2020 年预计效益为投产第 1 年预计效益/12*11+投产第 2 年预计效益/12*1，下同。

注 2：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2019 年部分产线投产，尚未体现规模效益。

上述“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系新冠疫情、地缘政治及短期经济冲击等综合因素影响使得原油及成品油等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油价在 2020 年一季度大幅下跌后，2020 年全年处于较低位水平。从成品油主要品种与原油的裂解价差看，裂解价差在 2020 年基本处于近几年的低点，使得以裂解价差为主要利润空间的炼厂的效益在 2020 年处于较低水平。从 2021 年上半年疫情缓解和油价回升的情况看，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的效益正在恢复中。



图：新加坡成品油/迪拜原油裂解价差

数据来源：Bloomberg, 中银证券

上述嘉兴逸鹏“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主要产品为 FDY，该项目 2020 年效益未达预计的主要原因系 2020 年蔓延全球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宏观经济造成巨大冲击导致化纤下游相关行业需求一度大幅萎缩，以及石油价格的剧烈波动，使得化纤行业整体盈利情况有所下滑。随着 2021 年疫情缓解、经济复苏及油价回升，从 2021 年上半年的情况看，该项目实际效益已超过预计效益。

综上所述，前次募投项目未达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系 2020 年蔓延全球的新

新冠肺炎疫情对宏观经济造成巨大冲击导致化纤下游相关行业需求一度大幅萎缩，以及石油价格的剧烈波动，使得化纤行业整体盈利情况有所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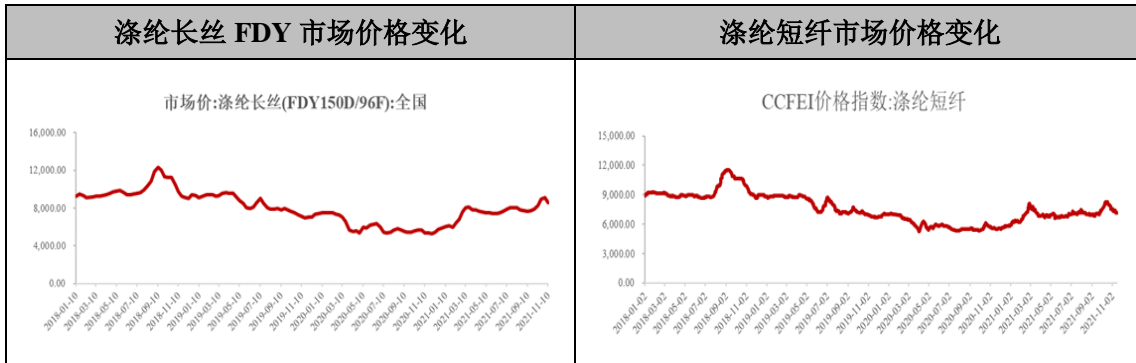
（三）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

1、本次募投项目营业收入测算的产品单价和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和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项目营业收入测算的产品单价及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预测 单价（元/吨）	市场价格 （元/吨）
1	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新型功能性 FDY 纤维	9,294.20	约 9,000.00
2	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	涤纶短纤	7,200.00	约 7,200.00

2019 年末疫情爆发前，2018 年至 2019 年 6 月末的 FDY 纤维及涤纶短纤市场平均价格分别为 9,626.14 元/吨和 9,106.24 元/吨；2019 年末疫情爆发以来，FDY 纤维及涤纶短纤市场价格有所下滑；随着 2021 年以来疫情因素有所好转，下游纺织行业市场需求回暖，FDY 纤维及涤纶短纤市场价格呈现上涨态势，并于 2021 年 10 月末分别回归至 9,000 元/吨左右和 7,200 元/吨左右。FDY 纤维及涤纶短纤市场价格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营业收入测算的产品单价和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合理。

2、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和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聚酯毛利率和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期间	毛利率
----	----	-----

项目	期间	毛利率
公司聚酯板块	2021年1-6月	15.05%
	2020年	12.46%
	2019年	9.07%
	2018年	7.96%
	2018年-2021年6月平均毛利率	11.14%
本次募投项目	年产50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平均毛利率	11.48%
	年产110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平均毛利率	13.29%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和公司聚酯板块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合理。

3、本次募投项目预期效益和历史投资及可比公司投资项目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投项目预期效益和历史投资及可比公司投资项目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中，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中的嘉兴逸鹏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及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本次募投项目规划时间为2021年，而嘉兴逸鹏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规划时间为2018年，且化纤产品在2020年经历了行业低谷后正处于逐步复苏阶段，本次募投项目财务测算时已考虑上述行业因素。

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恒逸石化：嘉兴逸鹏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新凤鸣：年产30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	桐昆股份：年产50万吨智能化超仿真纤维项目
	年产50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110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			
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3.78%	15.75%	25.73%	14.44%	16.83%
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年）	7.08	8.09	5.45	7.76	7.71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和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凤鸣“年产30万吨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项目”以及桐昆股份“年产50万吨智能化超仿真纤维项目”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合理。

（四）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谨慎，募投项目实施风险已充分披露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主要是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特点和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审慎预估的，各项主要指标与发行人现有实际情况或适当调整后的指标相一致或接近；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未实现预测效益主要系 2020 年蔓延全球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宏观经济造成巨大冲击导致化纤游相关行业需求一度大幅萎缩，以及石油价格的剧烈波动，使得化纤行业整体盈利情况有所下滑；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相关指标及前次募投项目实现效益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较为谨慎，具有合理性。

公司已在本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如下披露：“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如果项目建设过程中或项目投产后，出现宏观经济形势剧烈波动、上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原材料价格大幅提升等情形，则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或投产后相关产品销售数量、销售价格达不到预期水平，或相关产品成本大幅增加等，从而导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并进一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披露充分。

六、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项目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测算底稿、公司出具的董事会前相关投入的说明及明细；

2、查阅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产品的市场价格数据、可比公司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公开信息；

3、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管和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区别，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安排和产能消化措施等；

4、获取公司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等数据，结合下游客户、市场容量、竞争对手、公司后续市场开拓计划等情况分析了解发行人新增产能消化能力。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非资本性支出占比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2、本次募投项目系在公司现有业务和前次募投项目基础上，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对生产能力和工艺技术的进一步提升，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与现有业务具有协同作用，募投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3、公司已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制定了产能消化措施；

4、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合理，项目效益测算谨慎，募投项目实施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问题 10

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流动比率在 0.69 至 0.76，速动比例 0.47 至 0.56。请补充说明：（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原因及合理性。（2）申请人是否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和财务风险、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荣盛石化	0.68	0.50	0.68	0.58
	恒力石化	0.65	0.61	0.65	0.73
	新凤鸣	0.84	0.64	0.86	0.85
	桐昆股份	0.80	0.65	0.75	0.88
	平均	0.74	0.60	0.74	0.76
	恒逸石化	0.76	0.71	0.71	0.69
速动比率（倍）	荣盛石化	0.46	0.28	0.36	0.47
	恒力石化	0.36	0.38	0.41	0.39
	新凤鸣	0.56	0.48	0.65	0.63
	桐昆股份	0.63	0.48	0.59	0.57
	平均	0.50	0.41	0.50	0.52
	恒逸石化	0.47	0.47	0.48	0.56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行业中间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接近，高于荣盛石化及恒力石化，但低于新凤鸣及桐昆股份。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虽同处于化纤行业，但业务领域上各有所侧重，荣盛石化及恒力石化以石油炼化业务为主，除生产 PTA、PX 等石化产品外，均有原油炼化业务；新凤鸣及桐昆股份以聚酯业务为主，涉及到的石化行业也以 PTA 产品为主，不涉及原油炼化。公司业务则较为均衡，原油炼化业务规模小于荣盛石化及恒力石化，聚酯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因而体现出不同的短期偿债能力。

以 2020 年收入构成为例，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业务构成	荣盛石化	恒力石化	桐昆股份	新凤鸣	恒逸石化
石化行业	76.66%	78.28%	4.06%	17.23%	27.52%
聚酯化纤行业	9.43%	11.50%	76.98%	82.77%	28.85%
贸易或其他业务	13.91%	10.23%	18.95%	-	43.6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整理。

相比较聚酯化纤行业而言，石油炼化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更大，规模效应较为显著，资本性支出较多，举债经营属于行业惯例，因而石化及炼化行业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相对更低。聚酯化纤行业举债程度相对于石油炼化较低，因而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相对较高。

综上，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较小差异，主要系业务结构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申请人是否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和财务风险、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公司负债及资产负债率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及中长期有息负债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短期借款	3,353,973.61

项 目	2021/6/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9,679.55
长期借款	1,667,394.61
应付债券	256,764.37
长期应付款	93,726.10
合 计	5,781,538.24

报告期末，公司有息负债规模为 5,781,538.24 万元，有息负债以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为主，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总授信额度为 7,932,451.39 万元，可以覆盖公司有息负债。

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负债率（%）	荣盛石化	70.79	71.07	77.23	70.53
	恒力石化	74.99	75.38	78.93	77.72
	新凤鸣	58.54	57.60	49.08	51.99
	桐昆股份	45.58	45.19	52.31	53.46
	平均	62.48	62.31	64.39	63.43
	恒逸石化	68.70	67.17	65.54	63.08

数据来源：Wind。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新凤鸣及桐昆股份，但低于荣盛石化和恒力石化，处于中间水平，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良好。

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和债务偿还的资金渠道主要来自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04.20	501,377.28	-9,112.58	160,707.86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对较好，除 2019 年外，其余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均为正数，基本与公司净利润相匹配。

3、公司未动用的银行授信较多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总授信 7,932,451.39 万元，已动用授信 5,534,657.09 万元，仍有 2,397,794.31 万元银行授信未动用，足以覆盖公司资金周转需求。**4、公司信用评级结果良好**

本次可转债经新世纪评级公司评定，公司信用评级维持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属于相对较高的评级结果，公司融资成本未见恶化。公司征信报告信息显示，公司不存在逾期或者失信信息。

综上，公司长短期偿债指标整体水平合理，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和财务风险，发生流动性风险的可能性相对较小，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较为稳定。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 1、取得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相关公告，获取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及收入构成情况，分析偿债能力差异原因；
- 2、取得公司授信情况表，查阅授信整体情况；
- 3、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了解债务偿还的资金渠道来源；
- 4、查阅信用评级报告和征信报告，分析公司的长短期偿债能力情况，是否存在财务风险及持续经营风险。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较小差异，主要系业务结构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2、公司长短期偿债指标整体水平合理，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和财务风险，发生流动性风险的可能性相对较小，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较为稳定。

问题 11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27.58 亿元、91.53 亿元、96.51 亿元、162.64 亿元，周转率分别为 33.01、12.16、8.56、4.59，周转率呈逐年下滑趋势。请补充说明：（1）存货持续快速增长的原因以及存货结构变动的合理性。（2）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逐年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3）各期末各类存货库龄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使用或销售的存货，结合期末各产品市场价格、在手订单情况、期后销售实现情况，说明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30.20 亿元、91.53 亿元、96.51 亿元和 149.71 亿元。

一、存货持续快速增长的原因以及存货结构变动的合理性

（一）存货持续快速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增长 (%)	金额	增长 (%)	金额	增长 (%)	金额
在途物资	180,913.69	62.01	111,665.33	-72.35	403,888.65	2,732.96	14,256.79
原材料	479,443.29	42.46	336,536.72	36.86	245,901.76	72.95	142,177.72
在产品	86,037.45	40.47	61,248.82	-34.39	93,354.82	535.70	14,685.32
库存商品	750,552.54	64.99	454,907.40	166.43	170,744.78	30.48	130,855.51
工程施工	105.38	-85.52	727.62	-49.25	1,433.86	100.00	-
合计	1,497,052.36	55.12	965,085.89	5.44	915,323.85	203.11	301,975.34

公司业务涵盖了原油—芳烃（PX、苯）—石化产品（PTA、PIA、CPL）—聚酯（长丝、短纤、瓶片）一体化产业链的龙头公司，公司须在各产业链环节均保持一定的备货，以满足产业链内外销售的需求，因而存货规模相对较大。

公司存货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系 2019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增长较快。

2019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613,348.51 万元，增长幅度为 203.11%，主要系 2019 年 11 月，恒逸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投产，公司形成 800 万吨原油炼化产能，对应的原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也相应大幅增长。

2021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531,966.47 万元，增长幅度为 55.12%，主要系原料单价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料及产品市场价格如下图所示：

产品	单位	2020.12.31	2021.6.30	增长幅度	数据来源
原油	美元/桶	50.24	73.60	46.50%	OPEC：一揽子原油价格
PX	美元/吨	628.00	913.00	45.38%	CCFEI 价格指数:对二甲苯 PX 外盘
PX	美元/吨	637.00	915.17	43.67%	现货价:对二甲苯 PX:CFR 中国主港
MEG	元/吨	4,305.00	4,960.00	15.21%	CCFEI 价格指数:乙二醇 MEG 内盘
PTA	元/吨	4,280.00	5,040.00	17.76%	CCFEI 价格指数:精对苯二甲酸 PTA 内盘
POY	元/吨	5,870.00	7,400.00	26.06%	CCFEI 价格指数:涤纶 POY
DTY	元/吨	7,550.00	8,850.00	17.22%	CCFEI 价格指数:涤纶 DTY
FDY68D	元/吨	6,800.00	8,450.00	24.26%	CCFEI 价格指数:涤纶 FDY68D
FDY150D	元/吨	5,950.00	7,750.00	30.25%	CCFEI 价格指数:涤纶 FDY150D
切片	元/吨	4,800.00	6,300.00	31.25%	CCFEI 价格指数:聚酯切片

（二）存货结构变动的合理性

公司存货主要以在途物资（原油）、原材料（原油、PX、PTA、MEG）、库存商品（成品油、PX、PTA、DTY、FDY、POY）为主，具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在途物资	180,913.69	12.08	111,665.33	11.57	403,888.65	44.13	14,256.79	4.72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479,443.29	32.03	336,536.72	34.87	245,901.76	26.87	142,177.72	47.08
在产品	86,037.45	5.75	61,248.82	6.35	93,354.82	10.20	14,685.32	4.86
库存商品	750,552.54	50.14	454,907.40	47.14	170,744.78	18.65	130,855.51	43.33
工程施工	105.38	0.01	727.62	0.08	1,433.86	0.16	-	-
合计	1,497,052.36	100.00	965,085.89	100.00	915,323.85	100.00	301,975.34	100.00

2019 年存货结构变动较大，其余年度存货结构变动相对不大，基本合理。

公司在途物资 2019 年年末增长较多，此后维持在较高水平，同时在产品增长较多。在途物资主要系原油，原油主要采用 FOB 模式进行采购，通过海运方式运输。2019 年末在途原油及在产品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文莱 800 万吨石油炼化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投产，公司储备较多原油以备生产，同时该项目为大型连续式生产，因而占用较多在产品。

2020 年末库存商品增加较多，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聚酯产品价格下跌较多，四季度开始聚酯产品价格有较大回升，需求逐渐恢复，公司加紧聚酯产品备货所致。

综上，公司存货增长较多主要系恒逸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投产导致存货增加以及原料采购单价增长较多；公司存货结构变动主要系恒逸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投产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逐年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存货周转率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周转率 (次/年)	荣盛石化	2.78	3.44	4.65	15.93
	恒力石化	3.83	6.34	4.21	5.04

项目	公司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新凤鸣	9.45	22.49	21.61	26.94
	桐昆股份	8.42	15.38	13.00	10.78
	平均	6.12	11.91	10.87	14.67
	恒逸石化	4.59	8.56	12.16	33.01

注：2021年1-6月存货周转率未年化。

公司为应对市场波动风险，积极主动管理存货，努力做到产销平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01、12.16、8.56 和 4.59，公司 2018 年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2019 年以来基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接近，处于可比公司中间水平，低于桐昆股份及新凤鸣，但高于荣盛石化和恒力石化。存货周转率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所致。荣盛石化及恒力石化以石油炼化业务为主，新凤鸣及桐昆股份以聚酯业务为主，公司炼化及聚酯业务相对较为均衡。石油炼化业务涉及经营规模较大，生产过程均为连续式生产，需要占用大量原料、在产品等，因而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公司 2018-2020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存货增长较多。2019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8 年下降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系文莱项目投产采购的原油在途运输导致在途物资增加所致。2020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9 年略有下降，变动幅度不大。2021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尚未年化，若年化，存货周转率呈现略有上升的趋势。

综上，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零星差异主要系业务结构不同所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文莱炼化项目投产后，经营规模大幅扩大，存货余额增加所致。

三、各期末各类存货库龄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使用或销售的存货，结合期末各产品市场价格、在手订单情况、期后销售实现情况，说明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各期末各类存货及库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及其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 细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存货原值	1,497,052.36	966,896.99	917,358.42	315,725.53
其中：在途物资	180,913.69	111,665.33	403,922.50	14,256.79
原材料	479,443.29	336,536.72	245,971.74	145,395.89
在产品	86,037.45	61,248.82	93,354.82	14,767.08
库存商品	750,552.54	456,718.50	172,675.51	141,305.77
工程施工	105.37	727.62	1,433.86	-
二、跌价准备	-	1,811.10	2,034.57	13,750.19
其中：在途物资	-	-	33.85	-
原材料	-	-	69.98	3,218.17
在产品	-	-	-	81.76
库存商品	-	1,811.10	1,930.74	10,450.26
工程施工	-	-	-	-
三、存货净值	1,497,052.36	965,085.89	915,323.85	301,975.34

2、报告期各期末，各期末各类存货库龄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途物资结构（账面价值）及库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库龄	金额	库龄	金额	库龄	金额	库龄
原油、催化汽油	44,709.56	6个月内	40,027.88	6个月内	313,661.67	6个月内	-	-
PTA、MEG	110,387.24	6个月内	38,194.81	6个月内	19,926.00	6个月内	14,068.44	6个月内
PX	24,846.70	6个月内	30,564.86	6个月内	66,310.42	6个月内	-	-
煤炭	438.82	6个月内	1,807.02	6个月内	2,957.81	6个月内	-	-
其他在途物资	531.37	6个月内	1,070.76	6个月内	1,032.75	6个月内	188.35	6个月内
合计	180,913.69	-	111,665.33	-	403,922.50	-	14,256.7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途物资构成主要是：①恒逸文莱炼化厂自2019年11

月正式投产后生产所需的原油、催化汽油及煤炭等原材料、燃料，该等原材料、燃料多以 FOB、CIF、CFR 模式采购，故在报告期末形成在途物资。②浙江逸盛工厂生产所需以 CFR 等模式采购的 PX 原料。③石化有限等聚酯工厂生产所需的 PTA、MEG 原材料。上述主要在途物资原料占各期末在途物资的 99%，其他在途物资主要包括机配件、包装物等零星采购，金额相对较小。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结构（账面价值）及库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库龄	金额	库龄	金额	库龄	金额	库龄
主要原料	364,908.64	1 年以内	240,842.42	1 年以内	187,128.08	1 年以内	92,672.62	1 年以内
辅助材料	48,118.78	1 年以内	33,517.08	1 年以内	16,987.79	1 年以内	18,368.29	1 年以内
燃料能源	8,637.01	1 年以内	3,202.76	1 年以内	4,883.92	1 年以内	1,514.02	1 年以内
机配件	21,157.56	1 年以内	25,755.05	1 年以内	12,864.08	1 年以内	3,797.17	1 年以内
	31,821.12	1 年以上	25,935.38	1 年以上	20,011.52	1 年以上	21,014.01	1 年以上
机配件合计	52,978.68	-	51,690.43	-	32,875.60	-	24,811.18	-
包装物及其他	4,800.18	1 年以内	7,284.03	1 年以内	4,026.37	1 年以内	4,811.61	1 年以内
合计	479,443.29	-	336,536.72	-	245,901.76	-	142,177.72	-

公司期末原材料主要材料包括原油（凝析油）、石脑油、PX、PTA、MEG、煤及水煤浆等材料。公司为石化、化纤的产业链一体化企业，相关上下游生产经营活动连续生产，主要原材料库龄均在 1 年以内。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油剂、消光剂、催化剂等材料，库龄均在 1 年以内。机配件、包装物及其他主要为机器设备的备品、备件、包装物等材料，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较低。机配件是公司零星采购或后续新增的采购，系为维持固定资产的正常运转，因此该部分存货库龄存在部分超过一年以上是合理和必要的。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结构（账面价值）及库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库龄	金额	库龄	金额	库龄	金额	库龄
炼化板块在产品	76,818.34	6 个月内	55,124.39	6 个月内	82,759.07	6 个月内	-	-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库龄	金额	库龄	金额	库龄	金额	库龄
聚酯板块在产品	9,219.11	6个月内	6,124.43	6个月内	10,595.75	6个月内	14,685.32	6个月内
合计	86,037.45	-	61,248.82	-	93,354.82	-	14,685.32	-

公司期末在产品主要为恒逸文莱在2019年11月投产后形成的原油炼化及化工产品加工过程中形成的在产品和公司各个聚酯工厂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在产品。

(4)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库存商品库龄如下表所示：

1) 2021年6月末

单位：吨、万元或元/吨

项目	6个月以内		7-12个月		1年以上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数量	账面余额	数量	账面余额	数量	账面余额		数量	账面价值	单价
成品油	171,598.53	55,430.00	-	-	-	-	-	171,598.53	55,430.00	3,230.21
化工产品	96,068.32	39,842.64	39,726.66	8,281.06	-	-	-	135,794.98	48,123.70	3,543.85
PTA	27,972.89	12,253.91	-	-	-	-	-	27,972.89	12,253.91	4,380.64
PIA	33,779.56	18,229.08	-	-	-	-	-	33,779.56	18,229.08	5,396.48
POY	244,114.24	153,509.89	36,202.50	18,229.98	6,623.13	3,470.51	-	286,939.86	175,210.38	6,106.17
FDY	268,819.60	180,624.06	21,735.15	11,993.80	2,959.27	1,682.62	-	293,514.02	194,300.48	6,619.80
DTY	95,221.21	75,620.25	12,470.64	8,204.27	4,447.69	3,813.95	-	112,139.54	87,638.48	7,815.13
短纤	149,447.81	83,702.99	10,722.70	5,096.19	136.64	83.04	-	160,307.15	88,882.22	5,544.50
切片	72,092.96	41,301.67	4,131.10	2,224.80	1,673.63	951.73	-	77,897.68	44,478.19	5,709.82
其他	-	26,006.11	-	-	-	-	-	-	26,006.11	-
合计	-	686,520.60	-	54,030.10	-	10,001.85	-	-	750,552.54	-

2) 2020年12月末

单位：吨、万元或元/吨

项目	6个月以内		7-12个月		1年以上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数量	账面余额	数量	账面余额	数量	账面余额		数量	账面价值	单价
成品油	105,146.27	26,075.59	-	-	-	-	-	105,146.27	26,075.59	2,479.93

项目	6个月以内		7-12个月		1年以上		存货跌 价准备	合 计		
	数量	账面余额	数量	账面余额	数量	账面余额		数量	账面价值	单价
化工产品	111,831.70	33,196.97	-	-	-	-	-	111,831.70	33,196.97	2,968.48
PTA	47,229.59	16,366.27	-	-	-	-	-	47,229.59	16,366.27	2,878.86
PIA	31,602.95	12,238.83	-	-	-	-	-	31,602.95	12,238.83	3,872.69
POY	283,280.05	141,020.17	23,947.33	11,223.59	639.11	553.59	113.79	323,419.50	152,683.56	4,720.91
FDY	174,682.59	88,801.24	15,730.60	7,929.33	759.32	592.77	-	191,113.72	97,323.34	5,092.43
DTY	53,316.52	31,466.81	7,493.70	5,159.72	2,739.92	2,653.62	1,142.25	63,854.92	38,137.90	5,972.59
短纤	68,672.45	30,020.28	815.91	375.54	501.00	215.75	-	70,863.74	30,611.57	4,319.78
切片	55,576.31	23,054.50	3,324.10	1,376.99	1,484.83	1,209.18	555.06	61,530.15	25,085.61	4,076.96
其他	-	23,093.15	-	94.61	-	-	-	-	23,187.76	-
合 计	-	425,333.81	-	26,159.78	-	5,224.91	1,811.10	-	454,907.40	

3) 2019年12月末

单位：吨、万元或元/吨

项目	6个月以内		7-12个月		1年以上		存货跌 价准备	合 计		
	数量	账面余额	数量	账面余额	数量	账面余额		数量	账面价值	单价
成品油	57,572.05	18,404.62	-	-	-	-	-	57,572.05	18,404.62	3,196.80
化工产品	41,391.74	17,864.85	-	-	-	-	-	41,391.74	17,864.85	4,316.04
PTA	29,233.34	12,205.61	-	-	-	-	-	29,233.34	12,205.61	4,175.24
POY	3,818.18	20,616.43	554.75	501.13	31.43	27.20	140.04	38,767.94	21,004.72	5,418.06
FDY	6,176.92	39,345.07	2,138.01	1,860.24	380.01	296.47	23.53	64,287.26	41,478.25	6,452.02
DTY	2,494.75	19,831.81	2,903.86	3,138.32	721.64	796.73	889.34	28,572.99	22,877.52	8,006.69
短纤	3,955.28	22,006.55	-	-	-	-	-	39,552.82	22,006.55	5,563.84
切片	1,796.79	10,823.03	1,562.58	1,179.94	59.80	65.89	877.83	19,590.29	11,191.03	5,712.54
其他	-	3,711.23	-	0.40	-	-	-	-	3,711.63	-
合 计		164,809.20		6,680.03		1,186.29	1,930.74	-	170,744.78	-

4) 2018年12月末

单位：吨、万元或元/吨

项目	6个月以内	7-12个月	1年以上	存货跌	合 计
----	-------	--------	------	-----	-----

	数量	账面余额	数量	账面余额	数量	账面余额	价准备	数量	账面价值	单价
PTA	21,677.37	11,839.27	-	-	-	-	437.83	18,601.56	11,401.44	6,129.29
POY	43,378.15	33,352.21	15,903.02	11,962.31	3,351.26	2,873.65	4,361.67	62,670.44	43,826.50	6,993.17
FDY	16,335.38	12,910.47	6,623.02	5,112.74	2,305.62	2,053.90	827.15	25,011.78	19,249.96	7,696.36
DTY	24,545.32	19,633.21	1,750.00	1,670.25	2,911.66	2,828.35	2,348.04	23,919.22	21,783.77	9,107.22
短纤	22,530.88	17,077.69	-	-	-	-	804.22	22,412.32	16,273.47	7,260.95
切片	21,334.52	16,340.38	551.20	388.22	0.80	0.73	1,671.35	62,670.44	15,057.98	2,402.72
其他	-	3,262.39	-	-	-	-	-	-	3,262.39	-
合计	-	114,415.62	-	19,133.53	-	7,756.63	10,450.26	-	130,855.51	-

(二) 期末各产品市场价格、在手订单情况、期后销售实现情况

公司在手订单充足，采用长期协议和短期订单相结合的方式，期末库存周转期相对较短。

1、2021年6月末，主要产品市场价格、期后销售实现情况：

单位：吨、万元或元/吨

项目	账面价值			期末市价 (注)	期后销售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期间
成品油	171,598.52	55,430.00	3,230.21	4,055.45	394,400.35	165,052.47	4,184.90	2021年7月
苯	17,546.47	6,752.62	3,848.42	6,149.92	41,439.826	28,104.13	6,781.91	2021年7月
PX	74,775.97	31,560.46	4,220.67	5,674.55	149,101.415	90,201.78	6,049.69	2021年7月
PTA	27,972.89	12,253.91	4,380.64	4,248.84	295,601.72	135,780.34	4,593.35	2021年7月
PIA	33,779.56	18,229.08	5,396.48	6,422.25	29,645.00	18,689.53	6,304.45	2021年7-8月
POY	286,939.86	175,210.38	6,106.17	6,605.45	664,735.17	446,551.71	6,717.74	2021年7-9月
FDY	293,514.02	194,300.48	6,619.80	7,133.22	541,843.07	395,714.46	7,303.12	2021年7-9月
DTY	112,139.54	87,638.48	7,815.13	8,267.32	139,222.24	118,528.64	8,513.63	2021年7-9月
短纤	160,307.15	88,882.22	5,544.50	6,059.42	238,275.08	145,062.84	6,088.04	2021年7-9月
切片	77,897.68	44,478.19	5,709.82	5,415.93	164,808.57	94,645.91	5,742.78	2021年7-9月
合计		714,735.82	-	--	-	1,638,331.81	-	-

注：1、期末市价：成品油市价为 FOB Spore Cargo 汽油、柴油、煤油的月均值，苯主要参考 FOB Korea WAvg 当期月均值，PX 定价基础按 50% PX CFR Asia Contract Price(ACP) + 25% PX CFR Taiwan/China Dly +25% PX CFR China (ICIS)，聚酯产品（包括 POY、FDY、DTY、短纤、切片等）、PTA 产品参照 CCF 月均价，同种产品存在多规格型号，按该类产品各规格型号月均价。2、期末市价、期后销售单价为不含税价格，下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上表中 POY、FDY、成品油等公司主要产品账面价值占库存商品账面价值的 95.23%，上述主要产品期后销售单价高于期末账面单价。公司已经进行了减值测试，无需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2、2020 年 12 月末，主要产品市场价格、期后销售实现情况：

单位：吨、万元或元/吨

项目	账面价值			期末市价	期后销售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期间
成品油	105,146.27	26,075.59	2,479.93	2,817.70	407,464.17	131,756.51	3,233.57	2021 年 1 月
苯	26,768.93	8,252.43	3,082.84	4,099.16	52,510.44	21,660.66	4,125.02	2021 年 1 月
PX	39,829.71	13,869.92	3,482.31	3,914.87	96,065.939	42,730.43	4,448.03	2021 年 1 月
PTA	47,229.59	16,366.27	3,465.26	3,114.16	490,438.00	158,219.29	3,226.08	2021 年 1 月
PIA	31,602.95	12,238.83	3,872.69	6,121.58	33,482.54	16,327.63	4,876.46	2021 年 1-2 月
POY	323,294.22	152,683.56	4,722.74	5,007.74	544,912.70	317,261.55	5,822.25	2021 年 1-3 月
FDY	191,172.52	96,181.08	5,031.11	5,580.09	424,338.92	269,996.66	6,362.76	2021 年 1-3 月
DTY	63,550.14	39,280.16	6,180.97	6,920.65	144,401.65	110,943.97	7,683.01	2021 年 1-3 月
短纤	69,989.36	30,611.57	4,373.75	5,069.03	188,523.60	103,790.19	5,505.42	2021 年 1-3 月
切片	60,385.23	25,085.61	4,154.26	4,165.04	170,293.75	85,754.00	5,035.65	2021 年 1-3 月
合计	-	420,645.02	-	-	-	1,258,440.89	-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上表中 POY、FDY、成品油等公司主要产品账面价值占库存商品账面价值的 92.10%，上述主要产品期后销售单价高于期末账面单价。公司已经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充分的存货减值准备。

3、2019 年 12 月末，主要产品市场价格、期后销售实现情况：

单位：吨、万元或元/吨

项目	账面价值			期末市价	期后销售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期间
成品油	57,572.05	18,404.62	3,196.80	4,207.90	378,655.27	150,737.03	3,980.85	2020年1月
苯	5,655.28	2,329.67	4,119.46	4,987.84	11,547.00	5,543.89	4,801.15	2020年1月
PX	32,123.96	14,179.58	4,414.02	5,716.02	87,793.63	48,936.09	5,573.99	2020年1月
PTA	29,233.34	12,205.61	4,175.24	4,269.03	354,248.70	152,600.35	4,307.72	2020年1月
POY	38,767.94	21,004.72	5,418.06	6,303.32	260,529.67	157,963.67	6,063.17	2020年1-3月
FDY	64,287.26	41,478.25	6,452.02	6,697.33	213,707.84	142,375.35	6,662.15	2020年1-3月
DTY	28,572.99	22,877.52	8,006.70	7,922.60	85,896.38	75,540.10	8,794.33	2020年1-3月
短纤	39,552.82	22,006.55	5,563.84	6,131.34	133,543.84	80,684.83	6,041.82	2020年1-3月
切片	19,590.29	11,191.02	5,712.54	6,901.72	50,938.60	30,952.61	6,076.45	2020年1-2月
合计	-	165,677.54	-	-	-	845,333.92	-	-

截至2019年12月末，上表中POY、FDY、成品油等公司主要产品账面价值占库存商品账面价值的95.95%，上述主要产品期后销售单价高于期末账面单价。公司已经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充分的存货减值准备。

4、2018年12月末，主要产品市场价格、期后销售实现情况：

单位：吨、万元或元/吨

项目	账面价值			期末市价	期后销售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期间
PTA	21,677.37	11,401.44	5,259.61	5,549.14	388,467.20	212,184.12	5,462.09	2019年1月
POY	62,632.43	43,826.50	6,997.41	7,430.41	315,946.93	228,604.57	7,235.54	2019年1-3月
FDY	24,147.71	19,249.96	7,971.75	8,122.90	200,984.53	163,325.47	8,126.27	2019年1-3月
DTY	29,206.98	21,783.76	7,458.41	9,196.43	32,711.19	29,793.65	9,108.09	2019年1-3月
短纤	22,530.88	16,273.47	7,222.74	7,679.80	120,404.40	87,786.39	7,290.96	2019年1-3月
切片	23,002.69	15,057.98	6,546.19	6,901.72	109,533.77	74,636.23	6,813.99	2019年1-3月
合计	-	127,593.11	-	-	-	796,330.43	-	-

截至2018年12月末，上表中POY、FDY等公司主要产品账面价值占库存商品账面价值的90.29%，上述主要产品期后销售单价高于期末账面单价。公司

已经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充分的存货减值准备。

（三）公司报告期末存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存货跌价准备的政策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的产品型号数量繁多、单价较低，故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根据公司期末库存结构、各类库存库龄，可以看出公司存货结构符合行业、公司实际情况；同时结合期末各类产品市场价格、期后销售实现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公司期末存货账面单位成本低于市场价格，期后实际销售价格高于公司存货单位成本。综上，公司期末存货构成及库龄分析准确，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计提充分。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了公司的定期报告、相关公告，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核查公司存货增长原因及存货结构变动的合理性；

2、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相关公告，核查分析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差异的原因；

3、查询市场公开数据，了解公司原料价格波动情况；

4、通过访谈、查阅公司账务，了解公司存货的相关销售政策、库存库龄对产品质量的影响；

5、获取公司的销售记录与物流，核查库存商品期后情况；

6、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统计表，复核公司存货跌价计提过程，并结合存货周转率、市场价格等，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存货增长较多主要系恒逸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投产导致存货增加以及原料采购单价增长较多；公司存货结构变动主要系恒逸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投产所致，具有合理性；

2、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零星差异主要系业务结构不同所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存货余额增加，规模扩大所致；

3、公司库龄较长的存货主要是机配件，其余存货库龄较短，公司不存在长期未使用或销售的存货，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12

客户供应商重叠

根据申请材料，部分交易方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请补充说明：

(1) 梳理报告期主体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相关交易发生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销售、采购价格与其他第三方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 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实质，是否存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梳理报告期主体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相关交易发生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销售、采购价格与其他第三方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一) 报告期主体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相关交易发生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

1、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额较大的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交易对手情况：

(1) 客户供应商重叠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VITOL ASIA PTE LTD	原油	77,670.17	283,832.67	30,166.80	-
BRUNEI SHELL	原油	126,024.44	126,696.61	-	-
YANCOAL INTERNATIONAL	原油	-	-	399,252.66	-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PTA、PX 等	578,578.87	993,675.20	1,407,987.56	1,398,552.16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TA、MEG 等	85,836.95	106,063.25	0.00	0.00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PTA、MEG 等	87,709.20	48,034.83	51,836.49	263,239.48

客户/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	PTA、MEG等	182,705.73	380,013.28	147,457.49	191,191.13
万向集团公司	PTA、MEG等	152,719.64	423,061.33	45,425.65	3,442.99
浙江中南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PTA、MEG等	154,580.51	-	-	-
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TA、MEG等	-	142,354.37	165,358.36	-
合计		1,445,825.52	2,503,731.54	2,247,485.01	1,856,425.76

(2) 客户供应商重叠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VITOL ASIA PTE LTD	原油、炼化产品	108,409.42	238,089.50	70,840.20	33,897.25
BRUNEI SHELL	成品油	98,939.37	75,321.15	-	-
YANCOAL INTERNATIONAL	原油、化工轻油	-	-	95,812.64	224,989.31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PTA、MEG	41,109.93	52,023.71	17,554.56	74,320.57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TA、MEG等	538,078.39	302,855.36	8,688.49	114,383.82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PTA、MEG等	77,604.10	80,172.18	54,665.05	168,264.92
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	PTA、MEG等	183,053.00	186,969.74	120,242.71	142,065.87
万向集团公司	PTA、MEG、PX等	181,560.38	497,503.45	240,130.86	93,631.85
浙江中南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PTA、MEG等	103,616.06	123,767.18	50,838.28	11,029.34
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TA、MEG、PX等	19,140.58	25,111.77	217,648.16	-
合计		1,351,511.22	1,581,814.05	876,420.95	862,582.93

2、相关交易发生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炼化一体化企业，生产消耗的原料及生产产出的产品多属于大宗商品，该类产品均存在大宗商品活跃的现货、期货市场。

公司PX、PTA、MEG等化工产品及原油贸易业务的交易对手主要为一些从事对应贸易业务的大型国有企业或实力较为雄厚的公司和市场上主流的贸易商。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存在活跃的现货、期货市场，市场交易参与者众多。存在大量

贸易商是整个行业的普遍情况，贸易商的参与，导致公司的交易对手出现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情况。形成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 原油、成品油

1) 恒逸文莱投产后，公司存在与 VITOL ASIA PTE LTD 、 BRUNEI SHELL 等单位采购原油又向其销售自产成品油的情况。

①VITOL ASIA PTE LTD

VITOL ASIA PTE LTD 是一家能源和商品公司。该公司提供原油和能源产品的精炼、贸易、运输和储存等服务，系 Vitol 下属子公司。Vitol 是荷兰的能源和商品贸易公司，于 1966 年在鹿特丹成立。核心业务为实体贸易、物流和配送，同时也从事精炼、运输、码头、勘探和生产、发电以及零售业务。Vitol 在世界范围内拥有 40 个办事处，业务遍布日内瓦、休斯顿、伦敦和新加坡等地。2018 年，该公司收入 2310 亿美元，是世界上最大的独立能源交易商，在《财富》全球 500 强排行榜上排名第九。

2019 年 11 月恒逸文莱投产后，公司向其采购原油，销售成品油。

②Brunei Shell

Brunei Shell 是指由文莱政府和壳牌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 Brunei Shell Marketing Company (BSM) 和 BRUNEI SHELL PETROLEUM COMPANY LIMITED (BSP)。Shell 壳牌公司是世界第二大石油公司，在英国注册，总部位于荷兰海牙，由荷兰皇家石油与英国的壳牌两家公司合并组成。荷兰皇家石油于 1890 年创立，并获得荷兰君主特别授权，因此被命名为荷兰皇家石油公司。为了与当时最大的石油公司美国的标准石油竞争，1907 年荷兰皇家石油与英国的壳牌运输贸易有限公司合并。壳牌是世界石油巨头之一，在全球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分公司或业务，至今依然是石油、能源、化工和太阳能领域的重要竞争者，2019 财富世界 500 强中该公司排名第 5。壳牌拥有五大核心业务，包括勘探和生产、天然气及电力、煤气化、化工和可再生能源。

A.Brunei Shell Marketing Company (BSM) 公司于 1959 年开始运营，系 Shell (壳牌公司)与文莱政府合资公司。B.BRUNEI SHELL PETROLEUM COMPANY

LIMITED (BSP), 公司是文莱政府和壳牌公司的合资企业, 是文莱最大的石油和天然气公司, 占政府收入 90% 的部门。

恒逸文莱自 2019 年 11 月投产后, BSM 公司为公司为公司在文莱当地成品油客户, 同时恒逸文莱从 BSP 采购原油用于炼厂生产的原材料。

2) 恒逸文莱投产前, 公司存在与 VITOL ASIA PTE LTD、YANCOAL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等单位采购原油又向其销售原油等贸易业务的情况。

①VITOL ASIA PTE LTD

公司与 VITOL 开展原油贸易业务主要为了文莱项目的投产做原料采购准备。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原计划将于 2019 年投产, 为保证投产后原油的顺利供给, 在现有市场打通相关交易通路, 并了解原油市场交易规则, 增加对原油市场的熟悉程度, 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建设期间, 公司与 VITOL 开展了原油贸易业务, 相关业务主要采用“背对背”交易模式。公司从上游供应商的采购交易价格的参照价格指数、贸易交易模式(主要以 FOB 方式成交)、付款条件等与公司对 VITOL 一致, 减少贸易业务带来的价格波动等风险。

②YANCOAL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YANCOAL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系兖煤集团的下属公司,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是山东省首家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企业和山东省属国有重点煤炭企业, 是以煤炭、煤化工、煤电铝及机电成套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的国有特大型企业, 现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

公司与 YANCOAL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交易原因与 Vitol 基本一致。

综上, 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手开展原油贸易业务具备商业合理性。

(2) PX、PTA、MEG 等化工原料的交易

1) 公司与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浙江中南石化能源有限公司、万向集团公司、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象屿、厦门国贸开展 PX、PTA、MEG 等化工原料的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上海纺投

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纺投”），其母公司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上海纺投依托控股母公司上海东方国际集团的产业资源优势和上海国际棉花交易中心的平台服务优势，“扎根产业链、服务实体经济”，形成在多领域齐头并举的业务格局，目前在棉花、棉纱、PTA、乙二醇等重点品种上业内已具有较大规模与影响力。2020 年公司棉花业务经营规模超过 70 万吨、PTA 近 320 万吨、乙二醇达 32 万吨，主营业务收入逾 180 亿元。

②中南石化

浙江中南石化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石化”）是浙江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注册资本 1 亿元，主要经营油品、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等石化能源产品。中南石化为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单位。目前主要经营品种有柴油、汽油、乙二醇、PTA 等化工产品。国内业务主要与中石油、浙江物产、恒逸石化、海南逸盛等国企、民企等大型企业有良好的合作。业务范围辐射江苏、浙江、安徽、海南、西藏、四川、福建等地。

③万向集团

万向集团创建于 1969 年，至今发展成为涵盖汽车零部件、清洁能源、现代农业等多领域的跨国集团，是国务院 120 家试点企业集团和国务院 120 个双创示范基地唯一的汽车行业企业。2020 年 11 月 28 日，中国企业评价协会发布《2020 中国新经济企业 500 强榜单》，万向集团公司排名第 59 位。报告期，公司与万向集团及其子公司开展 PTA、MEG 贸易业务的主体包括小鼎能源有限公司、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万向资源有限公司、万向集团公司等单位。

④中基集团

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集团”）成立于 1985 年，前身是央企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总公司宁波分公司，1999 年改制为股份制企业。中基集团已创新转型为一家新型的外贸龙头企业集团，集团下属能源化工贸易、钢铁贸易、汽车贸易等战略板块。中基集团年营业总收入近 600 亿元，年进出口额达 35 亿美元，是中国 500 强企业。

⑤厦门象屿

厦门象屿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28 日，系国有独资企业，总部设于厦门。厦门象屿物流所属的厦门象屿（600057.SH）是国内知名的大宗商品贸易商，在能源化工领域规模领先，其中烯烃、聚酯、PTA 经营量稳居全国前列。

⑥厦门国贸

厦门国贸系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始创于 1980 年，1996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名称：厦门国贸，股票代码：600755.SH），为《财富》世界 500 强国贸控股集团（2020 年排名第 284 位）的核心成员企业，系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全国模范职工之家、省市级文明单位。该公司连续多年上榜《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财富》中国上市公司 500 强、亚洲品牌 500 强、最佳雇主品牌等。

公司与上述单位有较大金额销售及采购，主要是因为：

A.库存管理需求，在公司库存充裕时将低价购入的原料直接对外出售或库存紧张且无法按时完成订单时购入产品直接交付客户；B.锁定原料-产品价差，通过远期合约锁定原料-产品价格，进行套期保值；C.获取现货市场信息及收益。

由于石化化纤行业上述产品基本为大宗商品，大量贸易商参与是行业惯例，上述贸易商均为大型国有企业、实力较为雄厚的上市公司和市场上主流的贸易商，在市场上参与程度较高，而公司的石化产品交易业务量较大，导致公司的部分交易对手出现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情况。

综上，公司与上述单位既存在产品的采购同时也有产品的销售具备商业合理性。

2) 荣盛石化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是全国大型石化、化纤生产企业，主要从事苯、PX、PTA 及各类聚酯纤维的生产和销售。荣盛石化与公司合资成立浙江逸盛、逸盛大化和海南逸盛等企业，其中浙江逸盛由公司控股，逸盛大化由荣盛石化控股，逸盛大化 PTA 年产能 600 万吨，是我国主要 PTA 生产企业之一。荣盛石化通过子公司中金石化正式进入我国 PX 主要生产商的行列，并通过控股浙江石化继续向上游拓展，形成“炼油—PX—PTA—聚酯”全产业链打通的一体化和规模化的经

营格局。

采购方面：公司子公司浙江逸盛等从中金石化、浙江石化采购 PX 原材料，恒逸有限等聚酯工厂从逸盛大化采购 PTA 原材料及相关运输服务；销售方面，浙江逸盛向荣盛石化及关联方销售 PTA 产品，主要系荣盛石化基于生产调度方面的零星采购。因此，荣盛石化既是公司客户，又是公司供应商，存在合理性。

(二) 相关销售、采购价格与其他第三方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公司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对比及差异、差异原因

(1) 公司与 VITOL ASIA PTE LTD 的交易情况

1) 恒逸文莱投产前，公司与 VITOL 发生贸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时间	交易类别	交易产品	贸易销售收入	贸易采购成本	贸易毛利	货物上手单位名称
2019年8月	销售	原油	14,342.17	14,335.96	6.22	SHELL INTERNATIONAL EASTERN TRADING COMPANY
2018年9月	销售	原油	33,897.25	33,876.79	20.46	Petroleum Brunei Trading (PBT)

公司与 VITOL 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差异不大。

2) 恒逸文莱投产后，公司与 VITOL 发生的销售、采购业务如下：

单位：万元、元/桶、元/吨

交易时间	交易类别	产品	结算单位	交易时间	市场价格	结算单价	单价差异率	交易金额	
2021年 1-6月	销售自产	汽油	桶	2021年1-6月	479.380	473.407	-1.25%	39,629.94	
	销售自产	柴油	桶	2021年1-6月	866.66	831.26	-4.08%	46,010.13	
	销售自产	化工轻油	吨	2021年1月	3,356.54	3,579.14	6.63%	21,777.05	
	销售自产	液化气	吨	2021年1月	3,706.93	3,841.57	3.63%	992.29	
	销售自产合计								108,409.42
	采购自用	原油	桶	2021年1-6月	445.22	462.15	3.80%	77,670.17	

交易时间	交易类别	产品	结算单位	交易时间	市场价格	结算单价	单价差异率	交易金额
2020年 度	销售自产	汽油	桶	2020年	310.59	306.01	-1.47%	78,003.48
	销售自产	柴油	桶	2020年	340.79	327.47	-3.91%	134,815.55
	销售自产	航空煤油	桶	2020年2月	441.77	439.74	-0.46%	9,222.44
	销售自产	航空煤油	桶	2020年4月	150.11	122.05	-18.69%	493.84
	销售自产	化工轻油	吨	2020年度	2,489.62	2,541.19	2.07%	15,554.19
	销售自产合计							238,089.50
	采购自用	燃料油	吨	2020年度	-	2,046.36	-	8,172.01
	采购自用	原油	桶	2020年度	287.53	286.95	-0.20%	275,660.66
	采购自用合计							283,832.67
2019年 度	销售自产	汽油	桶	2019年12月	491.35	478.66	-2.58%	40,081.33
	销售自产	柴油	桶	2019年12月	545.89	548.51	0.48%	16,416.70
	销售自产合计							56,498.03
	采购自用	重整油	桶	2019年5-12月	-	585.39	-	6,712.03
	采购自用	成品油	桶	2019年5-12月	-	504.31	-	1,916.90
	采购自用	原油	桶	2019年5-12月	454.71	473.59	4.15%	21,537.86
	采购自用合计							30,166.80

注：市场价格：成品油市价为 FOB Spore Cargo 汽油、柴油、煤油对应的月均值，原油为布伦特（Brent）对应的月均值，化工轻油、液化气为同月销售给其他客户均价，差异率=（结算单价-市场单价）/市场单价，下同。

从2019年5月份起开始，公司与 Vitol 采购协议按照所需原油品种及船次分别签订现货合约，其中原油结算周期为一个月，结算单价基本按照提单月 DATED BRENT（布伦特）平均价。同时，Vitol 也是恒逸文莱主要产品客户，销售产品包括柴油、汽油、化工轻油及航煤，销售协议按照各船次分别签订现货合约，结算周期为一个月，结算单价按照提单月现货均价计算。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2020年4月份因恒逸文莱成品油结构调整，公司将少

量航空煤油折价销售给 VITOL 公司，除此之外，双方产品结算价格基本上与市场价格差异不大。

(2) 公司与 Brunei Shell 的交易情况

Brunei Shell Marketing Company (BSM) 从恒逸文莱公司每月采购成品油，协议结算周期为一个月，结算单价为新加坡普氏能源资讯(Platts Singapore, 简称“MOPS”)对每种产品的月度平均价格的平均值，结算价格相对稳定，报告期内价格指数平均值与结算单价比较接近。

单位：吨、元/吨

交易时间	交易类别	产品	结算单位	交易时间	市场价格	结算单价	差异率	交易金额
2021 年 1-6 月	销售自产	汽油	吨	2021 年 1-6 月	3,982.21	4,003.71	0.54%	54,607.13
	销售自产	柴油	吨	2021 年 1-6 月	3,403.76	3,433.36	0.87%	41,278.47
	销售自产	航空煤油	吨	2021 年 1-6 月	3,322.24	3,450.67	3.87%	3,053.76
	销售自产合计							98,939.36
2020 年 度	销售自产	汽油	吨	2020 年 5-12 月	2,818.71	2,832.89	0.50%	40,450.47
	销售自产	柴油	吨	2020 年 5-12 月	2,515.07	2,561.22	1.83%	33,169.83
	销售自产	航空煤油	吨	2020 年 5-12 月	2,301.11	2,406.05	4.56%	1,700.85
	销售自产合计							75,321.15

BRUNEI SHELL PETROLEUM COMPANY LIMITED (BSP) 向恒逸文莱销售诗里亚原油。交易价格按提单月诗里亚原油官价(Seria Light OSP)，结算周期为一个月。

单位：桶、元/桶

交易时间	交易类别	产品	结算单位	交易时间	市场价格	结算单价	差异率
2021 年 1-6 月	采购自用	原油	桶	2021 年 1-6 月	427.06	422.19	-1.14%
2020 年度	采购自用	原油	桶	2020 年度	287.53	281.38	-2.14%

报告期内，公司从 BSP 采购原油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

(3) 公司与 YANCOAL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的交易

情况

2018年、2019年度，YANCOAL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作为原油贸易供应商，同时又是公司原油贸易客户的情况。公司作为销售方，与交易对手发生的贸易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时间	交易类别	交易产品	贸易销售收入	贸易采购成本	贸易毛利	贸易交易上手单位
2019/1/29	销售	原油	42,730.55	42,731.23	-0.68	SUNSHINE OIL (S) PTE LTD
2019/1/18	销售	原油	39,411.58	39,412.24	-0.66	XIN WEN MINING GROUP HK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2019/1/18	销售	原油	13,670.51	13,669.85	0.66	
2018/5/1	销售	轻化工油	28,160.42	28,161.73	-1.31	
2018/5/14	销售	原油	14,230.91	14,229.58	1.33	
2018/6/1	销售	原油	15,709.95	15,710.90	-0.95	
2018/6/1	销售	原油	11,057.55	11,056.60	0.95	
2018/6/8	销售	原油	15,867.08	15,866.05	1.03	
2018/6/11	销售	原油	44,446.41	44,447.64	-1.23	
2018/7/5	销售	原油	13,901.84	13,899.92	1.93	
2018/7/5	销售	原油	52,818.35	52,820.33	-1.98	
2018/7/2	销售	原油	14,561.64	14,560.73	0.91	GM (SINGAPORE) PTE LTD
2018/7/2	销售	原油	14,235.16	14,236.05	-0.89	
合 计			320,801.95	320,802.85	-0.89	

公司与 YANCOAL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差异不大，公司需承担相应价格波动风险，部分交易出现毛利为负的情形，由于货物流转周期较短，亏损金额较小。

公司作为采购方，与交易对手发生的贸易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时间	交易类别	交易产品	贸易采购成本	贸易销售收入	贸易毛利	贸易交易下手单位
------	------	------	--------	--------	------	----------

交易时间	交易类别	交易产品	贸易采购成本	贸易销售收入	贸易毛利	贸易交易下手单位	
2019/2/12	采购	原油	44,220.72	44,219.41	-1.31	SUNSHINE OIL (S) PTE LTD	
2019/2/12	采购	原油	21,410.08	21,410.70	0.62		
2019/2/12	采购	原油	15,270.97	15,272.29	1.33		
2019/2/12	采购	原油	20,057.53	20,056.94	-0.59		
2019/3/18	采购	炼化产品	15,161.08	15,159.54	-1.54		
2019/3/1	采购	原油	19,646.33	19,647.14	0.82		
2019/3/1	采购	原油	46,984.28	46,982.27	-2.00		
2019/3/1	采购	原油	46,255.01	46,256.98	1.97		
2019/3/11	采购	原油	43,682.19	43,684.09	1.90		
2019/3/11	采购	原油	17,116.84	17,114.93	-1.91		
2019/3/18	采购	原油	34,463.56	34,465.10	1.54		
2019/4/2	采购	原油	14,733.31	14,733.98	0.67		
2019/4/2	采购	原油	14,682.59	14,681.93	-0.66		
2019/4/2	采购	原油	22,783.37	22,784.41	1.03		
2019/4/2	采购	原油	22,784.80	22,783.76	-1.03		
合 计			399,252.66	399,253.47	0.84		

公司与 YANCOAL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采购价格与销售价格差异不大，公司需承担相应价格波动风险，部分交易出现毛利为负的情形，由于货物流转周期较短，亏损金额较小。

(4) 公司与上海纺投等重叠客户、供应商单位发生的 PTA、MEG、PX 等交易价格情况

1) 采购价格对比

单位：吨、万元、元/吨

期间	PTA				
	交易数量	金额	结算单价	市场价	差异率
2021 年 1-6 月	2,256,296.40	790,529.53	3,503.66	3,888.70	-9.90%

期间	PTA				
	交易数量	金额	结算单价	市场价	差异率
2020年	4,222,585.16	1,310,115.55	3,102.64	3,210.49	-3.36%
2019年	1,437,320.86	700,496.09	4,873.62	5,053.14	-3.55%
2018年	1,319,934.99	710,220.71	5,380.72	5,545.10	-2.96%

单位：吨、万元、元/吨

期间	MEG				
	数量	金额	结算单价	市场价	差异率
2021年1-6月	84,739.68	36,893.07	4,353.69	4,471.78	-2.64%
2020年	385,941.18	125,843.98	3,260.70	3,414.42	-4.50%
2019年	6,171.98	2,570.02	4,164.02	4,170.94	-0.17%
2018年	215,043.13	137,460.27	6,392.22	6,224.30	2.70%

单位：吨、万元、元/吨

期间	PX				
	数量	金额	结算单价	市场价	差异率
2021年1-6月	720,765.51	378,023.69	5,244.75	5,324.02	-1.49%
2020年	1,655,048.89	652,120.99	3,940.19	4,065.18	-3.07%
2019年	1,768,258.55	1,115,068.59	6,306.03	6,314.95	-0.14%
2018年	1,416,614.06	1,008,717.13	7,120.62	7,180.55	-0.83%

注：上述市场价为 CCF、PLATTS 和中石化挂牌价的月均价平均值，其中 PTA、MEG，参照 CCF，PX 参照 PLATTS 和中石化挂牌价的月均价平均值，下同。

从上表可以看出，除 2021 年 1-6 月 PTA 价格差异较大外，其余期间价格差异不大。

2021 年 1-6 月，PTA 产品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 2020 年末，恒逸高新等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数量较大的 PTA 远期采购合同，采购价格在 3,300 元至 3,700 元之间，交货日期分别在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2020 年末，PTA 市场价为 3,114.16 元/吨，而 2021 年 3-6 月份 PTA 市场均价为 4,078.28 元/

吨，因此形成 2021 年上半年 PTA 贸易采购价与市场价存在较大的差异。

2) 销售价格对比

单位：吨、万元、元/吨

期间	PTA					MEG				
	数量	金额	单价	市场价	差异率	数量	金额	单价	市场价	差异率
2021 年 1-6 月	3,044,680.04	1,102,167.29	3,619.98	3,888.70	-6.91%	64,823.63	30,613.55	4,722.59	4,471.78	5.61%
2020 年	3,107,688.89	1,030,897.08	3,317.25	3,210.49	3.33%	694,329.46	233,103.00	3,357.24	3,414.42	-1.67%
2019 年	1,373,083.56	701,817.68	5,111.25	5,053.14	1.15%	8,000.00	3,049.91	3,812.39	4,170.94	-8.60%
2018 年	1,169,719.70	581,877.83	4,974.51	5,545.10	-10.29%	2,000.00	1,274.67	6,373.36	6,224.30	2.39%

从上表可以看出，除 2018 年 PTA 产品销售价格较低外，其余期间价格差异不大。

2018 年度 PTA 产品销售单价，与市场价差异较大，差异原因是浙江逸盛与客户签订固定销售价格的远期合约：1) 2017 年末，浙江逸盛公司与客户签订数量较大的 PTA 远期销售合约，销售价格为 4,639.61 元/吨，交货期为 2018 年 1 月、2018 年 4 月，交货期市场价格分别为 4,915.89 元/吨、4,717.74 元/吨；2) 2018 年 6 月、7 月，浙江逸盛公司与客户签订数量较大的 PTA 远期销售合约，销售价格为 4,679.60 元/吨、4,951.51 元/吨和 5,250.39 元/吨，交货期为 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2018 年 6-12 月市场均价为 6,028.05 元/吨。由于上述固定销售价格的远期合约与交货期存在时间差，从而造成公司销售单价与市场价存在差异。

综上，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客户采购、销售价格部分年度存在差异，因为仓单业务、远期合同等业务的存在，具有合理性。

2、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与重叠供应商/客户从事相关业务，系基于对市场行业及对交易预期的独立判断而发生。有关供应商/客户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交易价格与市场价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交易非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实质，是否存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实质

相关重叠供应商/客户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与重叠供应商/客户从事相关业务，系基于对市场行业及对交易预期的独立判断进行的独立交易。公司需要承担商品滞销积压风险、价格变动风险以及信用风险，是作为主要责任人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综上，公司相关交易存在商业实质。

（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2020年新收入准则颁布后

公司主要销售炼油产品、化工产品、PTA、聚酯产品等，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的控制权已经转移给购货方，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出口的商品以商品报关出口与提单日期孰晚确认收入，对于公司境外子公司国际贸易业务的商品按合同约定的商品风险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2、2020年新收入准则颁布前

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对于商品销售，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商品货权交付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公司业务涉及的产品多为大宗商品，交割标的多为买卖合同对应的商品货物所有权，实物多存储于第三方仓库、码头。当商品货权交付给购货方时，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综上，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业务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发行人采购、销售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的所处行业特点、公司业务模式、产品结构等，了解客户/供应商重叠产生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2、抽取公司相关采购及销售合同，查阅合同主要条款：获取相关销售、采购资料，核查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货物风险转移时点，是否存在商业实质等；

3、对主要的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以核实交易的真实性并了解交易细节；

4、对公司贸易客户、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确认相关采购、销售业务的真实性；

5、结合公司重叠客户以及供应商的相关合同、访谈、穿行测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资料，确定是否存在商业实质，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方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相关交易的发生是因为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销售、采购价格和市场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2、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13

报告期内申请人境外销售收入的占比 12.4%、17.5%、26.24%、26%。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对申请人产品出口的具体影响。（2）境外销售的销售方式、流程，收入确认时点，物流、资金流的流转情况；境外客户的拓展方式及相关费用金额，境外客户的数量及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产品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3）报告期内出口退税情况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性，汇兑损益与境外销售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对申请人产品出口的具体影响

（一）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域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域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4,508,410.66	74.00	6,375,343.51	73.76	6,568,382.71	82.50	7,711,027.65	87.56
境外	1,583,926.38	26.00	2,267,619.51	26.24	1,393,671.65	17.50	1,095,553.91	12.44
合计	6,092,337.04	100.00	8,642,963.02	100.00	7,962,054.36	100.00	8,806,581.55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域分类的方法和原则为：境内业务收入是指公司境内（不含香港，下同）经营主体将产品、服务销售给境内企业取得的收入，境外业务收入是指境外经营主体和境内经营主体将产品、服务销售给境外企业取得的收入。根据公司的业务布局及产品结构、经营管理的情况，报告期内境外收入主要包括：

1、恒逸有限、浙江逸盛等境内公司的出口销售。恒逸有限系公司境内出口业务的执行主体，恒逸有限的主要出口产品为聚酯类产品、切片等。浙江逸盛的主要出口产品为PIA等，报告期内该部分业务规模较小；

2、恒逸文莱、恒逸实业国际、香港天逸等境外公司开展的产品销售业务，

主要产品包括原油、成品油、PX、MEG 等。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境内公司	223,528.13	14.11	286,102.30	12.62	387,408.05	27.80	370,530.04	33.82
境外公司	1,360,398.25	85.89	1,981,517.21	87.38	1,006,263.60	72.20	725,023.87	66.18
境外收入合计	1,583,926.38	100.00	2,267,619.51	100.00	1,393,671.65	100.00	1,095,553.91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境外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境外收入的60%以上，尤其是自2019年恒逸文莱炼化项目投产后，境外公司收入比例上升较多。

（二）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对申请人产品出口的具体影响

1、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对恒逸有限产品出口的具体影响

（1）贸易摩擦对恒逸有限产品出口影响

恒逸有限产品出口国家和地区主要包括埃及、巴基斯坦等国家，出口地区相对较为稳定，客户所在地比较集中、稳定，且前十名客户所在国家占公司出口量的75%左右。具体如下：

数量：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前十名国家、地区合计	255,381.11	348,848.83	378,244.13	272,873.04
出口数量总计	329,172.29	468,029.17	498,268.87	370,525.74
A 前十名占总体比重	77.58%	74.54%	75.91%	73.64%
出口美国数量	1,519.72	567.57	2,824.73	9,508.36
B 美国占总体比重	0.46%	0.12%	0.57%	2.57%

如上表所示，恒逸有限产品出口美国较少，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较小。

（2）新冠疫情对恒逸有限产品出口的影响

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聚酯等产品2020年出口量46.80万吨，相比2019年下滑6%左右；随着全球疫情的常态化，公司2021年上半年出口较上年同期出现

76%的大幅增长，出口数量达到32.92万吨。

2、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对恒逸文莱等境外经营主体产品出口的具体影响

(1) 贸易摩擦对境外经营主体的影响

恒逸文莱、恒逸实业国际、香港天逸客户主要集中在新加坡、澳洲、中国大陆等。中美贸易摩擦对恒逸文莱公司产品出口无实质性影响。

(2) 新冠疫情对境外经营主体的影响

因2020年初全球疫情扩散影响和OPEC减产协议低于预期，导致国际原油价格暴跌，2020年全年处于较低位水平。从成品油主要品种与原油的裂解价差看，裂解价差在2020年基本处于近几年的低点，使得以裂解价差为主要利润空间的炼厂的效益在2020年处于较低水平。油价较低对炼油化工企业短期影响比较大，原油价格下降较大；同时原油作为PX、苯、甲苯等化工产品原料，化工产品价格下跌存在滞后性，使得化工产品价差扩大，导致毛利有所增加。受此影响，公司炼化产品毛利率从2019年的30.61%下降到2020年1-6月的7.92%，化工产品毛利率则从2019年的19.74%上升到2020年1-6月的33.24%。

2021年以来，随着新冠疫情常态化，在OPEC减产及天然气等能源价格上涨的推动下，国际油价上升，炼厂产品加工价差扩大，销售毛利呈增长趋势，从2021年上半年疫情缓解和油价回升的情况看，恒逸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的效益正在恢复中。

二、境外销售的销售方式、流程，收入确认时点，物流、资金流的流转情况；境外客户的拓展方式及相关费用金额，境外客户的数量及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产品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一) 境外销售的销售方式、流程，收入确认时点，物流、资金流的流转情况

公司境外销售根据经营主体、产品品种、销售方式、流程，收入确认时点，物流、资金流的流转情况如下：

1、由境内企业恒逸有限、浙江逸盛为经营主体的出口商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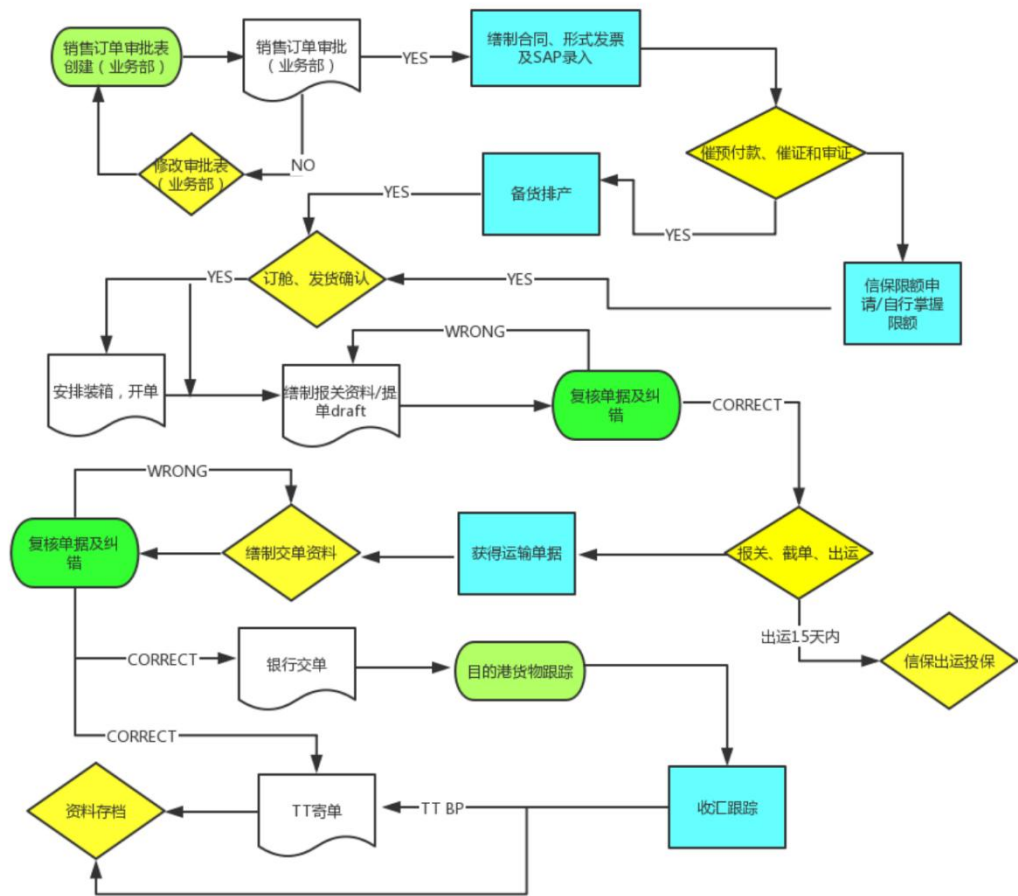
(1) 恒逸有限等出口销售模式为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直销为主。产品主要

包括DTY等聚酯产品及PIA化工产品。

(2) 境外销售流程如下：

1) 业务谈定订单；2) 与客户签订合同；3) 客户付定金或者开立信用证；4) 排产；5) 安排订舱、报关等出运事宜；6) 获得运输单据；7) 交单收汇；8) 货物到港跟踪；9) 资料存档。

流程图如下：



(3) 出口业务贸易模式主要以FOB、CIF或CFR方式，以报关出口日期与提单日期孰晚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出口产品自货物越过船舷时完成风险报酬转移。

(4) 物流、资金流的流转情况

FOB交易模式下，由公司负责发送至客户指定的国内出关港口，并承担国内起运地至出关港口的运输费用，不承担后续出口的海运费；CIF、CFR交易模式下，由公司直接发送至客户指定的国外目的地港口，公司承担从公司运送至国外客户指定目的地港口的所有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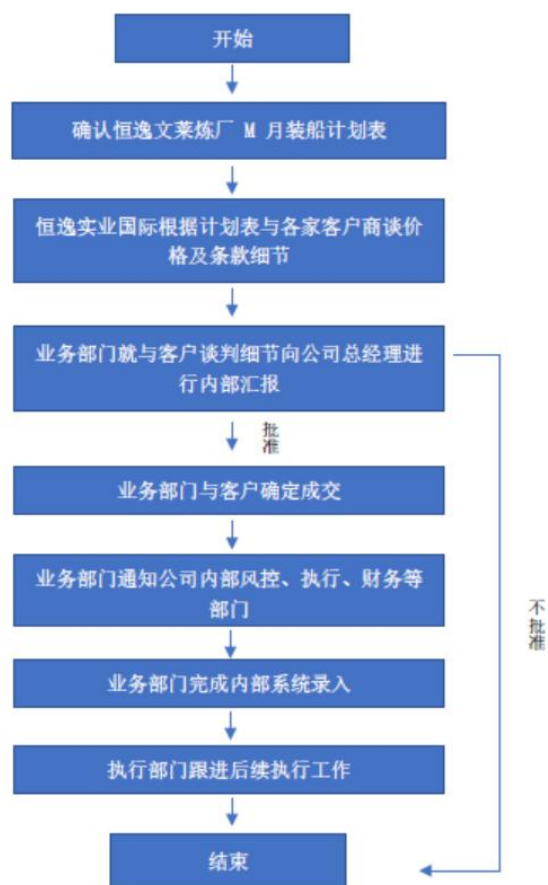
资金结算方面：公司对客户实行分级，对不同的客户选用不同的结算方式。结算方式包括90天信用证、即期信用证、30%T/T预付+70%单据后付款等结算方式。

2、由境外企业恒逸文莱、恒逸实业国际等为经营主体的境外生产销售情况

(1) 恒逸文莱出口产品主要包括成品油、化工产品，客户分为下游生产企业或相关产品的贸易商。

(2) 出口业务流程

销售流程方面，以M-2月炼厂发布的M月装船计划表为基准，与各家客户商谈价格及条款细节；在完成内部汇报取得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成交，成交后立即通知公司内部风控、执行、财务等部门。成交后由执行部门制作合同，跟进开证、装船、单据、结算等执行工作。具体流程图如下：



(3) 出口业务主要以FOB、CIF或CFR方式，以报关出口日期与提单日期孰晚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出口产品自货物越过船舷时完成风险报酬转移。

(4) 物流、资金流的流转情况

FOB交易模式下，产品自恒逸文莱摩拉港码头装运，公司不承担后续出口的海运费；CIF、CFR交易模式下，产品自恒逸文莱摩拉港码头装运，公司承担从公司运送至国外客户指定目的地港口的所有费用。

资金结算方面：根据出口产品类型、交易对手情况等情况，公司与客户结算方式如下：PX化工产品，最终客户为浙江逸盛或海南逸盛等关联方，结算方式通常为T/T、信用证等方式；对成品油、非关联方客户化工产品销售，结算方式为信用证。恒逸文莱除在文莱当地销售给文莱壳牌公司成品油、PX产品外，其他产品由恒逸实业国际通过新加坡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出售，与客户直接订立销售合同，结算模式为信用证。

(二) 境外客户的拓展方式及相关费用金额

1、境外客户的拓展方式：重点分析海关数据，找到目标客户，多方式开发；和当地渠道建立深度合作关系，由渠道协助公司在当地扩展客户；国内外展览会、出差走访（疫情前）；老客户介绍；通过供需平衡分析寻找有缺口的客户及有新装置投产的客户；通过信息公司、broker等。

2、境外客户的拓展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同经营主体相关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经营主体	费用明细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恒逸有限(注1)	薪酬	271.50	577.12	456.82	82.67
	差旅费	0.47	5.04	19.80	-
	中介机构费用	70.81	-	161.77	190.41
	业务招待费	0.07	2.19	5.00	0.60
香港天逸及其 境外子公司(注 2)	薪酬	1,090.09	2,443.83	2,767.80	1,099.61
	差旅费	0.94	86.09	185.48	40.41
	宣传、调查费	28.43	32.36	138.72	5.01
	业务招待费	23.87	10.87	32.44	27.79
合计		1,486.18	3,157.50	3,767.83	1,446.50

注 1：恒逸有限系其外贸部发生的与客户维护、拓展相关的销售费用；

注 2：香港天逸及其子公司主要香港天逸、恒逸实业国际等销售部发生与客户维护、拓展香港的销售费用。

（三）境外客户的数量及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产品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1、境外客户的数量

单位：家

经营主体	业务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恒逸有限	聚酯及切片及相关贸易	698	886	967	867
恒逸实业国际	原油、成品油及贸易	79	73	23	13
恒逸文莱	成品油、化工产品、贸易	3	3	1	-
浙江逸盛	化工产品	10	9	-	-
香港天逸	贸易	17	26	46	22
佳栢国际	贸易	-	-	13	18
香港逸盛	贸易	22	16	14	27
合 计		829	1,013	1,064	947

2、主要境外客户及产品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1）VITOL ASIA PTE LTD

VITOL ASIA PTE LTD基本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问题12之“一、梳理报告期主体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相关交易发生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销售、采购价格与其他第三方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之“（一）报告期主体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相关交易发生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之回复。

恒逸文莱自2019年11月投产前，恒逸实业国际与该公司开展原油等贸易；恒逸文莱投产后，恒逸实业国际将恒逸文莱自产成品油、化工轻油等产成品销售给该客户。

(2) PNX PETROLEUM SINGAPORE PTE. LTD.

PNX PETROLEUM SINGAPORE PTE. LTD.系菲律宾凤凰石油公司(Phoenix Petroleum Philippines, Inc.)的子公司。菲律宾凤凰石油公司是1998年通过《石油放松管制法》后第一家在菲律宾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独立石油公司。它是达沃市首家在菲律宾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Phoenix从事精炼石油产品和润滑油的交易,油库和储存设施的运营以及相关服务。恒逸文莱自2019年11月投产后,该公司为恒逸文莱自产液化气产品的客户。

(3) Brunei Shell Marketing Company

Brunei Shell Marketing Company基本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问题12之“一、梳理报告期主体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相关交易发生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销售、采购价格与其他第三方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之“(一)报告期主体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相关交易发生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之回复。恒逸文莱自2019年11月投产后,该公司为公司在文莱当地成品油客户。

(4) SUNSHINE OIL(S)PTE LTD

SUNSHINE OIL(S)PTE LTD系山东京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山东京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500强企业,是一家面向终端和社会提供能源、新材料、三农发展、物流等产品、技术、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的现代化集团。2021年9月25日,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2021中国企业500强”榜单,山东京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6,533,080万元位列第316名。

公司与SUNSHINE OIL(S)PTE LTD开展的业务主要为2019年期间的原油贸易业务。

(5) Yancoal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Yancoal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基本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问题12之“一、梳理报告期主体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相关交易发生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销售、采购价格与其他第三方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之“(一)报告期主体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相关交易发生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之回复。公司与Yancoal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开展的业务主要为2018年至2019年期间的原油贸易业务。

(6) Shandong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系山东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山东能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投资主体筹建，该公司主要从事大宗物品国际贸易业务和货物运输，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矿业技术研发和咨询，采集整理国外商业、经济信息，接洽贸易投融资业务。现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

公司与Shandong Energy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开展的业务主要为2019年期间的原油贸易业务。

公司产品属于大宗商品，贸易商交易方式属于行业惯例，公司与贸易商之间是买断式，贸易商根据其自身经营情况向公司进行采购，自主对外销售、自主定价，产品是否销售、对下游客户具体销售数量金额均属于其商业秘密，因而，公司不掌握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

三、报告期内出口退税情况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性，汇兑损益与境外销售的匹配性

(一) 报告期内出口退税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按经营执行主体划分情况：

公司境外销售分为境内公司出口及境外公司境外销售，其中境内公司出口主要为恒逸有限聚酯产品及浙江逸盛石化产品出口业务；境外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为香港天逸、恒逸文莱等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根据经营主体所在地的相关税收政策，恒逸文莱、恒逸实业国际、香港天逸等境外公司开展的境外销售业务不征收增值税，不存在出口退税的情况。报告期内出口退税情况主要为恒逸有限及浙江逸盛出口业务退税。

2、境内经营主体出口退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本期免抵税额 a	1,172.72	6,868.71	2,970.25	5,638.06
本期应退税额 b	22,516.75	21,987.72	50,383.36	18,307.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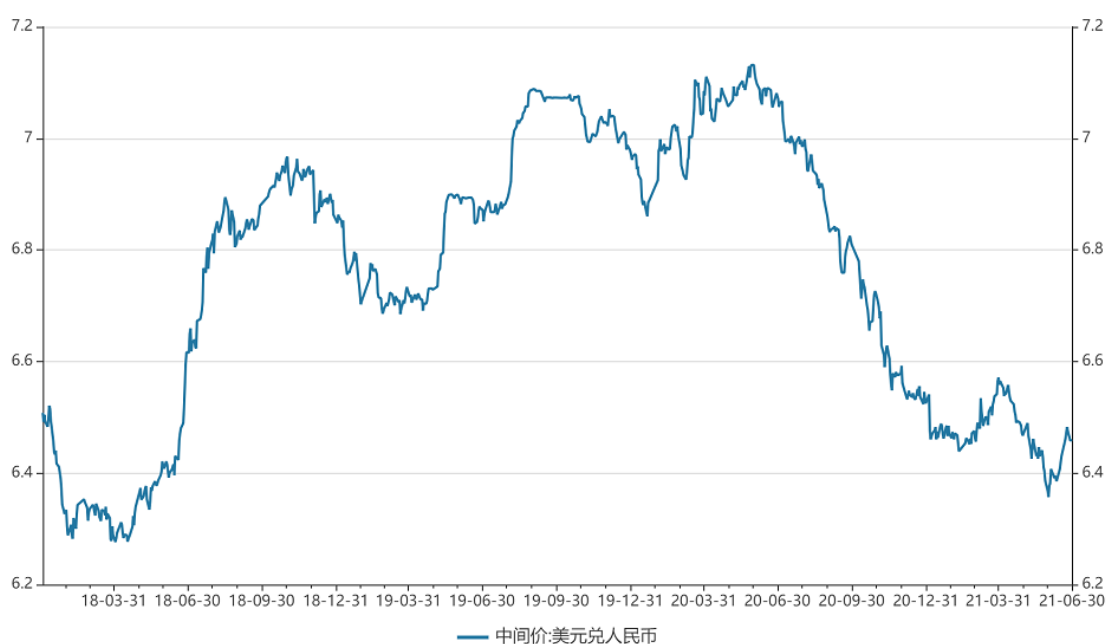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本期免抵退税额 c=a+b	23,689.47	28,856.43	53,353.61	23,945.74
进料加工核销应调整免抵退税额 d	-	5,085.84	8,700.77	28,198.32
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e	-	49.98	186.94	1,062.04
外销收入金额（财务账、增值税申报表） f	223,528.13	286,102.30	387,408.05	370,530.04
免抵退税出口销售额(免抵退税申报表)g	182,430.16	261,663.71	421,485.21	348,442.24
免抵退税额与不可抵扣的税额之和占出口销售金额的比例 h=(c+d+e)/g	12.99%	12.99%	14.77%	15.27%

报告期内，2018年公司出口退税率为17%、16%、13%，2019年的出口退税率为16%、13%，2020年和2021年1-6月出口退税率为13%，公司各期免抵退税额占外销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5.27%、14.77%、12.99%和12.99%，比例在出口退税率的范围之内。公司出口免抵退税的金额与境外销售规模匹配。

（二）汇兑损益与境外销售的匹配性

境外公司记账本位币均为美元，境外销售业务结算均为美元结算，不对销售业务产生汇兑损益。境内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销售业务结算较多为美元结算，汇率变动对境外销售业务存在影响。

1、报告期内，美元汇率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WIND

2、境内经营主体出口收入与汇兑损益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境内经营主体外销收入	223,528.13	286,102.30	387,408.05	370,530.04
外销业务汇兑损益	251.35	1,507.03	-620.18	-2,750.82

2018年、2019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上涨，2018年末较2017年末上涨5%，2019年末较2018年末上涨1.6%，同时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稳定增长，实现汇兑收益2,750.82万元和620.18万元。

2020年1-5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小幅上涨，5-7月急剧下跌，波动幅度达8.51%，美元兑人民币2020年末较2019年末下跌6.47%，同时发行人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1-6月外销产品数量较上年同期下降19.87%，7-12月外销产品数量逐渐增加，导致2020年产生汇兑损失1,507.03万元。

2021年1-6月，在2021年上半年外销产品数量较上年同期大额增长的情况下，美元汇率呈小幅下跌趋势，产生少量汇兑损失。

综上，根据相关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变化趋势，发行人出口收入与汇兑损益是匹配的。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对公司恒逸文莱公司、境内恒逸有限等公司业务的影响情况；

2、获取有关恒逸文莱、恒逸有限等公司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对公司对2020年度、2021年上半年生产、经营数据影响的说明；

3、抽查相关公司境外销售的数据记录，分析境外客户的数量、国家或地区分布变化情况，确认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对恒逸文莱、恒逸有限等境外收入的影响情况；

4、访谈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获取、审阅公司业务流程说明、流程图，确认相关境外收入确认的时点；

5、抽查公司境外收入相关的物料、资金流的相关资料；

6、访谈公司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公司境外开拓境外客户的方式及相关费用金额，分析、审核公司开拓境外客户相关的费用记录情况；

7、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的数量及变化情况；通过网站信息查询等方式，获取并审核公司境外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了解公司出口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

8、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出口业务相关的出口退税申报表，抽查报告期内的增值税退税情况，分析对比公司出口退税情况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性；

9、获取公司出口相关业务的应收账款记录、销售收入记录、汇兑损益记录等资料，分析、核查公司汇兑损益与境外销售的匹配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出口的影响不大，新冠疫情对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对 2021 年 1-6 月业绩仍存在影响；

2、公司对不同经营主体制定了不同的销售方式、流程，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物流、资金流的相关情况与公司出口业务、资金流水相符；境外客户数量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境外客户以大型企业为主；公司向贸易商进行销售，不掌握公司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

3、报告期内出口退税情况与境外销售规模匹配，汇兑损益与境外销售收入具有匹配性。

问题 14

贸易业务

申请人供应链服务业务主要包括贸易业务（PTA、MEG、PX 等原料贸易以及原有等油品贸易），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0.5%、1.25%、1.93%、0.42%。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开展贸易业务的目的是原因、与申请人其他业务是否具备协同作用。（2）结合合同条款说明供应商确定方式，公司在选择供应商前是否需要征求客户同意，申请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贸易业务采购和销售合同签订方式，是否采取依据销售量确定采购量的模式、采购合同与销售合同是否存在对应关系，是否需要承担商品滞销积压风险。（4）结合合同条款说明采购和销售合同定价方式，是否需要承担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5）交货方式、运输途中风险的承担主体，供应商和申请人完成各自交货义务的具体时点，申请人是否需要承担贸易商品减值、毁损等风险，并结合贸易业务模式、贸易业务规模、资金投入、贸易业务经营主体及人员配置情况等说明开展贸易业务存在的主要风险及风险敞口。（6）贸易业务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列示主要订单的购销价格以及毛利率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为客户垫资行为。（7）收入的判断依据，核实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8）贸易业务量与贸易相关运输费用是否匹配。（9）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原因以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开展贸易业务的目的是原因、与申请人其他业务是否具备协同作用

公司贸易具体业务品种为原油、成品油等油品、PX、MEG 和 PTA 等产品，公司开展相关贸易业务的主要目的和原因如下：（1）基于原料/产品库存管理目的，开展的原油、成品油、PX、PTA 及 MEG 等原料及产品贸易；（2）依托于公司的业内龙头企业、较大的采购/销售规模及长期与国内外大型供应商合作关

系，公司以较为优惠的采购合约，开展的 PX 及 MEG 等以获取现货市场信息及收益为目的的贸易；（3）公司基于受托管理开展的“外购燃料等材料并向绍兴恒鸣销售，以及自绍兴恒鸣采购其产品并对外销售”贸易。

上述贸易业务主要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的原料及产品贸易业务。其中，原油、成品油等油品为公司文莱项目主要原料及产品，PX 为公司主要产品 PTA 的原料，PTA 和 MEG 为公司聚酯产品的主要原料。上述贸易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通过贸易获取现货市场信息及收益，同时也是公司进行原料及产品库存管理的需要。

二、结合合同条款说明供应商确定方式，公司在选择供应商前是否需要征求客户同意，申请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如本题一所述，公司贸易业务包括基于原料/产品库存管理目的的贸易、基于获取现货市场信息及收益目的的贸易、以及基于受托管理开展的贸易。上述贸易的供应商确定方式具体如下：

①基于原料/产品库存管理为目的的贸易：该类业务模式包括在库存充裕时将低价购入的原料直接对外销售，以及在库存紧张且预期无法完成客户需求时购入产品并交付客户两种具体类型。A.前者的典型特征为“先采购，后销售”，因此公司确定供应商时尚未明确具体的销售对象，公司选择供应商时无需征求客户同意，公司确定供应商时主要考虑供应商的业务规模及商业信誉等因素；B.后者的典型特征为“先销售，后采购”，但由于原油、成品油、PX、PTA 及 MEG 等相关产品均为具有行业标准的大宗商品，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只需确定相关产品符合行业标准即可，无需在选择供应商前征求客户同意。

②基于获取现货市场信息及收益目的的贸易：该类业务模式包括短约现货模式和长约现货模式两大类。A.短约现货模式下，公司依托于业内领军企业地位以及大型供应商的长期合作，能够以相对较优的价格采购 PTA 及 MEG 等产品，并将低价采购产品对外直接销售，由于只有当实际完成相关产品采购时，方能明确应当以什么价格对外销售，典型特征为“先采购，后销售”，因此公司选择供

应商时无需征得客户同意；B.长约现货模式下，公司先行与客户签署年度长约销售协议，约定以月度平均价格销售固定数量的相关产品。公司在签署长约销售协议后，根据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在低价时购入相关产品并完成产品交付，典型特征为“先销售，后采购”。由于PTA及MEG等产品为具有行业标准的大宗商品，因此公司选择供应商时只需确定产品符合行业标准即可，无需在选择供应商时征求客户同意。

③基于受托管理开展的贸易：该类业务模式下，公司受托管理绍兴恒鸣，主要向绍兴恒鸣采购其产品并对外销售，以及外购燃料等材料并向绍兴恒鸣销售，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无需征求客户同意，绍兴恒鸣为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的联营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贸易业务涉及的主要产品为原油、成品油、PX、PTA及MEG等大宗商品，产品为标准化产品，选择供应商时综合考量交易对手市场知名度、信誉程度及公司规模等相关因素，选择供应商前无需征求客户同意；除绍兴恒鸣为公司关联方之外，公司与贸易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贸易业务采购和销售合同签订方式，是否采取依据销售量确定采购量的模式、采购合同与销售合同是否存在对应关系，是否需要承担商品滞销积压风险

如本题一所述，公司贸易业务包括基于原料/产品库存管理目的的贸易、基于获取现货市场信息及收益目的的贸易、以及基于受托管理开展的贸易，贸易合同签署方式具体如下：

贸易目的	具体模式	贸易产品	合同签订方式	是否依据销售量确定采购量	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是否存在对应关系	公司是否承担商品滞销风险
原料/产品库存管理	库存充裕时将低价购入的原料直接对外销售	PTA、MEG等	直接与交易对手签署	否	否	是
	库存紧张且预期无法完成客户需	PTA等	直接与交易对手签署	否	否	否

贸易目的	具体模式	贸易产品	合同签订方式	是否依据销售量确定采购量	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是否存在对应关系	公司是否承担商品滞销风险
	求时购入产品并交付客户					
获取现货市场信息及收益	短约现货：低价购入原料并对外销售	PX、PTA、MEG等	直接与交易对手签署	否	否	是
	长约现货：签订长期销售协议并根据市场情况分次/分批采购	PTA等	直接与交易对手签署	否	否	否
受托管理	外购燃料等材料并向绍兴恒鸣销售	煤、水煤浆等	直接与交易对手签署	否	否	否
	主要向绍兴恒鸣采购其产品并对外销售	聚酯产品等	直接与交易对手签署	否	否	是

如上表所示，①在“库存充裕时将低价购入的原料直接对外销售”和“短约现货：低价购入原料并对外销售”模式，典型特征为“先采购，后销售”，采购完成后方可确定对外销售价格并寻找销售对象，因此不存在依据销售量确定采购量的情形，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不存在严格对应关系，公司承担产品滞销风险；②在“库存紧张且预期无法完成客户需求时购入产品并交付客户”和“长约现货：签订长期销售协议并根据市场情况分次/分批采购”模式下，典型特征为“先销售，后采购”，但相关销售合同为年度等长期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为即期交付的短期采购合约，因此二者不存在严格对应关系，不存在依据销售量确定采购量的情形，公司虽然不承担商品滞销风险，但仍需承担市场价格波动风险；③在“受托管理”模式下，公司将绍兴恒鸣与体系内聚酯工厂同等对待，采取统购统销的管理模式。即，公司将绍兴恒鸣产品及体系内其他聚酯工厂产品统一向市场销售，并向绍兴恒鸣采购其生产的产品；同时公司根据绍兴恒鸣及其他聚酯工厂需要，统一外购煤及水煤浆等燃料并向绍兴恒鸣及其他聚酯工厂销售。前者公司承担商品滞销风险，后者公司虽不承担滞销风险，但仍承担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因此，

不存在基于销售量确定采购量的情形，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不存在严格对应关系，公司承担商品滞销风险。

公司不存在根据销售量确定采购量的情形，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并不存在严格对应关系；在“先销售，后采购”的模式下，公司不承担商品滞销风险，但仍承担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四、结合合同条款说明采购和销售合同定价方式，是否需要承担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如本题一所述，公司贸易业务包括基于原料/产品库存管理目的的贸易、基于获取现货市场信息及收益目的的贸易、以及基于受托管理开展的贸易，贸易的合同定价方式具体如下：

贸易目的	具体模式	贸易产品	合同定价方式	是否承担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原料/产品库存管理	库存充裕时将低价购入的原料直接对外销售	PTA、MEG 等	采购和销售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小幅调整（升贴水）确定价格	是
	库存紧张且预期无法完成客户需求时购入产品并交付客户	PTA 等	采购合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小幅调整（升贴水）确定价格；销售合同以交付时的月度均价确定价格	是
获取现货市场信息及收益	长约现货：低价购入原料并对外销售	PX、PTA、MEG 等	采购和销售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小幅调整（升贴水）确定价格	是
	长约现货：签订长期销售协议并根据市场情况分次/分批采购	PTA 等	采购合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小幅调整（升贴水）确定价格；销售合同以交付时的月度均价确定价格	是
受托管理	外购燃料等材料并向绍兴恒鸣销售	煤、水煤浆等	市场价格	是
	主要向绍兴恒鸣采购其产品并对外销售	聚酯产品等	市场价格	是

如上表所示，公司贸易业务定价方式均为以市场为基础的定价模式，公司承担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五、交货方式、运输途中风险的承担主体，供应商和申请人完成各自交货义务的具体时点，申请人是否需要承担贸易商品减值、毁损等风险，并结合贸易业务模式、贸易业务规模、资金投入、贸易业务经营主体及人员配置情况等说明开展贸易业务存在的主要风险及风险敞口

(一) 交货方式、运输途中风险的承担主体，供应商和申请人完成各自交货义务的具体时点，申请人是否需要承担贸易商品减值、毁损等风险

如本题一所述，公司贸易业务包括基于原料/产品库存管理目的的贸易、基于获取现货市场信息及收益目的的贸易、以及基于受托管理开展的贸易，贸易的交货方式及运输风险等具体如下：

贸易目的	具体模式	主要交货方式	运输风险承担主体	交货时点	公司是否承担贸易商品减值、毁损等风险
原料/产品库存管理	库存充裕时将低价购入的原料直接对外销售	提单/仓单/货权证明交付	-	单据交付完成时点	是
	库存紧张且预期无法完成客户需求时购入产品并交付客户				
获取现货市场信息及收益	短约现货：低价购入原料并对外销售				
	长约现货：签订长期销售协议并根据市场情况分次/分批采购				
受托管理	外购燃料等材料并向绍兴恒鸣销售	实物交付	上游供应商	绍兴恒鸣工厂	是
	主要向绍兴恒鸣采购其产品并对外销售		公司	主要为运输至客户指定场所	是

如上表所示，除受托管理模式外，公司贸易业务主要交货方式为提单/仓单/货权证明交付，不涉及实际货物运输，交货时点为相关凭据转移完成时点，但由于公司与采购对象及销售对象独立签订协议，公司在采购产品后、销售产品前的期间具备相关产品的所有权，虽然该段期间相对较短，但公司仍承担该段期间内贸易商品的减值、毁损等风险。受托管理模式下，贸易业务主要交货方式为实物交付，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燃料等材料并向绍兴恒鸣销售的过程由上游供应商

负责运输，虽然公司拥有相关材料所有权的期间较短，但公司在拥有期间仍承担贸易商品减值、毁损等风险。公司向绍兴恒鸣采购产品并对外销售的过程包括公司运输至客户指定场所和客户自提两种模式，前者由公司负责运输，后者客户自行负责运输，并以前者为主，公司在拥有相关产品所有权的期间承担商品减值、毁损等风险。

（二）结合贸易业务模式、贸易业务规模、资金投入、贸易业务经营主体及人员配置情况等说明开展贸易业务存在的主要风险及风险敞口

1、贸易业务模式

如本题一所述，公司贸易业务包括基于原料/产品库存管理目的的贸易、基于获取现货市场信息及收益目的的贸易，以及基于受托管理开展的贸易。

2、贸易业务规模及资金投入

报告期内，贸易业务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贸易业务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主营业务收入	2,487,923.51	3,707,183.94	2,753,123.39	4,164,941.18
主营业务成本	2,477,390.90	3,635,727.80	2,718,812.49	4,188,048.98
毛利	10,532.62	71,456.14	34,310.90	-23,107.80
毛利率	0.42%	1.93%	1.25%	-0.55%

公司贸易业务资金投入主要为购入货物时需要占用资金，由于贸易业务周转相对较快，贸易业务资金投入规模不大。

3、贸易业务经营主体及人员配置情况

公司基于受托管理开展贸易，系向绍兴恒鸣采购其产品并对外销售，以及对外采购燃料等材料并向绍兴恒鸣销售，负责主体为恒逸石化销售公司，相关人员为恒逸石化销售公司人员。除基于受托管理开展的贸易外，公司其他贸易业务经营主体及人员配置情况如下：

序号	贸易平台	贸易主体	主要贸易产品	人员配置（人）
----	------	------	--------	---------

1	新加坡贸易平台	恒逸实业国际等	原油、成品油等	24
2	浙江逸盛贸易平台	浙江逸盛及其下属企业	PX、PTA 等	5
3	恒逸国际贸易平台	恒逸有限等	PTA、MEG 等	43

4、开展贸易业务存在的主要风险及风险敞口

公司开展贸易业务存在的主要风险为贸易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包括：①在“库存充裕时将低价购入的原料直接对外销售”或“长约现货：低价购入原料并对外销售”模式下，典型特征为“先采购，后销售”，公司基于成交的采购价格确定对外销售价格并寻找销售对象。公司基于规模采购优势及对市场的深入了解，通常不会发生较大亏损风险；②在“库存紧张且预期无法完成客户需求时购入产品并交付客户”和“长约现货：签订长期销售协议并根据市场情况分次/分批采购”模式下，典型特征为“先销售，后采购”，公司基于维持市场信誉等因素，即使在亏损情况下仍需采购相关产品并完成交付，存在一定的潜在风险。对此，公司主要基于 VAR 值管理以及结合期货套保等方式进行风险敞口管理。

六、贸易业务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列示主要订单的购销价格以及毛利率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为客户垫资行为

（一）贸易业务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结算方式主要为信用证、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等方式，其中境外原油及成品油等贸易主要采用信用证方式结算，境内 PX、PTA 及 MEG 等贸易主要采用银行转账及承兑汇票等方式结算。

在结算周期和信用政策方面，原油及成品油等境外贸易主要采用先款后货方式结算；PTA、PX 及 MEG 采用先款后货方式结算；聚酯产品的采购为按月结算，销售则以先款后货为主、部分大客户存在 30 天、60 天信用期。

（二）列示主要订单的购销价格以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的购销价格及毛利率在合理区间范围内，主要订单购销价格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记账时间	产品类型	采购			销售		
			数量 (吨、桶)	付款日期	采购单价(元/吨、美元/桶)	收款日期	销售单价(元/吨、美元/桶)	毛利率
恒逸有限	2018-4-24	PTA	2,004.00	2018-3-28	4,871.79	2018-4-25	4,700.85	-3.64%
恒逸有限	2018-5-30	MEG	1,000.00	2018-5-4	6,724.14	2018-5-22	6,706.90	-0.26%
恒逸有限	2018-7-27	MEG	500.00	2018-6-28	5,827.59	2018-7-13	6,172.41	5.59%
恒逸有限	2018-8-28	MEG	500.00	2018-7-5	6,655.17	2018-8-24	6,724.14	1.03%
宁波恒逸实业	2018-9-28	MEG	1,000.00	2018-9-20	6,591.38	2018-9-21	6,810.34	3.22%
国际贸易	2018-11-28	PTA	3,006.00	2018-11-8	6,168.97	2018-11-8	6,551.72	5.84%
浙江逸盛	2018-11-29	PX	4,995.31	2018-9-28	9,224.85	2018-11-1	9,103.43	-1.33%
宁波恒逸实业	2018-12-24	PTA	6,012.00	2018-12-21	5,815.52	2018-12-24	5,693.97	-2.13%
恒逸有限	2018-12-25	MEG	2,000.00	2018-12-12	5,000.00	2018-12-20	4,741.38	-5.45%
浙江逸盛	2018-12-29	PX	4,998.45	2018-9-26	7,833.03	2018-10-30	7,751.87	-1.05%
恒逸有限	2019-3-14	PTA	1,002.00	2019-2-27	5,558.62	2019-3-6	5,818.97	4.47%
宁波恒逸实业	2019-3-26	MEG	2,000.00	2019-3-20	4,448.28	2019-3-20	4,525.86	1.71%

交易主体	记账时间	产品类型	采购			销售		
			数量 (吨、桶)	付款日期	采购单价(元/吨、美元/桶)	收款日期	销售单价(元/吨、美元/桶)	毛利率
宁波恒逸实业	2019-4-29	PTA	2,004.00	2019-4-23	5,553.45	2019-4-25	5,840.71	4.92%
恒逸石化	2019-2-20	MEG	500.00	2019-2-25	4,284.48	2019-2-20	4,224.14	-1.43%
恒逸实业国际	2019-7-9	石脑油	298,275.00	2019-7-16	\$23.99	2019-7-16	\$24.74	3.04%
恒逸有限	2019-9-26	MEG	1,000.00	2019-9-24	4,561.95	2019-9-25	4,265.49	-6.95%
恒逸有限	2019-10-23	MEG	1,000.00	2019-10-9	4,583.19	2019-10-18	4,601.77	0.40%
浙江逸盛	2019-11-14	PX	4,787.69	2019-10-29	5,633.28	2019-11-6	5,699.31	1.16%
浙江逸盛	2019-12-25	PX	9,596.19	2019-11-26	5,855.72	2019-12-17	5,869.41	0.23%
恒逸石化销售	2020-1-20	聚酯产品	33.44	2020-1-8	6,067.98	2020-1-8	6,106.19	0.63%
恒逸有限	2020-3-30	MEG	2,000.00	2020-3-20	3,327.43	2020-3-25	3,526.55	5.65%
恒逸实业国际	2020-5-15	航煤	227,975.00	2020-6-15	\$25.89	2020-6-12、 2020-6-15	\$26.25	1.36%
恒逸有限	2020-9-30	PTA	3,006.00	2020-9-2	5,062.52	2020-9-8	5,096.45	0.67%
恒逸石化销售	2020-10-20	聚酯产品	48.21	2020-10-28	6,657.81	2020-10-15	6,867.26	3.05%

交易主体	记账时间	产品类型	采购			销售		
			数量 (吨、桶)	付款日期	采购单价(元/吨、美元/桶)	收款日期	销售单价(元/吨、美元/桶)	毛利率
宁波恒逸实业	2020-10-27	MEG	2,500.00	2020-10-23	3,369.03	2020-10-23	3,424.78	1.63%
恒逸石化	2020-11-24	MEG	1,000.00	2020-11-24	3,336.73	2020-11-20	3,274.34	-1.91%
宁波恒逸实业	2020-11-27	PX	5,010.00	2020-11-27	2,681.41	2020-11-27	2,785.84	3.75%
恒逸文莱	2020-10-7	航煤	284,856.00	2021-11-6	\$41.02	2020-11-6	\$40.99	-0.08%
恒逸有限	2020-11-30	MEG	2,000.00	2020-11-27	3,150.44	2020-11-27	3,416.37	7.78%
恒逸有限	2020-12-23	PTA	1,002.00	2020-10-26	2,905.31	2020-12-18	3,075.22	5.53%
恒逸有限	2021-1-15	PTA	1,002.00	2021-1-22	3,107.08	2021-1-15	3,075.06	-1.04%
恒逸有限	2021-1-28	MEG	1,000.00	2021-1-22	4,070.80	2021-1-21	3,982.30	-2.22%
宁波恒逸实业	2021-2-26	PTA	9,018.00	2021-2-23	3,578.02	2021-2-24	3,584.07	0.17%
恒逸有限	2021-5-31	MEG	1,000.00	2021-4-30	4,185.84	2021-5-14	4,212.39	0.63%
恒逸有限	2021-5-31	MEG	1,000.00	2021-4-30	4,234.51	2021-5-14	4,176.99	-1.38%
恒逸有限	2021-6-22	PTA	40,000.00	2021-6-17	4,026.55	2021-6-17	4,204.60	4.23%

交易主体	记账时间	产品类型	采购			销售		
			数量 (吨、桶)	付款日期	采购单价(元/吨、美元/桶)	收款日期	销售单价(元/吨、美元/桶)	毛利率
宁波恒逸实业	2021-6-28	MEG	1,500.00	2021-6-4	4,450.89	2021-6-15	4,411.50	-0.89%
恒逸有限	2021-6-29	PTA	450.00	2021-6-4	4,092.04	2021-6-15	4,225.17	3.15%

（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为客户垫资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主要以先款后货方式结算，贸易业务毛利率在合理范围内，公司不存在为客户垫资的情形。

七、收入的判断依据，核实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公司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政策

1、2020年新收入准则颁布后

在贸易业务往来中，公司承担交易产品的价格变动、滞销等风险，且能自主决定所交易产品的价格，在贸易业务中属于主要责任人。因此公司贸易业务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充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2020年新收入准则颁布前

在贸易业务中当商品货权交付给购货方时，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公司贸易业务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开展的贸易业务，需要承担商品滞销积压风险、信用风险、价格变动风险以及信用风险，贸易业务中公司是作为主要责任人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资金结算方面，公司开展的贸易业务通过信用证、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全额进行业务款项的结算。

综上，公司贸易业务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八、贸易业务量与贸易相关运输费用是否匹配

（一）公司贸易业务类别、货物交付方式、贸易相关运费及承担方

贸易方向	贸易产品	主要交货方式	贸易业务运费承担方
销售	原油、成品油等	FOB	客户

贸易方向	贸易产品	主要交货方式	贸易业务运费承担方
	PTA	仓单、货权证明	-
	PX、MEG	客户自提	客户
		仓单	-
	聚酯产品等	送货到门	公司
		客户自提	客户
采购	原油、成品油等	FOB	供应商
	PTA	仓单、货权证明	-
	PX、MEG	CIF、CFR	供应商
	聚酯产品等	工厂自提	供应商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贸易业务中，公司承担运费的情况主要是恒逸石化销售公司从绍兴恒鸣等单位采购聚酯产品后，将货物负责送至客户指定交货地。

（二）贸易业务相关费用与贸易量的匹配性

公司贸易业务交易中需由公司承担运输费的贸易，主要是恒逸石化销售公司从绍兴恒鸣等单位采购聚酯产品后，将货物负责送至客户指定交货地。聚酯产品主要客户区域为浙江省内绍兴、杭州、金华、宁波、湖州、嘉兴，江苏省内苏州、常州、无锡等地区，其中以萧山和绍兴地区为主。以 2020 年萧山和绍兴地区为例，根据运输单位的运输报价，短纤运输单价为每吨 24 元至 60 元，DTY 运输单价 4 吨以上为每吨 45 元至 100 元，FDY、POY 运输单价为 18 吨以上为每吨 26 元至 76 元，萧山绍兴以外地区报价较高，运输量相对较少。

2020 年，公司产品与运费的匹配情况如下：

地域	贸易产品	运输量（吨）	运输费用（元）	运输单价（元/吨）
主要客户区域	聚酯产品	309,659.23	12,855,873.86	41.52
其他地区	聚酯产品	43,321.20	5,220,886.88	120.52
合计	—	352,980.43	18,076,760.74	51.21

注：主要客户区域为浙江省内绍兴、杭州、金华、宁波、湖州、嘉兴，江苏省内苏州、常州、无锡等地区。

2020 年度恒逸石化销售公司销售绍兴恒鸣聚酯产品并承担运输费用的产品数量为 352,980.43 吨，产生运输费用 18,076,760.74 元，平均单价 51.21 元/吨，运输费用成本在合理范围内。

根据公司贸易交货方式，公司贸易业务量与相关运输费用相匹配。

九、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原因以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业务	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贸易	荣盛石化	-1.17%	1.95%	1.28%	0.67%
	桐昆股份	-	0.20%	-0.30%	-
	平均	-1.17%	1.08%	0.49%	0.67%
	恒逸石化	0.42%	1.93%	1.25%	-0.55%

注：根据荣盛石化定期报告，其他业务主要是批发贸易业务，因而以荣盛石化其他业务毛利率作为比较对象。

（一）贸易业务毛利率波动原因以及合理性

公司依托内部PTA-聚酯产业所形成的渠道和规模优势，以及满足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投产的原料采购需求，开展石化产品如PTA、MEG、PX及原油等贸易。由于公司PX、MEG等原料部分以进口为主，消耗量稳定，规模较大，长期与国外供应商合作，可以签署较市场优惠的采购合约，这为公司开展石化贸易不仅提供了货源基础，而且成本较市场价低。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但整体波动幅度不大，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与单价以及贸易价差有关。2020年，原油、PTA等产品价格相对较低，因而同等价差下，毛利率相对较高。同时，公司依托炼化-化纤生产基地，开拓境内外区域市场，优化产品布局；加强数字化工厂建设，通过大数据手段积极探索生产柔性个性化定制；运用多种工具提升产品运营能力，探索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的优势互补，积极发挥产业链一体化优势锁定产品价差。因而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二）贸易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比较

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与荣盛石化接近，高于桐昆股份贸易业务毛利率。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高于桐昆股份，主要原因系1)桐昆股份于2019年开始从事相

关产品的贸易业务，公司从事贸易时间早于桐昆股份，管理团队相对成熟，同时公司积极发挥信息化、规模化和产业链一体化优势锁定产品价差；2) 公司贸易业务规模高于桐昆股份，能够获得规模效应。

十、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 1、访谈发行人贸易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贸易业务开展目的、原因及主要模式、毛利率变动等相关内容；
- 2、抽取发行人贸易业务相关采购及销售合同，查阅合同主要条款；
- 3、查阅贸易业务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工商信息等公开资料，获取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公司与贸易业务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4、对主要的贸易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件，以核实交易的真实性并了解交易细节；
- 5、对公司主要贸易客户及供应商实施函证、实质性分析等相关程序，抽查贸易业务的合同、交易所登记的电子仓单、提单及货权证明等文件；
- 6、对主要贸易客户、供应商进行穿行测试，核查相关合同、发票、物权转移凭证、银行收款/回款单据等资料；
- 7、获取公司贸易业务运输费明细，分析贸易量与相关运输费用匹配性；
- 8、取得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分析比较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开展贸易业务，主要系获取市场信息及收益以及原料/产品库存管理的需要等，与申请人其他业务具备协同作用；

2、公司贸易业务开展主要综合考量对方市场知名度、信誉程度及公司规模等相关因素确定供应商，确定供应商前无需征求客户同意，除公司受托管理的绍兴恒鸣外，公司与贸易业务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贸易业务采购及销售合同由公司与交易对方直接签署，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不存在严格对应关系；“库存紧张且预期无法完成客户需求时购入产品并交付客户”和“长约现货”模式下存在依据销售量确定采购量的情形，公司不承担商品滞销积压风险，但仍然承担价格波动风险，其他情况下公司需承担商品滞销积压风险；

4、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公司承担主要贸易模式下的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5、不同贸易模式下交货方式及风险承担等存在差异，公司已针对贸易业务存在的主要风险建立相对完善的管理方式；

6、公司贸易业务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主要订单购销价格及毛利率情况合理，公司不存在为客户垫资的行为；

7、公司贸易业务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8、公司贸易业务量与贸易相关运输费用匹配关系合理；

9、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整体波动幅度不大，与荣盛石化接近，高于桐昆股份。

问题 15

毛利率

请补充说明：（1）申请人毛利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的核心原因，以及申请人的市场竞争优势。（2）荣盛石化涤纶长丝毛利率异常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毛利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的核心原因，以及申请人的市场竞争优势

（一）申请人毛利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的核心原因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恒力石化、荣盛石化以炼油、化工产品、PTA 业务为主，聚酯业务占比相对较低，桐昆股份、新凤鸣以聚酯业务为主，PTA 业务占比相对较低，公司炼化及聚酯业务相对较为均衡。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核心原因主要是受到国内外成品油产品定价机制、规模效应、产业链及产品结构差异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1、炼化产品

报告期，公司炼化产品包括成品油等炼油产品以及 PX 等化工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比较如下：

产品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炼油产品（%）	恒力石化	-	16.10	27.32	-
	荣盛石化	30.66	25.62	27.07	-
	平均	30.66	20.86	27.20	-
	恒逸石化	4.21	3.92	30.61	-
化工产品（%）	恒力石化	-	26.36	24.33	-
	荣盛石化	39.16	28.69	11.22	12.80

产品	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平均	39.16	27.53	17.78	12.80
	恒逸石化	23.14	21.34	19.74	-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9 年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差别不大，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炼油产品和化工产品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受到国内外成品油产品定价机制以及规模效应影响所致。

公司炼化项目投产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同行业的恒力石化、荣盛石化的炼化项目全面投产时间分别为 2019 年 5 月和 2019 年 12 月，2019 年公司炼油产品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炼油产品毛利率接近。2020 年，公司炼油产品毛利率大幅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主要系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国际原油价格大跌，并持续在低位徘徊，公司炼油产品在文莱炼厂生产，同时主要在国外销售，销售价格跟随国际成品油价格变动，公司成品油价格下降幅度也较大，毛利率下降较多。而恒力石化和荣盛石化成品油等产品主要在国内销售，受成品油调价机制的影响(即国际原油价格低于每桶 40 美元时，国内成品油零售价格不再下调)，零售价格下降不多，进而导致毛利率差距扩大。2021 年 1-6 月公司炼油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虽然原油价格呈现上涨，但东南亚地区受疫情反复等因素影响下游油品消费较为低迷，石油炼化裂解价差相对较低，导致毛利率相对较低。

同时，受规模效应影响，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恒力石化炼化产能为 2000 万吨/年，荣盛石化为 4000 万吨/年，而公司炼化产能 800 万吨/年，规模相对较小，同时公司炼化基地位于文莱，距离较远，运费相对较高，进而导致化工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

2、PTA

报告期，PTA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比较如下：

产品	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PTA (%)	恒力石化	-	11.15	22.66	8.48

产品	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荣盛石化	0.93	6.94	8.11	7.47
	桐昆股份	-	7.68	10.02	7.48
	新凤鸣	-	6.66	6.23	-
	平均	0.93	8.11	11.76	7.81
	恒逸石化	3.25	11.00	8.69	6.45

2018年，公司PTA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差别不大，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2019年，公司PTA毛利率低于恒力石化以及桐昆股份，与荣盛石化差别不大，略高于新凤鸣。2019年，恒力石化PTA毛利率较高，主要系2019年5月恒力石化2000万吨炼化项目投产后，PX自给率提升，PTA毛利率实际上包含了PX以及PTA两个环节，因而毛利率较高。剔除恒力石化影响后，其余公司毛利率平均值为8.12%，与公司差别不大。

2020年，公司PTA毛利率与恒力石化毛利率差别不大，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PTA毛利率提升主要系2019年文莱PMB项目投产后，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得以凸显，PX自产比例较高，毛利率得以提高。

2021年1-6月，公司PTA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3、聚酯产品

报告期，公司聚酯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如下：

聚酯产品	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涤纶（%）	恒力石化	-	16.35	14.27	18.74
	荣盛石化	13.01	2.13	6.28	8.01
	桐昆股份	-	7.87	13.01	12.10
	新凤鸣	-	5.55	9.45	10.66
	平均	13.01	7.98	10.75	12.38
	恒逸石化	15.55	12.52	9.22	8.61
切片（%）	荣盛石化	-0.72	8.36	4.02	3.82
	桐昆股份	-	3.52	5.41	7.75
	新凤鸣	-	2.56	1.16	2.20
	平均	-0.72	4.81	3.53	4.59

聚酯产品	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恒逸石化	10.82	12.04	8.01	5.25

注：恒力石化为其聚酯产品（含切片）毛利率。

2018年和2019年公司涤纶毛利率低于恒力石化、桐昆股份，与新凤鸣差别不大，高于荣盛石化；2020年公司涤纶毛利率低于恒力石化，高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公司涤纶毛利率高于荣盛石化。公司切片毛利率基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1）恒力石化

恒力石化涤纶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其PTA等原料以自产为主，毛利率相对较高，2019年5月，恒力石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全面投产，实现了从原油-聚酯一体化生产，涤纶毛利率较高；同时恒力石化所生产的涤纶纤维多为附加值较高的差别化产品，其产品在市场上相对于同行业产品有大约2%左右的溢价，一些特殊品种产品能够获得更高的溢价空间，因而毛利率较高。

（2）桐昆股份

桐昆股份2018年和2019年毛利率较高，主要系桐昆股份为国内产能、产量、销量最大的涤纶长丝制造企业，2001-2019年连续19年在我国涤纶长丝行业中销量名列第一，规模较大，单位成本较低。同时，桐昆股份产品POY、FDY、DTY、复合丝等四大系列1000多个品种，规格齐全，品种较多，具有一定优势。因此，桐昆股份2018和2019年毛利率高于公司。

公司切片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不断扩大，主要系公司生产聚酯切片的PTA自产比例较高，公司切片毛利率涵盖了从原油-PX-PTA-切片各环节毛利率，因而毛利率相对较高。

4、贸易业务

报告期，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详见问题14之“九、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原因以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之分析”。

（二）申请人的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拥有产业链一体化优势、规模优势、区位优势、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

1、产业链一体化优势

公司以化纤制造为基点向上游化纤原料产业发展，是国内最早进行石化产业链纵向延伸、掌握大容量聚酯熔体直纺技术和百万吨级 PTA 生产工艺设计研发能力的民营“PTA—聚酯纤维”生产企业之一。随着公司文莱 PMB 项目建成达产，公司产业布局进一步完善，聚酯产业扩产提质、PTA 产业挖潜改造和炼化产业全面投产等优势集中显现。目前公司已成为原油—芳烃（PX、苯）—石化产品（PTA、PIA、CPL）—聚酯（长丝、短纤、瓶片）一体化产业链的龙头公司。公司产能匹配的全产业链均衡协调发展，国内外联动运营，增强抵御经营波动风险的能力。

2、规模优势

截至 2021 年 8 月，公司原油加工设计产能 800 万吨/年；参控股 PTA 产能 1,600 万吨/年；PIA 产能 30 万吨/年，己内酰胺（CPL）参股产能 40 万吨/年；聚酯产能 776.5 万吨/年；聚酯瓶片参股产能 200 万吨/年，产能规模位居行业前列。

作为国内生产规模最大的 PTA、聚酯纤维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具备较强原材料采购议价能力。公司通过直接与国际、国内大型 PX 和 MEG 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获得规模化采购带来的价格优势，有效节省采购成本，为最终产品的盈利提供了必要保障。生产规模的扩大有利于提高生产装置运行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及单位能耗，从而使公司产品更具有市场竞争力。

3、区位优势

公司的 PTA 工厂、聚酯工厂主要位于江浙一带。浙江省和江苏省是全国乃

至全球规模最大的化纤、纺织产品生产基地，从石化原料、化工辅料，到纺织面料、服装生产等上下游产业配套完整，优越的地理位置为公司原料采购、产品销售提供有利保障。此外，公司的 PTA 工厂、主要聚酯工厂地处重要港口附近，生产所需 PX 等原料可直接从港口运输到公司，综合物流优势明显。公司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具备天然区位优势，原油采购便利，成品油可销往东盟，避开国内原油自产不足和成品油产能过剩局面，同时产销两端均有明显运费节省。

4、技术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化纤领域的高端产品研发应用，已实现了产品结构的“多样化、系列化、优质化、独特化”，以仿真细旦、阳离子、有（消）光、有色、功能开发和非涤纶系为主攻方向开发高功能、差别化纤维。在材料方向，公司聚焦于聚酯的绿色制造，关注聚酯全生命周期的循环利用，突破现有技术难关，实现聚酯高品质回收利用，以生物基为原料制备高性能聚酯材料。在化工方面，公司进行聚酯差别化生产所需的单体的各类二醇的开发以扩展 PTA 应用范围，公司积极研究现有工艺中三剂如消光剂、催化剂、添加剂等的开发以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与浙江大学、南京工业大学、东华大学等高校合作，建立中长期合作平台，旨在引发化纤领域的技术变革，树立行业标杆，进一步巩固行业领军地位。

5、管理优势

公司长期以来推行职业化团队管理，近年通过积极启用内部培养的年轻管理人才和多种渠道引进的众多境内外高级管理及技术人才，已形成一支国际化、专业化、职业化的管理与运营团队，为公司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同时，公司借鉴国内外先进组织管理经验，持续实施组织结构优化，不断提高公司组织管理运作效率，发挥规模协同优势。

二、荣盛石化涤纶长丝毛利率异常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相关公开信息，报告期内，荣盛石化涤纶长丝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FDY	营业收入	158,144.89	276,000.04	381,806.92	418,369.77
	营业成本	139,282.37	269,632.50	356,809.45	383,547.79
	毛利	18,862.51	6,367.54	24,997.47	34,821.98
	毛利率	11.93%	2.31%	6.55%	8.32%
DTY	营业收入	156,321.97	238,631.56	301,938.66	354,716.68
	营业成本	133,788.49	233,602.67	283,059.07	326,698.99
	毛利	22,533.48	5,028.89	18,879.59	28,017.69
	毛利率	14.41%	2.11%	6.25%	7.90%
POY	营业收入	12,174.15	15,421.77	6,562.66	7,167.52
	营业成本	11,079.98	15,523.36	7,089.21	7,531.52
	毛利	1,094.17	-101.59	-526.55	-364.00
	毛利率	8.99%	-0.66%	-8.02%	-5.08%
涤纶长丝小计	营业收入	326,641.01	530,053.37	690,308.24	780,253.97
	营业成本	284,150.85	518,758.53	646,957.73	717,778.30
	毛利	42,490.16	11,294.84	43,350.51	62,475.67
	毛利率	13.01%	2.13%	6.28%	8.01%
聚酯切片	营业收入	240,911.93	316,081.63	129,855.33	131,472.58
	营业成本	242,654.48	289,664.80	124,641.60	126,450.41
	毛利	-1,742.55	26,416.83	5,213.73	5,022.17
	毛利率	-0.72%	8.36%	4.02%	3.82%
薄膜	营业收入	87,902.36	165,706.19	207,240.66	191,104.90
	营业成本	59,961.00	115,335.53	167,344.91	161,543.29
	毛利	27,941.36	50,370.66	39,895.75	29,561.61
	毛利率	31.79%	30.40%	19.25%	15.47%
聚酯业务合计	营业收入	655,455.31	1,011,841.20	1,027,404.22	1,102,831.45
	营业成本	586,766.33	923,758.86	938,944.24	1,005,772.01

产品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毛利	68,688.98	88,082.34	88,459.98	97,059.44
	毛利率	10.48%	8.71%	8.61%	8.80%

数据来源：荣盛石化定期报告。

荣盛石化聚酯业务主要包括涤纶长丝、聚酯切片和薄膜，其中涤纶长丝业务包括FDY、DTY和POY，以FDY和DTY为主。

荣盛石化聚酯业务整体毛利率较为正常，涤纶长丝毛利率异常主要系2020年毛利率较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荣盛石化涤纶长丝业务生产规模较小，截至2021年6月末，荣盛石化涤纶长丝产能为150万吨，远低于桐昆股份830万吨、恒逸石化615万吨以及新凤鸣600万吨；同时，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涤纶产品销售单价均有较大幅度下滑，进而导致涤纶长丝毛利率下滑幅度较大，报告期内，涤纶DTY、FDY市场价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如上图所示，2020年荣盛石化聚酯产品市场价格均在低位徘徊，进而导致了荣盛石化涤纶长丝业务毛利率较低。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相关公告、研究报告，核查分析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2、查询市场公开数据，了解成品油、PTA、涤纶等产品价格波动情况；

3、访谈相关人员，核查公司竞争优势以及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受到国内外成品油产品定价机制、规模效应、产业链及产品结构差异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拥有产业链一体化优势、规模优势、区位优势、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

2、根据相关公开资料，荣盛石化 2020 年涤纶长丝毛利率较低主要系生产规模较小以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所致。

（本页无正文，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之签章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毛宗玄

徐 睿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_____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